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 | |
|---------------------------------------|----|
|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8 |
|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8 |
|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9 |
|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 13 |
|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 14 |
|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6 |
|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23 |
|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 26 |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28 |
|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9 |
|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45 |
|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 46 |
|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7 |
|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8 |
|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48 |
|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 50 |
|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52 |
|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54 |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56 |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56 |
|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57 |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61 |
| 二十三、结论意见 | 62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简称的含义

- 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2、浙江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 3、深交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 4、全国股转系统：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5、发行人、公司、雅艺科技：指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6、发起人：指叶跃庭、金飞春、黄跃军、程丽英、宣杭娟、陈春根、姚成、金新波、金新军、叶红霞、王斌、王震、金新胜、胡胜利、吴世锋、王明春、叶涌泉、胡仁杰、施志能、施志晓、王镠、金飞兰、王鸣、王玲琳、许曼冬、应丽珍、付华高、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7、勤艺投资：指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股东，现持有发行人 1.3124% 的股份；

8、勤艺金属：指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兴业证券：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天健会计师：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银信评估：指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2、《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注册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7 号）；

15、《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 6 月 12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0]500 号）；

16、《章程指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

17、《股东大会规则》：指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2 号）；

18、《指导意见》：指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8 月 16 日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

19、本次发行：指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面值为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总数不超过 1,750 万股的行为；

20、本次发行上市：指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21、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22、《审计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8 号《审计报告》；

23、《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91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24、《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指天健会计师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9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25、《招股说明书》：指《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26、《律师工作报告》：指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7、本法律意见书：指本所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律师事务所简介

本所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4 日，系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编号为 2310119991037349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系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等证券法律业务的专业律师事务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金融证券法律业务；（2）公司法律业务；（3）外商投资法律业务；（4）诉讼、仲裁法律业务等。

2、签字律师介绍

沈寅炳，本所合伙人、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境外投资、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朱萱，本所律师。主要从事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资产重组和收购、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等公司、证券、金融方面的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58358015 传真：021—58358012

三、制作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先后数次赴发行人住所地，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各项法律问题与发行人及有关中介机构沟通交流，配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对发行人开展规范运作的辅导工作，并协助处理发行人在编制申报文件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尽职调查及核查阶段

(1) 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兴业证券主持的相关中介协调会，与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为发行人进行审计的天健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就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主要问题进行了讨论。

(2)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财务、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资产情况、业务情况、人员情况、经营合法情况以及为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项向该等人员进行了了解；同时，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出具了详尽的法律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如实完整地提供相关材料。

(3) 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进行现场工作，从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等方面出发，对发行人提供的所有工商登记资料及身份证明材料、财务会计、资产情况、经营情况、重大债权债务、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税务等文件资料进行

了审慎地审查与核对，并要求发行人就某些特定问题进行补充说明或提供补充材料，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4)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签到簿、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对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出相关的法律意见。

(5) 针对发行人及相关关联方的主体资格、历史沿革、股权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赴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阅了工商登记档案。

(6) 对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等依法需要登记的财产，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相关权证的原件，并赴相关登记机关查阅了该等资产的登记情况。

(7) 针对发行人的经营合法性，本所律师在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的基础上，还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同时，本所律师利用网络搜索、登陆相关政府部门网站或专业网站等手段进行了核查。

(8)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个人银行卡交易明细，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卡交易明细，对相关个人、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9) 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发出了询证函件，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对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的交易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10) 在尽职调查的过程中，本所律师特别提示发行人以及相关人士，其在承诺函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提供的信息将被本所律师所信赖，发行人和相关人士须对其承诺或确认之事项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承担责任。

2、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起草阶段

本所律师审核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后，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涉及的相关事项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草稿。

3、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定稿阶段

在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问题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及必要的讨论，并审阅、验证了《招股说明书》、发行方案以及与之有关的各项文件。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认为，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四、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审核要求全部或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

3、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和《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

（二）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为本次发行所作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大会授权合法性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所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赴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了发

行人的工商登记基本信息情况、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00776454800N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25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叶跃庭，住所为浙江省武义县茭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营业期限为永久。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破产、解散和被责令关闭等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有效存续，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申请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且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已经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以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均经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并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业务及资产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为《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列示的“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

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经由天健会计师出具最近三年及一期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经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5、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6、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7、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8、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9、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1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本章节“（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股份总数为 5,250 万股、股本总额为 5,25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6,740,393.22 元、35,927,917.34 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18,463.58 元、34,923,421.19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241,884.77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四、关于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雅艺有限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等 28 名发起人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签署的《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书》”）明确约定了公司的名称、经营范围及组织形式、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股份总数、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占股份总数的比例、债权债务的承继、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起人协议书》约定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事项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对其资产均拥有完整的所有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和软件著作权已经取得独立有效的《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的采购、生产、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独立完整地采购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主要原材料采

购和产品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发行人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土地使用权、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发行人拥有自己的生产车间，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均在发行人内部完成，由发行人的人员运用设备进行生产，能生产完整的产成品。本所认为，发行人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产生过程合法，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选举和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下属机构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独立性的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作为内部审计机构，经营管理层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设有财务总监并配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且具有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发行人财务独立的情形。发行人已独立开立了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共用同一银行账户的情况，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发行人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发行人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且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情况

1、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系由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叶跃庭、金飞春、黄跃军、程丽英、宣杭娟、陈春根、姚成、金新波、金新军、叶红霞、王斌、王震、金新胜、胡胜利、吴世锋、王明春、叶涌泉、胡仁杰、施志能、施志晓、王镞、金飞兰、王鸣、王玲琳、许曼冬、应丽珍、付华高、深圳市前海盖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金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等 27 名自然人均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盖娅金融系依照《公司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数目、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进行了一次定向发行及多次股份转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合计 15 名，具体股份结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叶跃庭 | 3,640.56 | 69.3440% | 9 | 王绍明 | 10.10 | 0.1924% |
| 2 | 金飞春 | 1,312.50 | 25.0000% | 10 | 吴世锋 | 7.30 | 0.1391% |
| 3 | 金新军 | 79.55 | 1.5152% | 11 | 胡胜利 | 7.15 | 0.1362% |
| 4 | 勤艺投资 | 68.90 | 1.3124% | 12 | 王明春 | 5.65 | 0.1076% |
| 5 | 黄跃军 | 53.45 | 1.0181% | 13 | 叶涌泉 | 4.05 | 0.0771% |
| 6 | 程丽英 | 22.70 | 0.4324% | 14 | 应丽珍 | 4.05 | 0.0771% |
| 7 | 金新胜 | 20.40 | 0.3886% | 15 | 谢德广 | 0.09 | 0.0017% |
| 8 | 宣杭娟 | 13.55 | 0.2581% | 合计 | | 5,250 | 100% |

(二)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叶跃庭直接持有发行人 3,640.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9.3440%，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叶跃庭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440%的股份，金飞春直接持有发行人 25.0000%的股份，叶金攀通过勤艺投资支配发行人 1.3124%股份的表决权；金飞春系叶跃庭配偶，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合计支配发行人 95.6564%股份的表决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叶跃庭、金飞春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未低于 76.73%，且叶跃庭始终是控股股东，叶金攀自 2018 年 2 月起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2017 年 1 月以来，叶跃庭一直为发行人的董

事长、叶金攀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兼总经理、金飞春一直为发行人的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能够共同决定和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系直系亲属关系，三人于2020年10月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明确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确认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三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面均实质地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投票意见均保持一致；同时进一步约定三人未来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中均保持一致行动，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同意按照届时持股比例高的一方意见为准；各方如无改变本协议所约定一致行动的书面意向，协议将长期持续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合法，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支配的企业股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系实际控制人支配的企业股东。

1、勤艺投资的基本情况

勤艺投资成立于2017年8月22日，现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23MA29NHN23N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叶金攀，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二期工业功能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合伙期限为永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艺投资共计16名合伙人，其中：叶金攀为普通合伙人，陈志远等15人为有限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目前任职情况 |
|----|-----|-------------|----------|-------------------|
| 1 | 叶金攀 | 17.42 | 9.4340%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 2 | 陈志远 | 57.486 | 31.1321%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叶金攀配偶） |
| 3 | 姚 成 | 32.562 | 17.6342% |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 |
| 4 | 潘红星 | 13.132 | 7.1118%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目前任职情况 |
|----|-----------|----------------|-------------|---------------------|
| 5 | 熊新球 | 12.328 | 6.6763%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6 | 施春绸 | 11.524 | 6.2409%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
| 7 | 陈汤颖 | 10.184 | 5.5152%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
| 8 | 林秀玉 | 5.36 | 2.9028% |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
| 9 | 吴巧恒 | 5.092 | 2.7576% | 发行人销售部单证员 |
| 10 | 扬进 | 4.288 | 2.3222% | 勤艺金属仓储部员工 |
| 11 | 章泽华 | 3.752 | 2.0319%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
| 12 | 牛卫红 | 3.216 | 1.7417% | 发行人监事、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 |
| 13 | 杨碧 | 3.216 | 1.7417%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14 | 陈淼滚 | 2.68 | 1.4514%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15 | 汪泽旺 | 2.144 | 1.1611%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16 | 李美芝 | 0.268 | 0.1451% | 勤艺金属生产部员工 |
| | 总计 | 184.652 | 100% | - |

勤艺投资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 201 万元，设立时的财产份额均已足额缴纳。2017 年 12 月，勤艺投资财产份额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299 万元由原合伙人潘红星及新增 3 名有限合伙人（均为当时公司在职员工）共同出资并足额缴纳。陈志远本次新增财产份额中的 232 万元财产份额未用于购买发行人股份，亦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分红权等收益权。

2018 年 4 月，章玲莉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18 年 9 月，陈春根、钟细元、颜群星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6.807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34.0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036 万元）以合计 35.9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19 年 2 月，金新军、黄跃军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16.61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3.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08 万元）以合计 8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同时，李钟蕙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19 年 3 月，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6.512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2.5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32.562 万元) 按照 32.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姚成; 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1.0184%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 5.0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92 万元) 按照 5.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员工吴巧恒。

2019 年 6 月, 周丽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2144%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1.072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72 万元) 以 1.07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20 年 4 月, 黄超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3752%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1.876 万元、实缴出资额 1.876 万元) 以 1.8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潘红星。黄照平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2.0368% 的财产份额 (认缴出资额 10.184 万元、实缴出资额 10.184 万元) 以 10.18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2020 年 5 月, 勤艺投资召开合伙人会议, 为使全体合伙人在勤艺投资的出资比例与间接持有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勤艺投资出资额由 500 万元减少至 184.652 万元, 由陈志远定向减少未对应发行人股份的 315.348 万元的财产份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勤艺投资历次财产份额变动均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受让方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 并经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2、勤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勤艺投资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已建立了健全的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及股权管理机制。自勤艺投资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勤艺投资已退出的有限合伙人均按照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将其所持财产份额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的员工, 并及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勤艺投资自设立以来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 未开展其他业务, 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行, 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勤艺投资承诺: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所认为，勤艺投资作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设立以来规范运作，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叶跃庭与金飞春系夫妻关系；

2、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同时为勤艺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陈志远系叶金攀配偶，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陈汤颖系陈志远妹妹；

3、发行人股东金新军系金飞春的弟弟；

4、发行人股东黄跃军系金飞春表妹（施志群）配偶，金新胜系金飞春表妹（施志霞）配偶，黄跃军与金新胜系连襟关系；

5、发行人股东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及行为能力，上述自然人股东的住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无永久居留权；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依法设立后，未发生任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五条、第九十二条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合伙协议》所规定的破产、解散、被责令关闭等情形，系依照《合伙企业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

本所认为，上述股东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和能力。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系为专门持有发行人股份而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企业），投资资金均直接来源于其合伙人的出资；勤艺投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七）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均系交易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争议。新增股东王绍明除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外，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谢德广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八）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雅艺有限净资产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按各发起人在雅艺有限的持股比例分别持有。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艺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权证等资产已依法办理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本所认为，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是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该等资产或权利的有效凭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十一）发起人其他出资形式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

发行人系由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雅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944,434.05 元折合为发行人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总额的 3,944,434.05 元计入发行人的资本公积。发行人设立时股份总数为 4,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注册资本为 4,500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设立于 2005 年 6 月 9 日，系由叶跃庭、金飞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68 万元。

2012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 989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21 万元由原股东叶跃庭、金飞春按持股比例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72.60 万元和 248.40 万元。

2015年7月，发行人吸收合并浙江武义万庭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义万庭”），合并后发行人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669万元并继续存续，武义万庭解散注销。

2015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至2,175万元，新股东黄跃军等25名自然人及盖娅金融以货币形式共同向发行人增资3,036万元，其中：50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5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9月14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份总数为4,500万股，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实收资本为4,500万元。

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90号）同意，发行人股票于2016年3月16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雅艺科技”，证券代码为“83622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17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发行人定向发行数量不超过800万股（含800万股）股票，每股面值1.00元，本次定向发行最终由叶跃庭、方东晖以2.68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750万股股份，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5,250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5,250万元。

2018年3月起，实际控制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王斌等17名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价款（及补偿款）均系实际控制人与转让方参照原《增资扩股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10%收益（包含已获得分红款）基础上协商确定，实际控制人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及补偿款（如有）。

2018年1月29日，金飞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69万股股份以每股2.68元的价格转让给勤艺投资；2018年2月2日，金飞春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将其持有发行人31万股股份以每股2.68元的价格转让给勤艺投资，两次股

份转让总价为 268 万元。

2019 年 1 月 29 日起，勤艺投资陆续将其持有 31 万股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金新军、黄跃军等 8 名发行人股东。

根据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起，叶跃庭合计受让勤艺投资 68.90 万股股份，由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暂时持有 68.90 万股发行人股份。2020 年 4 月，叶跃庭将其合计代勤艺投资持有的 68.90 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还原给勤艺投资，转让完成后，叶跃庭、勤艺投资的代持股份关系已解除。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实际控制人还存在向黄跃军、王绍明等人出售股份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叶跃庭 | 3,640.56 | 69.3440% | 9 | 王绍明 | 10.10 | 0.1924% |
| 2 | 金飞春 | 1,312.50 | 25.0000% | 10 | 吴世锋 | 7.30 | 0.1391% |
| 3 | 金新军 | 79.55 | 1.5152% | 11 | 胡胜利 | 7.15 | 0.1362% |
| 4 | 勤艺投资 | 68.90 | 1.3124% | 12 | 王明春 | 5.65 | 0.1076% |
| 5 | 黄跃军 | 53.45 | 1.0181% | 13 | 叶涌泉 | 4.05 | 0.0771% |
| 6 | 程丽英 | 22.70 | 0.4324% | 14 | 应丽珍 | 4.05 | 0.0771% |
| 7 | 金新胜 | 20.40 | 0.3886% | 15 | 谢德广 | 0.09 | 0.0017% |
| 8 | 宣杭娟 | 13.55 | 0.2581% | 合计 | | 5,250 | 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均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登记程序；历次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历次增资股东所认缴的注册资本均足额缴纳；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形已解除。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和风险。

（三）发起人及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质押等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诉讼、仲裁或争议等现实或潜在的法律纠纷。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实际持有，不存在为其他个人或实体代持或代为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个人或实体代为持有或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勤艺金属一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拥有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游蓝蝶”）一家全资子公司（已注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具备了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国家政策的规定。

（二）发行人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于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经营模式以 ODM 为主。本所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0,703,783.29 元、136,858,824.98 元、149,521,590.34 元、107,877,459.7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5%、98.88%、99.12%、99.30%。

（五）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哥哥叶章青担任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丰和宝”）的监事、叶章青女婿朱贤军持有天丰和宝 100% 股权；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以下简称“成红泡沫”）系叶跃庭姐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家具制造业”（行业代码：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家具制造（行业代码：C2130）。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的

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叶跃庭及另两名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叶金攀，系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担任发行人董事外，发行人的其他董事潘红星以及独立董事冷军、芮鹏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潘红星持有勤艺投资 7.1118%的财产份额。

发行人的监事牛卫红、姚成、叶涌泉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牛卫红持有勤艺投资 1.7417%的财产份额，姚成持有勤艺投资 17.6342%的财产份额；叶涌泉持有发行人 0.0771%的股份。

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金攀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潘红星兼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外，发行人副总经理宣杭娟、发行人财务总监程丽英系发行人关联方，其中：宣杭娟持有发行人 0.2581%的股份、程丽英持有发行人 0.4324%的股份。

3、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人员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曾于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外，报告期内金新军、金飞兰、刘智慧、陈志远曾任发行人董事，黄跃军、林秀玉、金新胜曾任发行人的监事。金新军、金飞兰、刘智慧、陈志远、林秀玉、黄跃军、金新胜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该等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该等人员控制或担任（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的其他企业系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4、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前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勤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金攀控制，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 |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叶金攀持有其 90% 的股权，金新军持有其 10% 的股权 | 2015 年 3 月 12 日 | 1,000 | 投资管理 |
| 2 |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叶跃庭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盖娅投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2019 年 12 月 17 日 | 2,000 | 股权投资 |

6、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1 | 武义和企工贸有限公司 | 金飞春弟弟金新军持有其 70% 的股权 | 2019 年 4 月 9 日 | 300 | 对外租赁厂房 |
| 2 | 金华市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金新军配偶邓凤秀持有其 100% 的股权 | 2015 年 8 月 11 日 | 20 | 教育咨询服务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 |
|----|------------------------|---|------------|--------------|--|
| 3 | 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雅泰金属”） | 叶跃庭哥哥叶章青持有其100%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 2001年5月22日 | 50 | 无实际经营,对外租赁厂房 |
| 4 | 永康市华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叶跃庭哥哥叶跃良持有其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跃良配偶陈银钗持有其40%的股权 | 2000年8月2日 | 100 | 保温杯生产、销售 |
| 5 | 金华俊宏贸易有限公司 |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持有其51%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金新波配偶王丽君持有其40%的股权 | 2012年4月16日 | 100 | 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锈钢制品销售 |
| 6 | 永康市西思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金新波持有其100%的股权 | 2013年4月12日 | 30 | 家居用具,日用杂品(不含危险物品),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塑料制品、日用玻璃制品、五金工具、健身器材、户外休闲用品、纺织用品、家具销售;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 |
| 7 | 永康市江南海博天润五金批发部 | 金新波担任其经营者 | 2011年9月22日 | - |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金属材料批发、零售 |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的企业，因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 | 天丰和宝 | 叶章青担任监事，叶章青的女婿朱贤军持有其 100% 股权 | 2016 年 4 月 6 日 | 10 | 金属配件，玻璃杯的生产设备 |
| 2 | 成红泡沫 | 叶跃庭姐姐叶爱珍的女儿应琛红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2012 年 3 月 9 日 | 50 | 包装泡沫制造、销售 |

8、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的企业

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成立日期 | 注册资本 (万元) | 主营业务 |
|----|-----------------|-------------------|------------------|--------------|------------------------------|
| 1 |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芮鹏担任其董事 | 1994 年 10 月 18 日 | 6,981 | 模具、电机的研发、制造、加工；五金件、塑料件的制造、加工 |
| 2 | 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芮鹏担任其董事 | 2002 年 9 月 4 日 | 9,600 | 智能生产线和智能设备集成 |
| 3 |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芮鹏担任其董事 | 2020 年 6 月 18 日 | 5,100 | 锂电池负极包覆材料 |
| 4 | 永康市旭盛硅胶制品厂 | 程丽英配偶颜海浪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2019 年 2 月 28 日 | - | 日用硅胶制品制造、加工、销售 |

9、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或曾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艺工贸”）、永康市明松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松工贸”）、金华市天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思咨询”）三家企业，该等企业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雅艺工贸

雅艺工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现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563305684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吕轶慧，经营范围为“钢管、不锈钢带、日用品制造、销售；不锈钢制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洗涤用品、厨房用具、家居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住所为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雅艺路 88 号，营业期限为长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原持有雅艺工贸 100% 股权，雅艺工贸持有位于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雅艺路 88 号的房产及土地，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转让前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2018 年 1 月，金飞春将其持有雅艺工贸 100% 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广，雅艺工贸目前系陈广持有全部股权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为吕轶慧，监事为吕黎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收购雅艺工贸股权的原因系为获得雅艺工贸名下厂房用于发展其原有的钢管、小五金等金属制品的生产及销售业务；陈广、吕轶慧、吕黎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雅艺工贸及陈广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2）明松工贸

明松工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6 日，原名称为“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现持有永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4725261144H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99.18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王绍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品零售”，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 206 号，营业期限至长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原持有明松工贸 60% 股权、金飞春原持有明松工贸 40% 股权，明松工贸持有位于永康市古山镇工业功能分区古山大道 206 号的房产及土地，报告期内在实际控制人转让前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生产经营。2018 年 4 月，叶跃庭、金飞春将其持有明松工贸 100% 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转让完成后明松工贸的股权结构为王绍明持股 28.5%、胡永松持股 25.5%、胡跃之持股 24.5%、胡仁杰持股 21.5%，明松工贸的执行董事为王绍明，监事为俞笑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等四人收购明松工贸股权的原因系为持有明松工贸名下四幢厂房，以各自持有的其他企业分别开展各自的经营业务（保温杯配件、玻璃杯、滑板车、塑粉机等），其四人按各自实际占用的厂房面积分配明松工贸的持股比例。王绍明系发行人股东（持有发行人 0.1924% 的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表弟，胡仁杰为曾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原持有发行人 517,500 股股份，于 2018 年 11 月全部转让给叶跃庭），除此之外，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报告期内明松工贸及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3）天思咨询

天思咨询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原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8ELM28M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金飞春，经营范围为“非医疗性健康咨询服务（除心理咨询）、食品销售（具体经营范围

详见许可证)、会议及会展服务”，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华东工业材料城 18 幢 2F。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原持有其 100% 股权，天思咨询原拟开展“健康咨询服务”业务，设立后一直未开立银行账户、未开展实际经营。2018 年 1 月，金飞春作出股东决定注销天思咨询。2018 年 2 月，天思咨询的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办理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天思咨询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任何交易及资金往来。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勤艺金属，具体情况如下：

勤艺金属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6 日，现持有武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23MA28DHR23F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3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为叶跃庭，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村（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营业期限为长期。

勤艺金属系由发行人独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7 年 12 月，勤艺金属注册资本增加至 1,310 万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三）发行人曾设立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设立全资子公司龙游蓝蝶，龙游蓝蝶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曾持有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825344082839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雅艺路 88 号（湖镇工业园区 4 幢），法定代表人为叶跃庭，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期限为至 2065 年 6 月 29 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龙游蓝蝶原系发行人设立在浙江省龙游县的子公司，曾租赁雅艺工贸位于浙江省龙游县湖镇镇沙田湖工业园区雅艺路 88 号的工业厂房从事火炉、火盆的生产，并办理了环评等相关手续。后由于异地经营管理成本过高、人员招聘困难、物流不便等原因，2017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作出股东决定注销龙游蓝蝶，龙游蓝蝶于 2018 年 2 月 6 日完成税务及工商注销登记。龙游蓝蝶已于 2016 年 12 月终止与雅艺工贸的租赁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任何经营活动。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采购商品、租赁房屋等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子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成红泡沫采购商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及占比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1 | 天丰和宝 | 采购火盆配件 (不含税金额元) | 1,626,441.09 | 2,685,928.83 | 3,893,250.76 | 5,093,742.75 |
| | |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3.33% | 3.65% | 5.51% | 7.80% |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2.74% | 3.28% | 4.51% | 6.29% |
| 2 | 成红泡沫 | 采购泡沫制品 (不含税金额元) | 476,374.26 | 1,165,804.17 | 2,868,965.31 | 3,173,011.05 |
| | |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 0.98% | 1.58% | 4.06% | 4.86% |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80% | 1.43% | 3.32% | 3.92%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火盆配件包括拨火棒、炉头、火盆脚等：（1）发行人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葵工贸”）采购拨火棒相似商品、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武义宏飞塑料五金厂（以下简称“武义宏飞”）采购炉头相似商品，发行人向天丰和宝与向云葵工

贸、武义宏飞采购相似商品的价格具有可比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2）火盆脚大部分由发行人自制而未向除天丰和宝外的其他供应商采购，由于火盆脚不属于核心产品部件，更换模具会影响发行人整体生产效率，因此针对大批量火盆脚发行人自制火盆脚，针对小批量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脚；天丰和宝（及其前身雅泰金属）由于历史合作关系已根据发行人需求投入了相关火盆脚模具，发行人如选择其他供应商，其他供应商还需要投入研制模具，会增加发行人的采购成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小批量火盆脚有其客观的历史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脚的单价与发行人自制火盆脚成本接近，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系用于成品包装，除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关系供应商金华市华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泡沫制品，双方采购的成型泡沫单价均为 0.025 元/克，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本所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由交易双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占比较小，且报告期内占当期采购金额和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呈逐年下降的趋势，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于 2018 年和 2019 年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拆出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期初余额 | 82.42 | - |
| 当期拆出资金 | 120.00 | 180.00 |
| 当期归还资金 | 202.42 | 97.58 |
| 期末余额 | - | 82.42 |
| 当期资金拆借利息 | 3.26 | 0.79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涉及金额较小，截至 2019 年末相关款项均已偿还，发行人已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关联方收取资金拆借利息，利息于 2020 年 6 月底全部结清。上述资金拆借事项未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

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3、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发行人向勤艺投资提供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租金（元） | 租赁面积（平方米） | 租赁期限 |
|----|------|--------|----------|-----------|-----------------------------------|
| 1 | 勤艺投资 | 房屋租赁 | 5,000.00 | 90 | 2017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7 月 14 日 |
| 2 | 勤艺投资 | 房屋租赁 | 3,000.00 | 90 | 2018 年 7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勤艺投资 | 房屋租赁 | 5,000.00 | 90 |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勤艺投资 | 房屋租赁 | 5,000.00 | 90 |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租赁发行人上述房产系主要用于办理工商注册，并未实际使用，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为担保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义县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武义支行”）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7 年 6 月 2 日期间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的债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与中行武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 4,800 万元，上述银行借款已于 2017 年 6 月 2 日结清，关联担保已履行完毕。

（五）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16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 年 5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19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5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2020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及《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没有对发行人实际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分别出具了关于对公司《关于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监事会关于对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原则，定价方式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上述期限内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事项事前认可并予以追认、确认，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投资或从事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类似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八）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九）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中，已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内容、金额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座落地址 | 面积 (平方米) | 权利 类型 | 使用权 性质 | 使用 期限 | 用途 |
|----|---------------------------|--------------|------------------|----------|-----------|--------------------|------|
| 1 | 武国用(2015)第 06548 号 | 茆道镇胡宅垄村 | 12,327.16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至 2059 年 10 月 25 日 | 工业用地 |
| 2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 |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 8,468.66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至 2059 年 10 月 25 日 | 工业用地 |
| 3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 |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 11,341.2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至 2055 年 9 月 29 日 | 工业用地 |
| 4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 |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 6,585.14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至 2055 年 9 月 29 日 | 工业用地 |
| 5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 | 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区 | 7,262.80 | 国有建设用地 | 出让 | 至 2055 年 9 月 29 日 | 工业用地 |
| 合计 | | | 45,984.96 | - | - | -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拥有的房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情况如下：

| 序号 | 产权证号 | 座落地址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用途 |
|----|-----------------------------|------------------|------------------|-----|
| 1 | 房权证武字第 201506709号 | 茭道镇胡宅垄村 | 30,955.83 | 厂房 |
| 2 |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3号 |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 6,122.73 | 厂房 |
| 3 |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4号 |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 8,992.40 | 厂房 |
| 4 |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5号 |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 6,532.51 | 宿舍楼 |
| 5 | 浙(2019)武义县不动 产权第0003476号 | 武义县茭道镇胡 宅垄工业区 | 5,085.82 | 厂房 |
| 合计 | | | 57,689.29 | - |

本所认为，发行人以自建形式及吸收合并武义万庭取得上述房屋产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存在部分自建辅助用房、搭设钢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自建辅助用房包括门卫房60.89m²、配电房349.00m²、固废仓库59.92m²；搭设钢棚主要用于临时存放或遮挡原材料、半成品、废料、环保设置等，合计4,319.09m²。以上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非发行人生产经营性用房，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该单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共同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

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子公司勤艺金属共计拥有 27 项专利，均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1 |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920476188.5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2 | 一种户外气炉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920476206.X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3 | 一种自动点火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920476207.4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4 |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920477861.7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5 | 一种自动喷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920478303.2 | 2019 年 4 月 10 日 |
| 6 | 一种应用于火炉的安全燃烧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0559.0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7 |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0635.8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8 |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1314.X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9 |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1389.8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10 |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2020.9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11 |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2026.6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12 | 一种火炉质量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2027.0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13 |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672105.7 | 2017 年 12 月 5 日 |
| 14 | 一种新型家用取暖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199.5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15 | 一种分离式低位取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206.1 | 2017 年 8 月 28 日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
| | 暖炉 | | | |
| 16 | 一种带一体式底架的台面式取暖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207.6 | 2017年8月28日 |
| 17 | 一种安全家用取暖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208.0 | 2017年8月28日 |
| 18 | 呼吸式双层集气罩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209.5 | 2017年8月28日 |
| 19 | 一种方便移动的新型家用取暖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211.2 | 2017年8月28日 |
| 20 | 一种新型安全美观取暖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721078216.5 | 2017年8月28日 |
| 21 | 一种八卦形燃气瓶火盆桌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011.8 | 2015年5月14日 |
| 22 | 一种带烟囱的可旋转烧烤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026.4 | 2015年5月14日 |
| 23 | 一种带有网罩的火盆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113.X | 2015年5月14日 |
| 24 | 一种带有轮子的炉具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167.6 | 2015年5月14日 |
| 25 | 一种快拆式简易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334.7 | 2015年5月14日 |
| 26 | 一种双层台面桌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347.4 | 2015年5月14日 |
| 27 | 一种楼宇式火炉 | 实用新型 | ZL 201520309349.3 | 2015年5月14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第 21 项至第 27 项专利系勤艺金属自雅艺科技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系勤艺金属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专利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拥有的商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商标权，其中境内商标 4 项、境外商标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 序号 | 注册证号 | 商标标识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范围 |
|----|----------|---|----------|--|
| 1 | 19671775 | LAVA STAR | 11 | 打火机；炉用金属框架；干燥设备；炉子；炉子（取暖器具）；烤盘（烹饪设备）；散热器（供暖）；厨房炉灶（烘箱）；烤炉；壁炉（家用） |
| 2 | 19671906 |  | 11 | 打火机；炉用金属框架；干燥设备；炉子；炉子（取暖器具）；烤盘（烹饪设备）；散热器（供暖）；厨房炉灶（烘箱）；烤炉；壁炉（家用） |
| 3 | 22726565 |  | 11 | 炉子（取暖器具） |
| 4 | 23136812 |  | 11 | 打火机；太阳炉；炉子（取暖器具）；厨房炉灶（烘箱）；烤炉；烤盘（烹饪设备）；干燥设备；炉用金属框架；壁炉（家用）；散热器（供暖）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2、境外注册商标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地 | 类别 | 申请/受让日期 |
|----|-------------------|---|-----|----|------------|
| 1 | 5002812 | LAVA STAR | 美国 | 11 | 2015年12月3日 |
| 2 | 5002813 |  | 美国 | 11 | 2015年12月3日 |
| 3 | UK0000313 8960 | LAVA STAR | 英国 | 11 | 2015年12月3日 |
| 4 | UK0000313 8961 |  | 英国 | 11 | 2015年12月3日 |

| 序号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标识 | 注册地 | 类别 | 申请/受让日期 |
|----|---------|---|-----|----|------------|
| 5 | 1664218 | LAVA STAR | 加拿大 | 11 | 2016年7月20日 |
| 6 | 1664220 |  | 加拿大 | 11 | 2016年7月20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上述第5、6项商标系发行人于2015年自雅艺工贸无偿受让取得外，其他商标均系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美国、英国、加拿大商标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商标证书或变更文件。本所认为，发行人对上述商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艺金属拥有2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登记号 | 软件著作权名称 | 有效期起始日 |
|----|--------------|---------------------|------------|
| 1 | 2018SR056230 | 勤艺金属板材落料节材系统V1.0 | 2017年10月1日 |
| 2 | 2018SR056224 | 勤艺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控制软件V1.0 | 2017年6月1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均系发行人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对该等软件著作权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可以以合法的方式使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 财产产权及潜在纠纷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均登记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名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设定任何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上述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为关联方提供担

保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款，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和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的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一次因吸收合并而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增资扩股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五次增资扩股，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验资机构验证，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收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发行人 2015 年 7 月吸收合并武义万庭外，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四）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出售以及处置情况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五）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其他收购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即将履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其他收购事项。

十三、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章程修正案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均由出席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除《章程草案》为发行人发行上市后适用外，《公司章程》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登记。本所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章程草案》的制定程序与内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章程草案》已经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章程草案》将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之一，在本次申请发行上市获得批准后，将在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的备案手续。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有关股利分配的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章程草案》的其他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草案》的制定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四、关于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选举产生了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各个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相关组织机构建立及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规范运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授权及决策的合法性、合规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 5 名董事（含 2 名独立董事）、3 名监事（含 1 名职工代表监事）、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2 名为董事兼任）、4 名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上述董事中非独立董事叶跃庭、叶金攀由发行人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潘红星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冷军、芮鹏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股东代表监事姚成、叶涌泉由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牛卫红由职工代表会议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均经董事会决议通过。

发行人的 5 名董事中，有 2 名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该等兼职未违反《章程指引》中关于“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二分之一”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述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变动原因主要系股东委派董事变动及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上述人员辞去董事、监事职务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独立董事外，新增董事、监事均系发行人内部培养；上述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及正常工作变动，发行人核心管理层始终保持稳定。本所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设立及其任职资格、职权范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上述 2 名独立董事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且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除应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殊职权：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冷军为会计专业人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设立了独立董事。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1、企业所得税

| 序号 | 纳税主体 | 2020年1-6月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2017年度 |
|----|------|-----------|--------|--------|--------|
| 1 | 发行人 | 25% | 25% | 25% | 25% |
| 2 | 勤艺金属 | 15% | 15% | 15% | 25% |
| 3 | 龙游蓝蝶 | - | - | 25% | 25% |

2、增值税

2017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7%（产品销售）；根据《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7%变为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自2019年4月1日起，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货物的增值税税率由16%变为13%。

发行人出口货物实行“免、退”办法申报退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号），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出口退税率为9%、15%，2019年1-6月出口退税率为9%-16%，2019年7月至2020年6月出口退税率为10%、13%。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勤艺金属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于2018年11月30日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30003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勤艺金属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收到的财政补贴金额分别为 694,561.00 元、5,575,295.13 元、707,853.00 元、1,578,394.91 元。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十七、关于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如下：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勤艺金属正在运营的“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火盆系列生产线项目”已于 2017 年 4 月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年产 30 万套铁制火盆、30 万套不锈钢火盆和 40 万套铜制火盆，建设地点为武义县茭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取得武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武义勤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火盆系列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于 2018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废水、废气、噪声、固废自主验收。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

局出具武环验[2019]1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现持有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编号为91330723MA28DHR23F001Q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0年6月25日至2023年6月24日，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为SO₂、NO_x、VOCs、COD、氨氮等。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废弃物处置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勤艺金属委托具有废固处置资质的企业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漆渣、污泥、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盐酸等危险废物，协议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3、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8月由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建设地点为武义县茆道镇胡宅垄工业功能区。该项目于2020年9月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0]95号）。

发行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2020年9月由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购置研发设备、新建研发中心，建设地点为武义县白洋街道武江大道316号武义科技城孵化区。该项目于2020年9月4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金环建武备2020189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4、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

雅艺科技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子公司勤艺金属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勤艺金属现持有金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等工贸行业），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安全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及守法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的情况。

十八、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批准情况如下：

| 序号 | 募投项目 | 投资总额 (万元) |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 项目备案情况 | 环评批文 |
|----|--|--------------|------------|---|--------------------|
| 1 |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火盆系列、气炉系列生产线及厂房建设项目 | 25,554.50 | 25,554.50 | 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0-330723-2 1-03-148298 | 金环建武 [2020]95 号 |
| 2 |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5,057.03 | 5,057.03 | 武义县经济商务局 2020-330723-2 1-03-158647 | 金环建武备 2020189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9,638.47 | 9,638.47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需经备案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募集资金的运用合

法、合规，拟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及法律风险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在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3日，浙江省统计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号），认为发行人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填报数14,381.00万元与核实数12,923.50万元存在差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作出警告和罚款2,800元整的处罚。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发生的原因系公司财务人员在填报2016年统计数据时错误地将“营业收入”的金额填入“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项，公司已纠正上述错误。

浙江省统计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除此之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票自 2016 年 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雅艺科技”，证券代码为“836227”，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及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信息及部分披露信息存在错漏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因发行人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出具了《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691 号），对发行人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发行人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

本所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及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警示函不属于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已及时整改，未构成重大影响，上述情形

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部分信息存在错漏，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布更正公告并补充披露；信息更正及补充信息披露完成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经严格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证监会公告[2013]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2、股权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共完成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发行人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向发行股票均经股东大会审议，取得了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备案文件，并在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办理了股份登记手续，履行了非上市公司发行股票的相关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份交易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发行人曾存在实际控制人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相关代持已妥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按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5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公告。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及时披露年度报告、部分披露信息存在错漏及股份代持的情形，相关年度报告及信息已经及时补充披露及

更正、股份代持已经妥善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在信息披露、股权交易、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等方面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罚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1、关于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378 名员工，除 25 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均为季节性、临时性辅助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发行人员工总数未超过 10%，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应缴社保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78 | 23 | 355 |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 292 | 63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79 | 12 | 267 |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 114 | 153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72 | 9 | 263 |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 120 | 143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74 | 6 | 268 | 社会保险 (含新农保及新农合) | 78 | 19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艺科技报告期内已为全部在职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勤艺金属的员工多为生产型员工，以云贵川地区的农村户籍为主，人员流动性较大，大部分员工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农保及新农合，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社会保险。报告期以来，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当地员工和就业稳定的外地员工已在武义当地参加社会保险，对已在户籍所在地缴纳新农保和新农

合但不愿意在武义当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流动性较大的员工，发行人积极报销其参加新农保和新农合的相关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不断提高社会保险（含新农保及新农合）缴纳人数和比例，报告期末尚有 63 人未缴纳的原因为 2020 年 5 月、6 月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成缴纳或报销手续。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覆盖率已达到 94%。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47 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的规定，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和新农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方式符合企业用工实际情况和用工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政策。

3、发行人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应缴社保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
|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 378 | 23 | 355 | 公积金 | 253 | 102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79 | 12 | 267 | 公积金 | 30 | 237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72 | 9 | 263 | 公积金 | 34 | 229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74 | 6 | 268 | 公积金 | 41 | 227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雅艺科技报告期内已为全体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勤艺金属大多农村籍员工已在户籍地拥有住房，流动性较大，在武义当地购房而

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且住房公积金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因此农村籍员工在武义当地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报告期内，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公积金要求相关证件的，公司均积极为其办理公积金缴纳手续，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此外，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员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在职员工缴纳公积金的覆盖率已达到 85%。

4、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5、实际控制人承诺

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及叶金攀出具《关于社保和公积金缴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实际控制人愿无条件代发行人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发行人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销新农保新农合费用，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为准确编制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应邀与发行人、主承销商共同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对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童楠 童楠

朱萱 朱萱

2020年11月5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 | |
|---|----|
|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 2 |
| 二、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函》“2.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3 |
| 三、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问询函》“3.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 | 40 |
| 四、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4.关于关联交易”） | 54 |
| 五、关于资产（《问询函》“5.关于资产”） | 64 |
| 六、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 69 |
| 七、关于员工（《问询函》“7.关于员工”） | 74 |
|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 77 |
| 九、结论意见 | 87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下发《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9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现就《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以及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经营活动的变化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含义一致。

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

（一）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停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于2020年11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股票停牌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11月5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报材料，同日，发行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停牌，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停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恢复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挂牌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应当申请股票于收到中国证监会申报材料接收凭证或向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的次一交易日停牌”的规定。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具体股权转让方式及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的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66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下简称“《转让细则》”）自 2018 年 1 月 15 日起实施，自《转让细则》施行之日起，原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股票改为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相关股票转让方式的主要条款规定如下：

| 条款 | 内容 |
|-------|---|
| 第十三条 | 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竞价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有 2 家以上做市商为其提供做市报价服务的股票，可以采取做市转让方式；除采取做市转让方式的股票外，其他股票采取竞价转让方式。单笔申报数量或转让金额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定标准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
| 第十五条 | 竞价转让方式包括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两种方式。 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股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根据挂牌公司所属市场层级为其提供相应的撮合频次。 采取连续竞价方式的具体条件由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另行制定。 |
| 第七十三条 | 单笔申报数量不低于 10 万股，或者转让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票转让，可以进行协议转让 |

发行人作为全国股转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未引入做市商，2018 年 1 月 15 日《转让细则》实施前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自《转让细则》实施后，存在“集合竞价转让”和“协议转让”两种股权转让方式，发行人股东存在集合竞价入股的情形符合《转让细则》的规定（为区分《转让细则》实施前后“协议转让”概念的差异，《转让细则》实施后的协议转让以下简称“大宗交易”）。

3、发行人挂牌后各自通过协议转让及集合竞价方式入股的股东情况、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叶跃庭、金飞春、勤艺投资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通过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产生 1 名新入股股东（即自然人方东晖），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共产生深圳市前海盖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盖娅基

金”)等5名新入股股东,其中以股份转让方式入股股东的交易方式、股份数、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入股时间 | 股份数(股) | 入股价格(元/股) | 交易方式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1 | 盖娅基金 | 2017年11月16日 | 184,500 | 2.68 | 协议转让 |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内部持股变动,参考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注①} | 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定向发行入股价格一致,具有公允性 |
| 2 | 勤艺投资 | 2018年1月29日 | 690,000 | 2.68 | 大宗交易 | 参考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 | |
| | | 2018年2月2日 | 310,000 | 2.68 | | | |
| 3 | 杨静 | 2020年2月27日 | 1,000 | 4.04 | 集合竞价 |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注②} | 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
| 4 | 王绍明 | 2020年3月4日 | 1,000 | 3.65 | 集合竞价 |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 参考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价格并适当溢价,考虑其入股意向较早,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2020年3月5日 | 100,000 | 2.88 | 大宗交易 | | |
| 5 | 谢德广 | 2020年7月1日 | 100 | 6.38 | 集合竞价 |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 市场定价,具有公允性 |
| | | 2020年9月21日 | 200 | 16.00 | | | |
| | | 2020年9月24日 | 100 | 18.00 | | | |
| | | 2020年9月25日 | 200 | 20.00 | | | |
| | | 2020年10月9日 | 300 | 23.00 | | | |

注:①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2.68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5.42倍。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且尚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该市盈率和发行价格是发行人与外部意向投资者经过多轮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该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根据《转让细则》有关集合竞价的交易规则,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股票,申报有效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50%至2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 5 名新股东中，盖娅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勤艺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关于勤艺投资的具体情况”；杨静的基本情况为：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 3211821989*****，居住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系二级市场投资者；王绍明和谢德广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一）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盖娅基金、杨静已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出、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其余 3 名新股东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认为，上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入股股东股份转让的股票交易方式符合当时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规定，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后无新增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一年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杨静已通过二级市场退出，实际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自然人王绍明和谢德广。

本所律师查阅了新增股东王绍明、谢德广的身份证件、简历、证券账户对账单及其出具的《股东声明》，王绍明提供的其出资前后的银行流水及《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与王绍明进行了现场访谈、与谢德广进行了视频访谈并访谈了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如下：

（1）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王绍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 11 月生。2013 年 8 月至今担任永康市绍明五金制品厂总经理。

谢德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12月生。2008年5月至今担任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份转让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因王绍明2018年即表达了入股意愿，双方参照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情况协商确定了股份转让价格。2020年3月4日，王绍明以3.65元/股的价格通过集合竞价方式买入发行人的1,000股股份（卖出方为勤艺投资）；2020年3月5日，王绍明以2.88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叶跃庭持有发行人的100,000股股份。上述股份转让款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成。

谢德广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投资人，因看好发行人的发展进行投资。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0月9日期间，谢德广以16,538.00元的对价通过集合竞价方式合计买入发行人900股股份，每股均价为18.38元，该等股份的卖出方为二级市场投资人杨静，历次转让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由转让双方自愿申报成交。上述股份转让款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支付完成。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符合商业逻辑，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具有合理性。

（3）股权变动真实性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新增股东涉及的股份转让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受让方均已足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不存在争议与潜在纠纷。

（4）新增股东与相关人员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表弟，除此之外，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5）新增股东的股东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谢德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6）新增股东的股份锁定期

根据王绍明出具的《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王绍明所持股份系受让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锁定期为 3 年。

谢德广所持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取得，转让方杨静为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已按照《审核问答》针对发行人申报前后新增股东进行完整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对新增股东相关情况进行了披露，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新增股东的核查及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以及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受到 3 次全国股转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股转系统发[2017]691号），因发行人未在2016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发行人的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5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叶跃庭、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曾于2017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原计划于2017年上半年摘牌，但全国股转系统要求申请终止挂牌公司需披露年度报告后才能终止挂牌，发行人因未完成年度报告准备工作而无法于2017年4月30日前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发行人积极整改，已于2017年6月1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同时取消终止挂牌计划），自2018年以来，发行人年度报告均准时披露。

（2）发行人股东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

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对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84号），因曾存在叶跃庭代勤艺投资持股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在全国股转系统及时进行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之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对发行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对叶跃庭、潘红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2019年1月与勤艺投资签署了《委托持股协议》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68.90万股股份，上述股份代持情况已于2020年4月进行还原。2020年10月，发行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主动与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沟通了上述代持情况，发行人于2020

年 11 月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差异更正时披露上述代持情况，并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及时披露受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3）发行人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口头警示的送达通知》（公司监管一部发[2020]监管 709 号），因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借款的情形，金飞春、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长叶跃庭、董事会秘书潘红星、财务总监程丽英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委托发行人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向发行人、金飞春、叶跃庭、潘红星、程丽英转达口头警告的自律监管措施。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因个人资金需求，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向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合计借款 300 万元并于 2019 年底全部归还，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于全国股转系统补充披露了《关于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整改的公告》。

2、整改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前，已自行进行了相关整改，包括及时补充披露了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4 月底对股份代持进行还原，于 2019 年底归还了所有拆借资金、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等。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后，进一步健全公司的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加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提高相关人员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3、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行政处罚的种类：（一）警告；（二）罚款；（三）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四）责令停产停业；（五）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六）行政拘留；（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出具的警示函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口头警告均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范畴,因此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已就违规行为及时积极整改,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任职资格,亦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勤艺投资的具体情况

1、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份额持有人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勤艺投资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勤艺投资现有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及简历、勤艺投资合伙人出资及历次财产份额变动相关的财务凭证等资料,并与勤艺投资及其现有全体合伙人进行了访谈。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完整披露了勤艺投资的历史沿革情况。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历次份额变动、定价依据、公允性及份额持有人的情况如下:

（1）设立

勤艺投资于2017年8月22日由叶金攀作为普通合伙人、金新军等26名自然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201万元。

勤艺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的各合伙人均系发行人当时在职员工。全体合伙人出资到位后按照 2.68 元/股的价格购买了发行人股份，具体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及拟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1 | 叶金攀 | 17.42 | 8.6667% | 6.5 | 按发行人 股价 2.68 元/股折算 出资额 | 与 2017 年 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格相同， 具有公允 性 |
| 2 | 金新军 | 19.028 | 9.4667% | 7.1 | | |
| 3 | 黄跃军 | 18.76 | 9.3333% | 7 | | |
| 4 | 陈春根 | 18.76 | 9.3333% | 7 | | |
| 5 | 金新胜 | 16.08 | 8.0000% | 6 | | |
| 6 | 熊新球 | 12.328 | 6.1333% | 4.6 | | |
| 7 | 钟细元 | 12.06 | 6.0000% | 4.5 | | |
| 8 | 施春绸 | 11.524 | 5.7333% | 4.3 | | |
| 9 | 宣杭娟 | 8.576 | 4.2667% | 3.2 | | |
| 10 | 胡胜利 | 8.308 | 4.1333% | 3.1 | | |
| 11 | 潘红星 | 6.164 | 3.0667% | 2.3 | | |
| 12 | 程丽英 | 5.36 | 2.6667% | 2 | | |
| 13 | 林秀玉 | 5.36 | 2.6667% | 2 | | |
| 14 | 王明春 | 4.288 | 2.1333% | 1.6 | | |
| 15 | 李钟蕙 | 4.288 | 2.1333% | 1.6 | | |
| 16 | 扬进 | 4.288 | 2.1333% | 1.6 | | |
| 17 | 章玲莉 | 4.288 | 2.1333% | 1.6 | | |
| 18 | 章泽华 | 3.752 | 1.8667% | 1.4 | | |
| 19 | 杨碧 | 3.216 | 1.6000% | 1.2 | | |
| 20 | 牛卫红 | 3.216 | 1.6000% | 1.2 | | |
| 21 | 颜群星 | 3.216 | 1.6000% | 1.2 | | |
| 22 | 吴世锋 | 2.68 | 1.3333% | 1 | | |
| 23 | 陈淼滚 | 2.68 | 1.3333% | 1 | | |
| 24 | 汪泽旺 | 2.144 | 1.0667% | 0.8 | | |
| 25 | 黄超 | 1.876 | 0.9333% | 0.7 | | |
| 26 | 周丽 | 1.072 | 0.5333% | 0.4 | | |
| 27 | 李美芝 | 0.268 | 0.1333% | 0.1 | | |
| 合计 | | 201 | 100% | 75 | | |

(2) 第一次增加出资额

2017 年 12 月，勤艺投资财产份额增加至 500 万元，新增出资 299 万元由原合伙人潘红星及新增 3 名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其中：陈志远出资 273.54 万元、陈汤颖出资 10.184 万元、黄照平出资 10.184 万元、潘红星出资 5.092 万元。

陈志远系实际控制人叶金攀配偶，陈志远、陈汤颖、黄照平及潘红星均为当时发行人在职员工。勤艺投资为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不低于 500 万元）而将实缴出资额增加至 500 万元，陈志远本次新增财产份额中的 232 万元财产份额仅用于增加实缴出资而无对应发行人股份，亦不享有发行人股份的分红权等收益权，本次增资具体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增加出资额 (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1 | 陈志远 | 232 | 无 | 仅用于增加 实缴出资 | 不实际持有发行人 股份，具有公允性 |
| | | 41.54 | 15.5 | 按发行人股 价 2.68 元/股 折算出资额 | 与 2017 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格相同，具 有公允性 |
| 2 | 陈汤颖 | 10.184 | 3.8 | | |
| 3 | 黄照平 | 10.184 | 3.8 | | |
| 4 | 潘红星 | 5.092 | 1.9 | | |
| 合计 | | 299 | 25 | | |

（3）第一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4 月，章玲莉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4）第二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8 年 9 月，陈春根、钟细元、颜群星因离职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6.8072%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4.036 万元、实缴出资额 34.036 万元）以合计 35.91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 转让价格 (万元)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陈春根 | 18.76 | 20.6360 | 陈春根同时为发行人直接 股东，经协商参考 2015 年 《增资扩股协议》内容在原 出资额基础上额外补偿 10%（即 1.876 万元） | 考虑其工作年限较 长及对公司有一定 贡献，定价具有公 允性 |
| 钟细元 | 12.06 | 12.06 | 按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 价 | 具有公允性 |
| 颜群星 | 3.216 | 3.216 | | |

| | | | | |
|----|--------|---------|---|---|
| 合计 | 34.036 | 35.9120 | - | - |
|----|--------|---------|---|---|

(5) 第三次财产份额转让

金新军、黄跃军等 8 名有限合伙人将其合计持有勤艺投资 16.61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83.08 万元、实缴出资额 83.08 万元）以合计 83.0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同时，李钟蕙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0.8576%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 4.288 万元、实缴出资额 4.288 万元）以 4.2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方 | 转让财产份额 (万元) | 转让价格 (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 (万股)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金新军 | 19.028 | 19.028 | 7.1 | 该 8 人变更持股方式，由间接持股调整为直接持股，即：勤艺投资以 2.68 元/股价格将各自对应发行人股份分别转让给该等自然人，该等自然人同时将勤艺投资财产份额按原出资额转回给陈志远 | 均为成本价转让，具有公允性 |
| 黄跃军 | 18.76 | 18.76 | 7 | | |
| 金新胜 | 16.08 | 16.08 | 6 | | |
| 宣杭娟 | 8.576 | 8.576 | 3.2 | | |
| 胡胜利 | 8.308 | 8.308 | 3.1 | | |
| 程丽英 | 5.36 | 5.36 | 2 | | |
| 王明春 | 4.288 | 4.288 | 1.6 | | |
| 吴世锋 | 2.68 | 2.68 | 1 | | |
| 合计 | 83.08 | 83.08 | 31 | | |
| 李钟蕙 | 4.288 | 4.288 | - | 按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 | |

(6) 第四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 年 3 月，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6.512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32.562 万元、实缴出资额 32.562 万元）按照 32.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成；陈志远将其持有勤艺投资 1.0184% 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 5.092 万元、实缴出资额 5.092 万元）按照 5.0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巧恒。

姚成、吴巧恒均为当时发行人在职员工，本次转让出资额及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转让出资额 (万元)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定价依据 | 公允性 |
|----|-----|---------------|--------------|-----------------|-------------------|
| 1 | 姚 成 | 32.562 | 12.15 | 按发行人股价 2.68 元/股 | 与发行人其他员工入股价格、同期股份 |
| 2 | 吴巧恒 | 5.092 | 1.9 | | |

| | | | | |
|----|--------|-------|-------|--------------|
| 合计 | 37.654 | 14.05 | 折算出资额 | 转让价格相同,具有公允性 |
|----|--------|-------|-------|--------------|

(7) 第五次财产份额转让

2019年6月,周丽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2144%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72万元、实缴出资额1.072万元)以1.0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8) 第六次财产份额转让

2020年4月,黄超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0.3752%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876万元、实缴出资额1.876万元)以1.8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合伙人潘红星。黄照平因离职将其持有勤艺投资2.0368%的财产份额(认缴出资额10.184万元、实缴出资额10.184万元)以10.1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志远。

本次财产份额转让的定价依据为离职员工的原出资额,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

(9) 减少出资额

2020年5月,为进一步明晰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对应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陈志远按照1元/出资额定向减少315.348万元的财产份额(该部分财产份额未对应发行人股份),勤艺投资出资额由500万元减少至184.652万元。因陈志远投入勤艺投资的该部分出资不享有发行人股份及权益,本次减少出资额按照陈志远投入勤艺投资的原始成本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减少出资额完成后,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出资及对应发行人股份均未再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具体出资及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份数(万股) | 每股价格(元/股) |
|----|-----|------------------|---------|----------|--------------|-----------|
| 1 | 叶金攀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17.42 | 9.4340% | 6.50 | 2.68 |
| 2 | 陈志远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叶金攀配偶) | 57.486 | 31.1321% | 21.45 | |

| 序号 | 合伙人 | 任职情况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对应发行人股 份数(万股) | 每股价格 (元/股) |
|----|-----|---------------------------------|----------------|-------------|------------------|---------------|
| 3 | 姚成 | 发行人监事、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经理 | 32.562 | 17.6342% | 12.15 | |
| 4 | 潘红星 | 发行人董事、 董事会秘书 | 13.132 | 7.1118% | 4.9 | |
| 5 | 熊新球 |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 12.328 | 6.6763% | 4.6 | |
| 6 | 施春绸 | 发行人销售部 业务员 | 11.524 | 6.2409% | 4.3 | |
| 7 | 陈汤颖 | 发行人销售部 业务员 | 10.184 | 5.5152% | 3.8 | |
| 8 | 林秀玉 | 发行人财务部 会计 | 5.36 | 2.9028% | 2 | |
| 9 | 吴巧恒 | 发行人销售部 单证员 | 5.092 | 2.7576% | 1.9 | |
| 10 | 扬进 | 勤艺金属仓储 部员工 | 4.288 | 2.3222% | 1.6 | |
| 11 | 章泽华 | 发行人销售部 业务员 | 3.752 | 2.0319% | 1.4 | |
| 12 | 牛卫红 | 发行人监事、 行政人力资源 部人力资源经 理 | 3.216 | 1.7417% | 1.2 | |
| 13 | 杨碧 |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 3.216 | 1.7417% | 1.2 | |
| 14 | 陈淼滚 |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 2.68 | 1.4514% | 1 | |
| 15 | 汪泽旺 | 勤艺金属研发 技术部员工 | 2.144 | 1.1611% | 0.8 | |
| 16 | 李美芝 | 勤艺金属生产 部员工 | 0.268 | 0.1451% | 0.1 | |
| 合计 | | - | 184.652 | 100% | 68.9 | -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勤艺投资历史沿革过程中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员工，历次财产份额的增加、减少或转让的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公允。

2、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持股及代持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叶跃庭与勤

艺投资相关证券账户的对账单，并与叶跃庭、勤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金攀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出于未来税收筹划考虑，在勤艺投资持股的员工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部分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已通过股份转让及财产份额转让调整为直接持股（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三）1、关于勤艺投资历史沿革”），剩余有限合伙人因不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新开户受让股份，经勤艺投资与叶跃庭协商并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勤艺投资将持有的68.9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1.31%）通过新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暂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2020年4月，叶跃庭将其合计代勤艺投资持有的68.90万股股份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还原给勤艺投资，代持关系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9年1月至2020年4月期间，勤艺投资合伙人如发生离职退出或新进员工持股的均已通过勤艺投资的财产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在此期间发行人实施过两次利润分配，当时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均已按照对应的雅艺科技的股份获得对应的分红收益，委托持股关系未影响勤艺投资各合伙人实际享有的权益；2020年4月股份转让完成后，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的委托持股关系已妥善解除。叶跃庭、勤艺投资及全体合伙人已共同确认委托持股期间及代持终止过程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亦未因委托持股事项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产生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发行人曾存在的上述股份代持关系已妥善解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3、勤艺投资入股时的定价依据及未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披露的《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相关股票发行公告文件，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股份交易明细及《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月至2月，勤艺投资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以

2.68 元/股的价格受让金飞春持有的发行人 100 万股股份，勤艺投资对应合伙人也均按照对应发行人 2.68 元/股的价格认购勤艺投资的财产份额。本次定价是参考了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该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方东晖为外部投资者，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每股净资产为 1.93 元；2017 年发行人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595.23 万元。2017 年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 2.68 元/股，对应市盈率约为 5.42 倍。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定价对应市盈率较低，主要是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且尚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该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经发行人与意向投资者多轮沟通、双方协商确定的结果，该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份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勤艺投资入股发行人价格 2.68 元/股与发行人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价格一致，入股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于 2015 年 7 月以增资入股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2017 年 11 月盖娅金融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盖娅基金，2018 年 11 月盖娅基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及入股、退出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1）盖娅金融

盖娅金融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97691530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股权投资; 投资顾问、企业管理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市场营销策划”, 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为永久。

盖娅金融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庆,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智慧, 监事为任志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盖娅金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任志庆 | 2,450 | 44.8350% |
| 2 | 深圳市富爱大商投资企业(普通合伙) | 1,450 | 26.5350% |
| 3 | 深圳市盛泰乾源投资有限公司 | 1,000 | 18.30% |
| 4 | 刘智慧 | 100 | 1.83% |
| 5 | 王晓云 | 54.6447 | 1.00% |
| 6 | 万志刚 | 54.6447 | 1.00% |
| 7 | 李 伟 | 54.6447 | 1.00% |
| 8 | 赵晓斌 | 54.6447 | 1.00% |
| 9 | 蒋 国 | 54.6447 | 1.00% |
| 10 | 沈艳秋 | 54.6447 | 1.00% |
| 11 | 蔡如东 | 54.6447 | 1.00% |
| 12 | 吴慧姝 | 54.6447 | 1.00% |
| 13 | 李亚珍 | 27.32 | 0.5% |
| 合计 | | 5,464.4776 | 100% |

- 注: 1、深圳市富爱大商投资企业(普通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任志庆(出资比例 62.0690%), 其他合伙人为俞华强、王晓丹等 9 名自然人。
- 2、深圳市盛泰乾源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及任志庆(持股 40%), 深圳天鹰时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刘智慧(持股 80%)及陈健霞(持股 20%)。

(2) 盖娅基金

盖娅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现持有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26246393W 的《营业执照》, 公司类型

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

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为任志庆，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刘智慧，监事为史飞龙。盖娅基金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10885，登记时间为2015年4月16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盖娅基金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盖娅金融 | 800 | 40% |
| 2 | 深圳市宇恒启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600 | 30% |
| 3 | 刘智慧 | 200 | 10% |
| 4 | 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0 | 10% |
| 5 | 北京四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00 | 10% |
| 合计 | | 2,000 | 100% |

注：1、深圳市宇恒启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智慧，有限合伙人为史飞龙、晋永强。

2、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盖娅基金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基金（主要出资人为史飞龙、刘智慧等）。

3、北京四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陈宁(持股 60%)和刘智慧(持股 40%)。

(3) 关于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的关系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系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下的两家公司，盖娅金融持有盖娅基金 40%的股权，刘智慧同时担任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关于盖娅金融入股情况、盖娅基金退出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盖娅金融增资入股

2015年7月，发行人注册资本由1,669万元增加至2,175万元，包括盖娅金

融在内的 26 名新股东以货币形式共同向发行人增资 3,036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6 元，其中盖娅金融出资 54 万元，增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 0.41%。盖娅金融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雅艺科技支付投资款 54 万元。

盖娅金融向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为当时发行人正在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任志庆、刘智慧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的朋友，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愿投资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盖娅金融与同期其他投资者相同的价格向雅艺科技增资。由于任志庆、刘智慧向叶跃庭、叶金攀许诺提供其他个人对外投资机会，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为表示感谢，同意向盖娅金融就本次增资提供 54 万元免息财务资助，并口头约定于盖娅金融未来退出发行人时归还。

（2）盖娅金融向盖娅基金转让股份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2017 年 11 月 16 日，盖娅金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转让了其持有雅艺科技全部 184,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2.68 元/股，转让金额为 49.446 万元。

本次股份转让的背景为同一控制下的内部投资主体变更，转让价格系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按照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当时的市场价格（即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

（3）盖娅基金退出投资

2018 年 11 月 8 日，盖娅基金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叶跃庭转让了其持有发行人全部 184,500 股股份，转让价格为 1.68 元/股，转让金额为 30.996 万元。

盖娅基金退出投资的背景为 2015 年至 2018 年期间发行人业绩没有显著提升，未有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且自 2018 年以来，2015 年同次增资入股的大部分股东已陆续选择回购退出，经盖娅基金内部决策，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盖娅基金参照 2015 盖娅金融入股时实际控制人的回购承诺与叶跃庭协商按年化 12% 利率收益（以投资成本 54 万元测算）结算本次退出的股份回购款，即扣除投资成本及 2017 年盖娅金融获得的分红款 11.07 万元，叶跃庭应再向盖娅基金支付 10.996 万元的回购收益。鉴于叶跃庭曾向盖娅金融提供过 54 万元的借

款，盖娅基金、盖娅金融、叶跃庭经协商后均同意简化资金流转过程，直接进行三方债务冲抵，具体实施转让过程中受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根据《转让细则》，大宗交易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前收盘价为 2.68 元/股），叶跃庭、盖娅基金按大宗交易方式以较低价格进行了转让，叶跃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 30.996 万元后盖娅基金再退款 2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及盖娅基金退出定价在参考 2015 年增资扩股时实际控制人承诺 10%收益的基础上略有提高，但考虑其持股比例较小、金额较低，整体退出符合商业逻辑，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已确认：上述增资、股份转让及退出事项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叶跃庭关于雅艺科技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不再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再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任何权益。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关系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存在如下关联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

（1）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法定代表人、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刘智慧曾于 2016 年 9 月至 2020 年 2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2015 年 11 月，叶跃庭与任志庆共同投资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任志庆持股比例为 33.7931%（出资额 490 万元），叶跃庭持股比例为 3.4483%（出资额 50 万元）；

（3）2016 年 8 月，叶金攀、金新军向盖娅基金管理的私募基金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资 890 万元（出资比例 89%）及 100 万元（出资比例 10%）；

(4) 2017年6月，叶金攀与刘智慧共同投资深圳市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二人持股比例均为0.4926%（出资额5万元）；

(5) 2019年1月，叶金攀与刘智慧共同投资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人持股比例均为0.4930%（出资额0.051万元）。

除以上关联关系和共同利益关系外，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自然人之间）、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

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仅发生过一次定向发行，即2017年10月29日，由新股东方东晖及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以2.68元/股的价格合计认购750万股股份，其中：叶跃庭投资402万元认购150万股股份，方东晖投资1,608万元认购600万股股份。除此之外的股权变动均为股份转让，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事项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统 转让价款 (元) | 实际控制人 支付补 偿款(元) | 合计金额 (元) | 定价依据 |
|----|--|-------------|------|-----------|-------------|---------------|-----------------------|-----------------------|-------------|---|
| 1 | 退出股东之间 转让股份 | 2016年11月17日 | 付华高 | 施志晓 | 52,000 | 3.28 | 170,560 | - | 170,560 | 协商定价 |
| 2 | | 2017年7月12日 | 金新波 | 金飞兰 | 345,000 | 3.28 | 1,131,600 | - | 1,131,600 | |
| 3 | | 2017年9月1日 | 施志晓 | 金新波 | 1,000 | 3.28 | 3,280 | - | 3,280 | |
| 4 | 同一控制下持 股主体调整 | 2017年11月16日 | 盖娅金融 | 盖娅基金 | 184,500 | 2.68 | 494,460 | - | 494,460 | 2017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
| 5 | 员工持股平台 勤艺投资入股 | 2018年1月29日 | 金飞春 | 勤艺投资 | 690,000 | 2.68 | 1,849,200 | - | 2,680,000 | 2017年第一次定 向发行价 |
| 6 | | 2018年2月2日 | | | 310,000 | 2.68 | 830,800 | - | | |
| 7 | 2018年3月至 2019年6月期 间,实际控制 人回购王斌等 16名2015年 增资入股股东 及方东晖持有 的发行人股份 | 2018年3月14日 | 王斌 | 叶跃庭 | 207,000 | 3.08 | 637,560 | - | 637,560 | 转让价款(及补 偿款)均系实际 控制人与转让方 参照原《增资扩 股协议》实际控 制人承诺10%收 益(包含已获得 分红款)基础上 协商确定,其中 (1)实际控制人 回购施志晓股份 时合并包含其 2016年11月受 让付华高的部分 |
| 8 | | 2018年5月15日 | 付华高 | 叶跃庭 | 218,000 | 3.11 | 677,980 | - | 677,980 | |
| 9 | | 2018年5月15日 | 王震 | 叶跃庭 | 207,000 | 3.11 | 643,770 | 40,000 | 683,770 | |
| 10 | | 2018年5月15日 | 施志能 | 叶跃庭 | 342,000 | 3.11 | 1,063,620 | 194,500 | 2,174,680 | |
| 11 | | 2018年11月7日 | 施志能 | 叶跃庭 | 342,000 | 2.68 | 916,560 | | | |
| 12 | | 2018年5月16日 | 叶红霞 | 叶跃庭 | 166,500 | 3.11 | 517,815 | 7,126 | 524,941 | |
| 13 | | 2018年9月7日 | 陈春根 | 叶跃庭 | 121,500 | 3.10 | 376,650 | 27,000 | 403,650 | |
| 14 | | 2018年10月8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145,000 | 2.68 | 388,600 | 1,786,900 | 17,866,900 | |
| 15 | | 2018年10月11日 | 方东晖 | 金飞春 | 310,000 | 2.68 | 830,800 | | | |
| 16 | | 2018年10月16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95,000 | 2.68 | 790,600 | | | |
| 17 | 2018年10月22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330,000 | 2.68 | 6,244,400 | | | | |
| 18 | 2018年10月25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95,000 | 2.68 | 790,600 | | | | |
| 19 | 2018年10月30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625,000 | 2.68 | 7,035,000 | | | | |
| 20 | 2018年10月25日 | 许曼冬 | 叶跃庭 | 247,500 | 2.68 | 663,300 | 288,180 | 951,480 | | |

| | | | | | | | | | | |
|----|--|-------------|------|------|-----------|---------|-----------|---------|-----------|---|
| 21 | | 2018年10月25日 | 王 镞 | 叶跃庭 | 1,048,000 | 2.68 | 2,808,640 | 962,700 | 5,569,620 | 股份；（2）实际控制人回购金飞兰股份时合并包含其2017年7月受让金新波的部分股份；（3）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详见本章节“（四）关于盖娅金融的相关情况” |
| 22 | | 2018年11月2日 | 王 镞 | 叶跃庭 | 671,000 | 2.68 | 1,798,280 | | | |
| 23 | | 2018年10月25日 | 王玲玲 | 叶跃庭 | 1,035,000 | 2.68 | 2,773,800 | 581,000 | 3,354,800 | |
| 24 | | 2018年11月2日 | 姚 成 | 叶跃庭 | 121,500 | 2.68 | 325,620 | 57,000 | 382,620 | |
| 25 | | 2018年11月2日 | 金新波 | 叶跃庭 | 1,064,500 | 2.68 | 2,852,860 | - | 2,852,860 | |
| 26 | | 2018年11月2日 | 胡仁杰 | 叶跃庭 | 204,000 | 2.68 | 546,720 | 296,900 | 1,683,800 | |
| 27 | | 2018年11月7日 | 胡仁杰 | 叶跃庭 | 313,500 | 2.68 | 840,180 | | | |
| 28 | | 2018年11月2日 | 王 鸣 | 叶跃庭 | 564,000 | 2.68 | 1,511,520 | 364,500 | 2,197,620 | |
| 29 | | 2018年11月7日 | 王 鸣 | 叶跃庭 | 120,000 | 2.68 | 321,600 | | | |
| 30 | | 2018年11月7日 | 施志晓 | 叶跃庭 | 465,000 | 2.68 | 1,246,200 | 97,200 | 1,343,400 | |
| 31 | | 2018年11月8日 | 盖娅基金 | 叶跃庭 | 184,500 | 1.68 | 309,960 | | 309,960 | |
| 32 | | 2019年6月3日 | 金飞兰 | 叶跃庭 | 511,000 | 1.75 | 894,250 | - | 1,690,500 | |
| 33 | | 2019年6月6日 | 金飞兰 | 叶跃庭 | 455,000 | 1.75 | 796,250 | | | |
| 34 | 2019年初，金新军等8名发行人员工调整持股方式，持股平台将对应股份转让给该等自然人；同时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代持68.9万股股份 | 2019年1月24日 | 勤艺投资 | 叶跃庭 | 363,000 | 2.68 | 972,840 | - | 972,840 | 参照入股成本价及交易规则交易，款项支付后又归还转让方。其中为了避免竞价交易被其他投资者抢单，勤艺投资向胡胜利、王明春转让股份时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多转了10万 |
| 35 |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黄跃军 | 70,000 | 2.68 | 187,600 | - | 187,600 | |
| 36 | | 2019年1月29日 | | 宣杭娟 | 32,000 | 2.68 | 85,760 | - | 85,760 | |
| 37 | | 2019年1月29日 | | 金新军 | 71,000 | 2.68 | 190,280 | - | 190,280 | |
| 38 | | 2019年1月29日 | | 金新胜 | 60,000 | 2.68 | 160,800 | - | 160,800 | |
| 39 | | 2019年1月29日 | | 程丽英 | 20,000 | 2.68 | 53,600 | - | 53,600 | |
| 40 | | 2019年1月29日 | | 吴世锋 | 10,000 | 2.68 | 26,800 | - | 26,800 | |
| 41 | | 2019年2月20日 | | 勤艺投资 | 叶跃庭 | 126,000 | 1.35 | 170,100 | - | |
| 42 | | 2019年2月20日 | 勤艺投资 | 胡胜利 | 131,000 | 1.35 | 176,850 | - | 176,850 | |
| 43 | | 2019年2月20日 | | 王明春 | 116,000 | 1.35 | 156,600 | - | 156,600 | |

| | | | | | | | | | | |
|----|-------------|-------------|------|------|---------|------|---------|---|-----------|---|
| 44 | | 2019年2月21日 | 王明春 | 叶跃庭 | 100,000 | 1.35 | 135,000 | - | 135,000 | 股股份，胡胜利、王明春于次日转回给叶跃庭代持 |
| 45 | | 2019年2月21日 | 胡胜利 | 叶跃庭 | 100,000 | 1.35 | 135,000 | - | 135,000 | |
| 46 | 二级市场交易，测试账户 | 2019年8月30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1,000 | 3.44 | 3,440 | - | 3,440 |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
| 47 | 叶跃庭向黄跃军出售股份 | 2019年12月30日 | 叶跃庭 | 黄跃军 | 10,000 | 6.80 | 68,000 | - | 68,000 | 黄跃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以投资身份入股，双方协商定价 |
| 48 | 二级市场交易 | 2020年2月27日 | 勤艺投资 | 杨静 | 1,000 | 4.04 | 4,040 | - | 4,040 | 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成交 |
| 49 | | 2020年3月4日 | 勤艺投资 | 王绍明 | 1,000 | 3.65 | 3,650 | - | 3,650 | |
| 50 | 叶跃庭向王绍明出售股份 | 2020年3月5日 | 叶跃庭 | 王绍明 | 100,000 | 2.88 | 288,000 | - | 288,000 |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
| 51 | 叶跃庭向勤艺 | 2020年4月24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344,500 | 2.56 | 881,920 | - | 1,763,840 | 参照前收盘价及 |

| | | | | | | | | | | |
|-----------|----------|------------|----|-----|---------|-------|---------|---|-------|-------------------|
| 52 | 投资还原代持股份 | 2020年4月29日 | | | 344,500 | 2.56 | 881,920 | | | 交易规则交易，款项支付后归还转让方 |
| 53 | 二级市场交易 | 2020年7月1日 | 杨静 | 谢德广 | 100 | 6.38 | 638 | - | 638 | 集合竞价交易自愿申报成交 |
| 54 | | 2020年7月3日 | 杨静 | 叶跃庭 | 100 | 9.00 | 900 | - | 900 | |
| 55 | | 2020年9月21日 | 杨静 | 谢德广 | 200 | 16.00 | 3,200 | - | 3,200 | |
| 56 | | 2020年9月24日 | 杨静 | 谢德广 | 100 | 18.00 | 1,800 | - | 1,800 | |
| 57 | | 2020年9月25日 | 杨静 | 谢德广 | 200 | 20.00 | 4,000 | - | 4,000 | |
| 58 | | 2020年10月9日 | 杨静 | 谢德广 | 300 | 23.00 | 6,900 | - | 6,900 | |

2、股东相关事项核查

(1)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及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股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叶跃庭 | 3,640.56 | 69.3440% | 9 | 王绍明 | 10.10 | 0.1924% |
| 2 | 金飞春 | 1,312.50 | 25.0000% | 10 | 吴世锋 | 7.30 | 0.1390% |
| 3 | 金新军 | 79.55 | 1.5152% | 11 | 胡胜利 | 7.15 | 0.1362% |
| 4 | 勤艺投资 | 68.90 | 1.3124% | 12 | 王明春 | 5.65 | 0.1076% |
| 5 | 黄跃军 | 53.45 | 1.0181% | 13 | 叶涌泉 | 4.05 | 0.0771% |
| 6 | 程丽英 | 22.70 | 0.4324% | 14 | 应丽珍 | 4.05 | 0.0771% |
| 7 | 金新胜 | 20.40 | 0.3886% | 15 | 谢德广 | 0.09 | 0.0017% |
| 8 | 宣杭娟 | 13.55 | 0.2581% | 合计 | | 5,250 | 100% |

发行人仅有一名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发行人合计股东人数 15 人，勤艺投资拥有 16 名自然人合伙人，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31 人，未超过 200 人。

(2) 是否存在对赌情形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 2015 年 6 月与 26 名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及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 年 7 月，发行人增资过程中，叶跃庭与 26 名新增股东分别签订《增资扩股协议》，叶跃庭向上述新增股东分别承诺：如果新增股东在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没有转让本次增资所持有的全部股权，则有权要求叶跃庭按照新增股东本次增资时实际投入的资金加上收益 10% 的价格收购其本次增资获得的股权。如果新股东在 2018 年 7 月 15 日前转让了全部或部分股份，则无权要求叶跃庭按协议约定的条件收购股份。

叶跃庭已于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9 月按照或参照上述承诺向上述部分新增股东履行了回购义务。金新军、黄跃军等剩余 11 名未提出回购请求的现有股东均确认 2018 年 7 月 15 日后叶跃庭的上述股份回购承诺已失效，其已无权再要求叶跃庭回购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其与叶跃庭及发行人其他股东之间就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之间均不存在约定对赌协议或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等类似安排的情形。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公告、付款明细，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以下简称“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有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确认函》（以下简称“《股改个税确认函》”）、《情况说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如下：

（1）整体变更过程中的纳税申报情况

2015 年 9 月 14 日，雅艺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雅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雅艺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48,944,434.05 元（其中实收资本 21,750,000 元，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 25,300,000 元，其他资本公积 35,950 元，盈余公积 167,164.49 元，未分配利润 1,691,319.56 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 4,50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2,175 万元变更为 4,500 万元。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就整体变更事项向武义县税务局进行申报，根据武义县税务局出具的《股改个税确认函》：“雅艺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用历年积累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过程个人股

东未涉及收益，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股东对外出售股份时，按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计税基础，并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事项已向地方税务局申报，实际控制人在整体变更后对外转让股份时地方税务局已按照原始投资成本确定所转让股份的计税基础予以征收个人所得税。

（2）利润分配过程中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发行人共存在五次利润分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7年8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4,50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700.00万元。

②2019年2月2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3,675.00万元。

③2019年8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④2020年5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2,415.00万元。

⑤2020年9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总股本5,250.00万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365.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6月27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

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48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2019年第78号）等政策要求，对截至股权登记日个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发行人股票期限未满1年的个人股东依法对相应股东履行代扣代缴及纳税申报义务。

（3）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的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情况

发行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未发生股权转让，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的具体转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五）1、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权变动情况”。

①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变化情况

2018年11月3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发布了《关于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37号）（以下简称“《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以《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为分水岭，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股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纳政策变化情况如下：

| 时点 | 税收政策规定 | |
|-----------------|---|---|
| | 原始股转让 | 非原始股转让 |
| 《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前 | 未出台相关法规，对原始股转让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方式、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 《国发[2013]49号文》第六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涉及税收政策的，原则上比照上市公司投资者的税收政策处理。但对于具体缴纳方式、纳税申报、征收管理等事项未作出明确规定 |
| 《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发布后 | 2019年9月1日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按照现行股权转让所得有关规定执 | 2018年11月1日之前，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可比照《新三板个人所 |

| | | |
|--|---|--|
| | 行，以股票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由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 《通知》规定执行，已经进行相关税收处理的，不再进行税收调整 |
| | 2019年9月1日起个人转让新三板挂牌公司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以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由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 2018年11月1日后，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

②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及缴纳情况

根据上述政策，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的非原始股转让暂免缴纳个人所得税，亦无需进行纳税申报。发行人股东在全国股转系统发生的原始股转让纳税申报情况如下：

A、发行人现有股东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监事姚成在2019年9月1日前存在转让原始股的情形，上述三人已按照《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的要求向武义县税务局履行了纳税申报义务并补缴了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纳税金额 (元) |
|------------|-----|------|-------------|---------------|-------------|
| 2018年1月29日 | 金飞春 | 勤艺投资 | 690,000 | 2.68 | 440,000 |
| 2018年2月2日 | | | 310,000 | 2.68 | |
| 2019年8月30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1,000 | 3.44 | 592 |
| 2018年11月2日 | 姚成 | 叶跃庭 | 121,500 | 2.68 | 4,524 |

B、发行人股东自2019年9月1日起发生的个人转让发行人原始股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由其股票托管的证券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 转让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交易数量 (股) | 交易价格 (元/股) | 纳税金额 (元) | 代扣代缴 单位 |
|-------------|-----|------|-------------|---------------|-------------|-------------------------|
| 2019年12月30日 | 叶跃庭 | 黄跃军 | 10,000 | 6.80 | 11,560.00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
| 2020年3月5日 | 叶跃庭 | 王绍明 | 100,000 | 2.88 | 48,960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武义熟溪北路证券营业部 |
| 2020年4月24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344,500 | 2.56 | 299,852.80 | |
| 2020年4月29日 | | | 344,500 | 2.56 | | |

C、对于已转让全部原始股退出的股东，由于《新三板个人所得税通知》出台前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交割，受让方及发行人均已不具备扣缴转让方个人所得税的条件，根据《个人所得税法》、《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股权转让方为纳税人，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已积极联系相关股东，要求其履行 2019 年 9 月 1 日前转让股权的纳税申报和补缴义务，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收到已退出股东的补缴纳税证明。

(4) 合法合规情况

武义县税务局于 2021 年 1 月出具《情况说明》，列示发行人股东在武义县税务局因股份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情况，并确认发行人及其现有股东在武义县税务局管辖范围内均已履行了纳税申报及依法缴纳的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利润分配过程中各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过程中现有股东均已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及税收缴纳义务，发行人及现有股东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部分已退出原始股股东尚未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六) 关于发行人各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相关承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勤艺投资合伙人进行了访谈，确认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股东谢德广未出具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函，除此之外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具体锁定期承诺事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附件一。

谢德广所持股份系通过全国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取得，转让方杨静为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谢德广虽未出具股份锁定相关承诺，但不影响其持股锁定期安排。

二、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问询函》“2.关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与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勤艺投资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勤艺投资在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对账单、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自设立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过程中形成的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关于叶金攀的具体情况及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叶金攀入股发行人的情况

叶金攀自 2017 年 8 月勤艺投资设立起持有勤艺投资 17.42 万元的财产份额并担任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勤艺投资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受让金飞春持有发行人的 100 万股股份而成为发行人股东，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通过勤艺投资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2019 年 2 月，叶金攀通过勤艺投资委托叶跃庭持有发行人股份，2020 年 4 月，叶跃庭将发行人股份还原给勤艺投资，代持关系解除。因此，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至今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2、叶金攀支配发行人 1.31%表决权

勤艺投资目前持有发行人 1.31%的股份，叶金攀为勤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勤艺投资《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授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叶金攀行使合伙企业的决策权，勤艺投资的对外事务均由执行事

务合伙人叶金攀处理。因此，叶金攀系勤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并实际支配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时点、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金攀系叶跃庭、金飞春之子，自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雅艺有限的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一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总经理，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因此，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

在发行人的实际经营过程中，叶金攀与叶跃庭、金飞春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决策核心，并在发行人管理、决策和控制方面的分工明确清晰：叶跃庭作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负责战略、生产及技术；叶金攀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负责日常经营管理；金飞春担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负责行政、内勤及人事管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三人共同支配发行人行为，决定发行人的经营，对发行人方针、决策及经营管理层的任免等重要事项产生实质性影响。

本所认为，叶金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虽未超过 5%但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三人共同对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产生控制性影响，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4、认定叶金攀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因叶金攀未持有发行人股份而未将叶金攀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但发行人依据谨慎性考虑补充追加认定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成为实际控制人符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审核问答》中关于“共同控制”的基本要求。基于叶跃庭、金飞春在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任职情况及三人的亲属关系，追加叶金攀作为共同控制人之后，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未因此而发生重大变化。

本所认为，发行人追加认定叶金攀自 2018 年 1 月起作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不构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发行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形，符合《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同业竞争的核查

本所律师与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档案及其出具的相关说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地走访了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部分企业，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相关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 注册地/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1 | 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叶金攀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租赁发行人场所用于注册 | 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 | 无 |
| 2 | 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盖娅投资”） | 叶金攀持有其 90% 的股权，金新军持有其 10% 的股权 | 武义县茆道镇内白工业区，租赁和企工贸市场用于注册 | 投资管理，为勤泽信息执行事务合伙人 | 无 |
| 3 |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勤泽信息”） | 叶跃庭持有其 99% 的财产份额，盖娅投资持有其 1%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股权投资，仅投资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无 |
| 4 |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勤泽信息持有其 3.5280% 的财产份额 | 杭州市 |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 (SD2713) | 无 |
| 5 | 珠海天润创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叶跃庭持有其 11.5340% 的财产份额 | 珠海市 |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 (SD4011) | 无 |
| 6 | 深圳市富爱心盟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叶金攀持有其 89% 的财产份额，金新军持有其 10% 的财产份额 | 深圳市 |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 (SM5020) | 无 |

| | | | | | |
|----|----------------------------|--------------------|-----|--|----------|
| 7 |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叶跃庭持有其2.1227%财产份额 | 珠海市 | 对外股权投资，为备案私募基金(SEM014) | 无 |
| 8 | 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 | 叶跃庭持有其3.4483%股权 | 广州市 | 投资咨询、投资管理，目前仅持有广东盖娅蓝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29%的股权，无子公司 | 无 |
| 9 | 嘉兴达特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叶金攀持有其3.4471%的财产份额 | 嘉兴市 | 持股平台，目前仅持有北京多美视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3.2222%的股权 | 无 |
| 10 | 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截明电子”） | 叶金攀持有其0.493%的股权 | 深圳市 | 截明电子及其子公司均从事机器人研发业务 | 机器人技术 |
| 11 | 深圳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天网”） | 叶金攀持有其0.4926%股权 | 深圳市 | 深圳天网及其子公司均从事VR及机器人相关技术研发业务 | VR及机器人技术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其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曾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曾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 注销及对外转让前主营业务及产品 | 注册地/经营地 | 目前主营业务 | 目前产品 |
|----|-----------------------|--|----------------------------|---------|--|-------------|
| 1 | 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 | 金飞春原持股100%，2018年1月，金飞春将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陈广 | 报告期内仅持有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 衢州市龙游县 | 目前主营业务为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 | 目前产品为钢管、小五金 |
| 2 | 永康市明松工贸有限公司（简称“明松工贸”） | 叶跃庭原持股60%、金飞春原持股40%。2018年4月，叶跃庭、金飞春将合计100%股权分别转让给自然人王绍明、胡永松、胡跃 | 报告期内仅持有土地房产，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 永康市古山镇 | 明松工贸无实际经营。王绍明、胡永松、胡跃之、胡仁杰利用明松工贸厂房以各自其他企业名义独立经营，分别生产保温杯配件、玻璃杯、滑板车、塑 | |

| | | | | | | |
|---|-----------------|---------------------------------------|---------------------------|---------|----|---|
| | | 之、胡仁杰 | | | 粉机 | |
| 3 | 金华市天思健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金飞春原持股 80%、金新军原持股 20%，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 原拟从事健康咨询服务，无实际经营，无产品，无子公司 | 武义县白洋街道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曾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关系 | 注册地/经营地 | 主营业务 | 主要产品 |
|----|---------------------------|--------------------------------|-----------------|------------------------------|--------------|
| 1 | 武义和企工贸有限公司（简称“和企工贸”） | 金飞春弟弟金新军持股 70% | 武义县茆道镇内白工业区 | 对外租赁厂房，无子公司 | 无 |
| 2 | 金华市心灵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 金新军配偶邓凤秀持股 100% | 金华市婺城区 | 教育咨询服务，无子公司 | 无 |
| 3 | 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 | 金新军曾担任其经营者，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注销 | 永康市古山镇 | 原拟从事日用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实际无经营，无产品 | |
| 4 | 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简称“雅泰金属”） | 叶跃庭哥哥叶章青担任其经营者 | 永康市古山镇 | 无实际经营，对外租赁厂房 | 无 |
| 5 |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简称“天丰和宝”） | 叶章青女婿朱贤军持股 100%，叶章青担任监事 | 永康市古山镇，租赁雅泰金属场地 |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无子公司 | 金属制品、玻璃杯生产设备 |
| 6 | 永康市华跃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 叶跃庭哥哥叶跃良持股 60%，叶跃良配偶陈银钗持股 40% | 永康市古山镇 | 保温杯生产、销售，无子公司 | 保温杯 |
| 7 | 金华俊宏贸易有限公司 |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持股 51%，金新波配偶王丽君持股 40% | 金华市婺城区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 无 |
| 8 | 永康市西思顿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 金新波持股 100% | 永康市经济开发区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无 |

| | | | | | |
|----|----------------|-----------|---------|----------------|---|
| | | | | 无子公司 | |
| 9 | 永康市江南海博天润五金批发部 | 金新波担任其经营者 | 永康市江南街道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 无 |
| 10 | 浙江上鼎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 金新波持股 40% | 永康市城西新区 |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无子公司 | 无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上述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报告期内及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投资及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含报告期内已注销及对外转让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相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独立性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上述相关企业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关于公司人员与业务情况的说明，天丰和宝提供的财务报表、银行流水，并赴实际控制人曾控制的企业雅艺工贸、明松工贸及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地走访。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均独立运行，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具体如下：

1、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为“户外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与上述企业均不相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发行人自主开展业务，其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产品及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均独立于上述企业；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存在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但采购商品为产品配件、金额较小、定价公允且具有替代性，不构成对天丰和宝的采购依赖，除此之外亦不存在对上述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独立于上述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其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主要资产，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资产产权上有明确的界定与划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场地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可以合法使用，除勤艺投资租赁发行人场地用于工商登记外，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经营地均不相同，不存在混同。

3、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上述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上述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上述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4、发行人财务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在经营活动中能够独立支配资金与资产，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上述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与上述企业无混合纳税的情况。

5、发行人机构独立，与上述企业不存在混同

发行人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发行人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发行人设立的内部管理机构与上述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的经营和行政管理（包括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上述企业，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上述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发行人的内部管理机构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内控制度行使各自的职权，不存在上述企业向发行人及其内部管理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发行人经营的计划和指令或以其他任何

形式影响发行人机构独立性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各方面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混同，发行人满足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的要求，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况。

三、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问询函》“3.关于业务及创新能力”）

（一）关于发行人的获客方式、销售合同的签订方式及主要内容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与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获客方式及签订销售合同的相关情况如下：

1、发行人的获客方式及涉及金额、占比情况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知名的大型零售商，在开发新的客户前，发行人一般都会通过市场调研、查阅全球零售商排名等方式获取下游目标客户清单，针对目标群体定向开发客户。

对于规模较大的零售商客户，发行人业务人员会主动拜访上述大型零售商，并向客户提供关于自身产品介绍、业务实力等相应的资料，以便于进入客户的工厂档案名录。在通过大型零售商的验厂审核环节后，发行人才能够以供应商的身份参加大型零售商的采购选样会，并建立起长期的合作关系。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3至4年。

同时，发行人每年会参加国际的大型户外休闲用品展会，并通过此类国际大型展会拓展一些新客户。由于发行人在户外休闲家具细分领域的业务规模较大，也会有部分客户通过行业内的信息主动上门寻求合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获客方式涉及的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获客方式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定向开发 | 27,541.68 | 86.40% | 13,238.67 | 88.54% | 11,757.09 | 85.91% |
| 展会 | 4,337.10 | 13.60% | 1,713.49 | 11.46% | 1,928.79 | 14.09% |
| 总计 | 31,878.77 | 100.00% | 14,952.16 | 100.00% | 13,685.88 | 100.00% |

2、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方式及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的合同签订模式既有框架协议+订单的方式，也有直接下订单方式，内销的客户一般选择签署合同方式，各个模式下的合同主要约定条款如下：

| 合同签订方式 | 代表客户 | 主要约定内容 |
|-------------|----------|--|
| 框架协议+ 订单 | 外销客户：沃尔玛 | <p>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p> <p>② 商品均采用 FOB（离岸价）出口港的方式运输，发行人应按订单规定的日期或期限，在指定的装运港按港口惯用的方式，将商品送至客户及客户代理人指定的承运人船舶上。</p> <p>③ 付款方式：客户收到并批准信用证、采购订单和框架协议约定的所有完整单证后，将通过信用证向发行人付款。</p> <p>④ 交付时间：按订单中规定的时间发货。</p> <p>⑤ 退货政策：客户可将下列商品退回发行人：有缺陷或不合格的商品；由终端客户退回客户的商品(门店或线上)；受保证销售/库存余货条件约束的商品；或框架协议约定的召回或撤回的商品。</p> <p>退货按下列方案处理： 缺陷补贴：首期商品成本的 1%（仅需本公司批准）。该缺陷津贴必须经客户批准，并依据历史退货率及退货商品相关的任何零售价折扣。缺陷补贴的百分比可能会因年因部门而异。该补贴比例将根据客户收到的实际货物数量和客户收到的终端客户退货数量而定。订单、商业发票、运输单证或报关单上显示的成本将按上述比例扣除缺陷补贴后的净成本。发行人授权客户管理退货商品，如客户实际收到的退货量超过协商的缺陷补贴，将就超过</p> |

| 合同签订方式 | 代表客户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p>金额向发行人索赔。如低于缺陷补贴，则未使用的补贴将过期，不能结转至下一年。</p> <p>订单主要就产品数量、产品类别、具体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p> |
| | <p>外销客户：家得宝</p> | <p>框架协议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p> <p>② 进口运输条款：FCA（货交承运人）-承运人货场/港口或集运商地点。</p> <p>③ 付款方式：见票后 60 天支付（扣除 1% 付款费用）。</p> <p>④ 发行人周转时间及供货周期：50/65</p> <p>⑤ 缺陷产品退货政策/退货类型：不退货/无退货。缺陷补贴政策条款及补贴比例：家得宝在采购产品时预先将扣除 1%。</p> <p>订单主要就产品数量、产品类别、具体交货期限、付款时间等进行约定。</p> |
| <p>订单/合同</p> | <p>外销客户：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p> | <p>订单主要约定以下内容：</p> <p>① 运输方式为 FOB 始发港，并约定了始发港及目的港。</p> <p>② 约定了货物准备日期、最早装运日期及最晚装运日期。</p> <p>③ 货物接收条款：除非卖方在收到订单后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该订单，否则本订单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p> <p>④ 验收条款：本合同项下采购的货物应在交货后的合理时间内经买方检验和批准。买方可以拒绝任何违反买方提供的指示、规格或说明，或采用非公认标准集装箱或不符合本法其他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条件的。买方可持有任何被拒收的货物，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可向卖方收取运输、装运、开箱、检验、重新包装、重新装运或其他类似费用。</p> <p>⑤ 终止条款：如果卖方未在指定或承诺的时间内完成交货，买方可终止、取消或终止。对于尚未收到的货物和/或尚未提供的服务，可通过书面或电报通知或经书面确认的口头通知推迟本订单。对于未交付的货物或未履行的服务，买方也可以书面或电</p> |

| 合同签订方式 | 代表客户 | 主要约定内容 |
|--------|-------------------|--|
| | | 报通知卖方终止、取消或推迟本订单。 |
| | 内销客户：遨森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主要约定以下内容： ① 产品的具体信息，货号、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 ② 结算方式：10%定金，余款付款发货。 ③ 交货方式：供方负责送货至需方指定的供方附近港口的仓库。 ④ 品质保障：供方需保证大货与产前样品质量一致，符合供方所提供的质量认证标准；产品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不能存在安全隐患，如导致消费者维权或目标市场国家法定机构检验不合格，供方承担相应责任与损失。 ⑤ 产品检验：需方有明确的产品质量标准，需要检验包括免检、生产中检验、出运前检验和仓库检验。 ⑥ 质量赔款：如退货率（质量或包装问题） $\geq 2\%$ ，超过部分由供方承担相应损失。 |

3、报告期内客户要求发行人向指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客户未就产品生产涉及到的原材料向发行人指定具体供应商。

报告期内，由于沃尔玛对产品的外包装采取统一标准，发行人需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包装上的条码标签及不干胶，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采购内容 | 2020年采购额 | 2019年采购额 | 2018年采购额 |
|------------------|------|--------------|-------------|-------------|
| 艾利（苏州）有限公司 | 不干胶 | 26.50 | 4.03 | 4.14 |
| 艾利（广州）包装系统产品有限公司 | 标签 | 5.79 | 0.05 | 0.29 |
| 合计 | | 32.29 | 4.08 | 4.4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沃尔玛客户指定采购的金额总体较小，2020年采购金额较上年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沃尔玛对产品标签的粘贴要求发生变化，由原来的每托盘产品贴一个变更为每个产品的外包装箱都贴上指定的标签，因此

2020 年采购金额有所增加。沃尔玛一般以邮件方式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直接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协议；发行人并未就该事项与客户、供应商签订三方协议。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不存在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情形。

（二）关于发行人与客户约定的销售模式及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以自有商标和客户商标销售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客户委托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并向客户销售产品后由客户以自有商标对外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以客户商标销售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客户商标 | 31,878.77 | 100.00% | 14,952.16 | 100.00% | 13,685.88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曾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2、发行人以客户商标销售的具体合作模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该类型客户本身不具备具体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发行人作为其 ODM 供应商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并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同时由于客户掌握了零售销售渠道，其在终端售卖的火盆、气炉等产品均为其各自自有品牌，发行人因此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品牌，并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客户商标产品的情况。因此，发行人无需获得客户的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发行人不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

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不存在产生诉讼纠纷情况。

（三）关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发行人为客户开发设计的清单及部分图纸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及生产部门的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从而对主要客户构成重大依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

（1）设计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报告期内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同时，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以及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能够充分满足目前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

发行人每年均会推出多款新产品，在推出新产品之前，发行人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向客户建议新产品的定位和价位区间。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期的产品定位、产品类别和产品价格区间，在 1-2 周内设计出 7-8 款不同风格产品的效果图发送给客户审阅，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 3-4 款产品并进一步地提出修改意见。收到客户的进一步反馈后，发行人快速响应，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一起确定样品制作方案，以保证客户确认的产品款式能够快速地投入批量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需求次数以及为客户制作样品数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响应客户新产品开发 | 170 | 232 | 305 |

| | | | |
|----------|-----|-----|-----|
| 需求次数（次） | | | |
| 制作样品数（件） | 372 | 703 | 979 |

报告期内，各年度响应客户的需求次数及样品数量有所波动。2020 年数量较少主要原因系新冠疫情影响，客户召开现场选样会的条件受限，选样会召开的规模、次数均有所下降，客户根据销售情况部分产品沿用以前年度款式。

（2）生产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上述产品设计，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发行人深耕火盆、气炉业务十几年，积累了生产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通过多年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积累，发行人已整合了相关产品的供应链，具备了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2020 年度下游客户销售势头良好，订单量不断增长，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迅速通过升级生产设备、扩招人手等方式提高产能，确保了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体现了良好的生产能力，赢得了客户的好评。

综上所述，发行人经过多年的行业经营，自主研发并取得了多项核心技术专利，并将核心技术充分应用到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生产当中，多年来在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中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经验，同时发行人具备较强的生产组织能力，能确保客户订单的及时交付。因此，发行人完全自主拥有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发行人的生产和设计能力能够充分满足客户的需求。

（四）关于发行人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合同、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抽查了运输费用入账的发票、明细表以及银行付款单据并向物流企业函证运费结算数据。

1、公司销售产品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同销售模式的物流运输模式及物流运输约定的情况如下：

| 销售模式 | 物流模式 | 物流运输的约定 | 发行人是否承担出口报关的义务 |
|------|---------|--|----------------|
| 内销 | 公路运输 | 发行人负责送货至客户指定的发行人附近港口的仓库，运费由客户承担，实际操作中发行人内销均为客户自行安排车辆上门提货 | 否 |
| 外销 | FOB/FCA |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FOB/FCA 模式下发行人仅需承担从发行人到港口的内陆运费 | 是 |
| | DDP | 按照国际贸易惯例，DDP 模式下发行人需承担从发行人到目的港口的托运费及海运费，经与客户协商，境内运费由公司承担，海运费由客户承担。 | 是 |

3、发行人自有运力及外购运力情况

(1) 自有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运输由客户自行安排车辆运输，发行人外销委托外部运输单位，发行人自身未配备专门的运输车辆。

(2) 外购运力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购运力主要为委托外部运输机构将货物从工厂运输至港口的运力。发行人各年度外购的运力情况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外购运力金额（万元） | 1,268.02 | 636.93 | 698.70 |
| 外购货柜数量(个) | 2,496 | 1,158 | 1,269 |

(五) 关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禁止协议并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曾任职单位签订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约定，不存在违反上述约定在发行人处任职或兼职的情况；上述人员不存在将曾任职公司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输入发行人的情形，不存在与上述曾任职企业的纠纷或诉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来源于发行人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存在来源于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关于相关描述准确性的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有自主设计和自主开发产品的能力，保荐机构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称发行人设计业务为“自主设计”、“自行开发”的描述准确。

2、关于“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描述的核查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多项核心技术及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及“具有创新、创造、创意特征，依靠创新开展生产经营”所对应的无形资产及技术资产情况，配备的人员数量、学历、薪酬、从业时长的具体内容，具体如下：

（1）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除了具备实用性功能之外，更起到了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观赏性作用，因此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尤为重要。

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潜在需求，对客户进行报价并依据客户需求选型、打样，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订单选取适合的生产加工工艺组织生产，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以其自主品牌对外销售。因此，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户外火盆、气炉系

列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一系列的服务，虽然发行人产品最终以客户的自有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发行人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① 研发设计方面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得以获取客户长期而稳定的采购订单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并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建立了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2020 年度打样新品 372 款。发行人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的款式涵盖发行人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② 技术方面

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上述产品设计，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发行人深耕火盆、气炉行业十几年，积累了生产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丰富的生产经验和技術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已通过自主研发形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共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5%，2020 年研发团队员工平均薪酬为 11.65 万元，高于当地制造业员工平均水平，并与武义县拟上市公司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2017-2019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8.13 万元、9.48 万元和 11.04 万元）较为一致；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多为大专学历，在火盆、气炉等行业从业近十年。

(2) 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情况

①科技创新

发行人长期从事火盆、气炉等户外休闲家具的生产、研发与制造，密切关注行业内先进技术的发展动向，积累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取得了多项科技创新成果，并广泛地应用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产品制造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发行人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主要技术构成 |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 对应的专利 | 对应的生产工艺 |
|----|---------------|--------------------------------------|---|-------------------|----------|
| 1 | 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 | 对生产设备深入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各种参数的计算，设计出先进的复合模具。 | 传统冲压成型工艺生产金属零部件，大多需要多副模具，通过多次冲压成型，才能完成；发行人通过对冲压和拉伸设备的持续研究，同时对材料性能及抗拉强度等相关计算，并对拉伸的三维动态 CAE 分析结合材料 MC 极限等技术综合运用，设计出能整合多道工序的复合模具，大幅简化零部件的生产工序，使产能得到大幅提升。 | 一种火炉火盆体一次冲压成型设备 | 产品成型工艺环节 |
| 2 | 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 | 金属零部件自动化加工设备结构设计，送料装置结构设计。 | 金属零部件加工大多是通过手动送料，很难保证部件连续加工的精度且需要消耗大量的劳动力，金属零部件的加工效率不高。发行人采用先进的高速冲床、送料机、全自动打圈机等，结合发行人高精密模具以及对模具进行机构设计、追加齿轮、汽缸、连杆等光电控制从而将生产实现高精度高质量高效率自动化生产；自动化生产不仅提高了产品质量，而且大幅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对模具进行模块化组合做到快速更换及一模多用追求精益求精将多个产品集合于自动化设备上完成。 | 一种火炉火盆的连接件自动化加工设备 | |
| 3 | 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 | 可组合，可拆卸的切压模具结构设计。 | 传统的金属零部件加工需要首先制作冲压模具才能进行生产。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采用切压模具可组合和可拆卸的切压刀具设计，可根据不同加工形状的零件通过更换组合切压模具实现小批量定制化生产，大幅提高客户定制要 | 一种用于火炉的零部件自动化切压装置 |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主要技术构成 |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 对应的专利 | 对应的生产工艺 |
|----|-------------|---|---|--------------------------|-------------|
| | | | 求的反应速度。 | | |
| 4 | 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 | 采用可编程焊接机器人，对焊接工序实现自动化。 | 在金属制品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金属零部件进行焊接，传统的焊接多是人工用钳夹持，存在着焊接效率差，焊接质量不稳定等问题，对工人焊接技术要求较高。发行人采用自动化焊接机器人，使用夹具将金属零部件夹紧，同时配合电机和轴承，转动金属零部件，便于各角度焊接。相比传统工艺很大程度上使用普工代替了技术工种，同时提升产品质量，以及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 一种火炉自动焊接机器人装置 | 产品焊接工艺环节 |
| 5 | 自动皮模线技术 | 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实施 360 度无死角清洗、上膜。 | 传统的皮膜工艺是采用浸泡化学药水式，该工艺生产效率低下，上膜质量不稳定。自动皮模线技术采用多用途挂具及链式输送，同时配合旋转高压喷淋对工件无死角清洗后，镀上保护膜，此项工艺上膜均匀，同时大幅提高生产效率。 | 一种自动皮模线装置 | |
| 6 | 自动喷塑技术 | 采用传送带结构传送产品零部件，到达喷塑箱内以后，通过自动喷枪进行喷塑。 | 目前市场上火盆、气炉在户外日常户外使用中易生锈，传统喷涂大多是采用人工喷塑的方法，对人体危害大，质量不稳定且涂料浪费大。发行人通过对喷塑工艺、流水操作、人工技术操作等方面持续研究，开发了自动喷塑技术。该技术采用半封闭式喷塑箱的设置有效解决了塑粉飘散，减小了对环境的污染，保护工人的身体健康；通过回收槽与自动灌装循环的设计及运用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降低了废料的产生；采用多面喷枪自动供料的设计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涂料厚度均匀，平整，提升了产品档次。 | 一种火炉自动喷塑装置 | 表面处理工艺环节 |
| 7 | CO、温度自动检测技术 | 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设计光电报警器自动报警设计。 | 在火炉的生产过程中，需要对车间内的 CO 浓度以及温度进行检测，以防止危险事故的发生，现有技术对检测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大多是固定在车间内，从而减小了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的检测范围，当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不均匀时，不能起到全面检测的作用，易发生危险事故。CO、温度自动检测技 | 一种火炉生产环境温度以及空气质量的检测与控制系统 | 质量、安全应用检测环节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主要技术构成 | 核心技术竞争优势及先进性 | 对应的专利 | 对应的生产工艺 |
|----|---------------|--|---|------------|---------|
| | | | 术采用位移装置，带动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在车间内移动，从而实现了车间内 CO 浓度以及温度的全面检测，避免了危险事故的发生；采用位置调节机构，实现了对 CO 浓度探测器和温度探测器位移的调节，当 CO 浓度以及温度超过设定范围时，光电报警器自动发出警报。 | | |
| 8 | 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 | 自动感应触发器在焊接烟气达到规定值时触发开关，启动风机；多工位隔断半封闭式独立收集烟气设置，降低能耗，节约成本。 | 焊接工艺中焊接气体中含有大量的有害微颗粒，对人体造成伤害，对环境造成危害。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隔断半封闭式工位设计避免了单个、多个工位工作时触发烟气捕集器同时启动，节约能耗，降低了成本；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系统避免了工作场所烟气弥漫，改善了工作环境；采用二级过滤装置对收集的烟气进行过滤、回收，减少了粉尘的排放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 | 一种烟气自动收集装置 | |

②模式及业态创新

行业内其他火盆、气炉的生产厂商大多销售给中间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再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行业内大多数其余厂商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较难把握和理解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户反馈，阻碍了业务拓展，也不具备自主设计能力。为突破上述瓶颈，发行人自 2009 年起直接与行业内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全球知名公司合作，为满足客户严苛的交期、品质稳定性需求，发行人在市场响应、产品样式设计、技术水平、质量保证、成本控制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成功打开了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直接销售渠道，能够在国际市场竞争中取得一定优势，进而实现了行业内的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

（七）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下游客户的官方网站等。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户外火盆、气炉主要销往美国和

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一直有使用壁炉进行烤火取暖、烘托聚会氛围的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他们热衷于户外活动，进而形成了在庭院、户外餐厅等地使用户外火盆、气炉的需求。对客户而言，发行人的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既能提供烤火取暖等实用性功能，又能凭借新颖的设计起到装饰庭院、烘托聚会氛围等装饰功能。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供应商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而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因此，对市场而言，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供货、符合客户审美的设计并推动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发展。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三方面，一是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二是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也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三是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不同于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只能销售给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发行人已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也将同时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发行人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

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 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发行人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发行人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国家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关联交易（《问询函》“4.关于关联交易”）

（一）关于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交易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表、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的实际控制人、实际经营者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之间资金往来及采购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相似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自制配件的估算成本进行了比对。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的相关情况及其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的相关情况

（1）天丰和宝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 | |
|----------|--------------------|
| 公司名称 | 永康市天丰和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84MA28DHXJ0Q |
| 成立时间 | 2016年4月6日 |

| | |
|--------------|--------------------------------------|
| 注册资本 | 1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朱贤军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朱贤军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叶章青任监事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 36 号 (租赁雅泰金属场地) |
| 经营范围 | 日用金属制品、五金工具、通用机械设备、玻璃杯、保温杯制造、加工、销售 |
| 股权结构 | 朱贤军持股 100% |
| 实际控制人 | 朱贤军 |

注：朱贤军为叶跃庭之兄叶章青的女婿。

(2) 成红泡沫的基本情况、股权结构与实际控制人

| | |
|-----------|---|
| 企业名称 | 武义成红泡沫包装厂 |
| 企业类型 | 个人独资企业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723591775958H |
| 成立时间 | 2012 年 3 月 9 日 |
| 出资额 | 50 万元 |
| 投资人 | 应琛红 |
| 主要经营场所 | 武义县茭道镇内白工业区(浙江普兰特轻工有限公司内) (租赁和企工贸场地) |
| 经营范围 | 包装泡沫制造、销售 |
| 股权结构 | 应琛红出资 100% |
| 实际控制人/经营者 | 张国庆（应琛红配偶）、金岳云 |

注：应琛红为叶跃庭之姐叶爱珍的女儿。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金额

单位：元

| 关联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天丰和宝 | 6,153,655.23 | 2,685,928.83 | 3,893,250.76 |
|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3.57% | 3.65% | 5.51%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40% | 3.28% | 4.51% |
| 成红泡沫 | 1,212,836.50 | 1,165,804.17 | 2,868,965.31 |
|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0.70% | 1.58% | 4.06%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 | 0.67% | 1.43% | 3.32% |

| | | | |
|----|--|--|--|
| 比例 | | | |
|----|--|--|--|

3、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 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发行人前身雅艺有限自 2005 年成立以来就向雅泰金属（由叶跃庭之兄叶章青全额出资设立）采购火盆脚等配件，2016 年，叶章青女婿朱贤军出资设立天丰和宝承接了雅泰金属该部分业务，发行人自此开始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

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雅泰金属的交易历史已有十余年，交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款式、型号较多，不同款式、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有所不同，若某种款式、型号产品生产量较小，则更换模具将影响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效率，因此针对生产量较小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配件来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基于历史合作原因，天丰和宝拥有专门用于发行人相关配件产品生产使用的成套模具，因此，发行人因提升生产效率需要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具有必要性。

(2)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时，双方会根据配件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火盆配件，包括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其中：

①拨火棒和炉头同时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宏飞塑料五金厂等）采购，与天丰和宝采购价格的差异由于产品规格不同；

②除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和向天丰和宝采购部分火盆脚外，在 2020 年 10 月前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时发行人会估算计划采购的火盆脚的自制成本，为了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可接受稍高于自制成本的外购单价。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量增长较快，自身产能受限，加大了外购配件的需求，而天丰和宝产能也有限，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起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和向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依据一致，均根据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协商定价，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系所产火盆脚规格、型号不同

导致。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主要配件及价格比较如下：

|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名称 |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单价(元) | 是否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估算自制成本(元) | 差异说明 |
|--------------|-----------------|---------------|-----------------------|--|
| 拨火棒 | 2.30 | 是 | 2.00 |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包含胶木把手，而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不含把手，该胶木把手市场价格约为 0.6 元/个，因此，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单价略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单价。 |
| 炉头 | 7.00-12.31 | 是 | 11.10-15.10 | 根据采购炉头的规格型号、重量等参数不同，定价有所不同。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是规格较小、材料用量较少的小炉头，因此，整体单价低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炉头。 |
| 奥古斯塔火盆脚架 | 26.00 | 否 | 23.08 | 采购价格与自制成本差异率上下浮动 15%之内。考虑到生产小批量产品款式的火盆脚需要更换一系列模具，对生产效率和产能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外购，并能接受一定幅度内外购单价高于自制成本（因为自制成本未考虑供货供应商的运费、利润率等因素）。 |
| 格莱德火盆脚 | 5.20 | 否 | 5.25 |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
| 波尔多火盆脚 | 5.87/6.67 | 是 | 6.67 |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的厚度有两种规格，分别是 0.8 毫米和 1 毫米，因厚度不同材料用量有所不同，因此单价分别为 5.87 元和 6.67 元。发行人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均为 1 毫米厚度的，单价为 6.67 元。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丰和宝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

具有公允性。

（3）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如上所述，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有其客观原因和必要性，为了满足上市公司的规范性要求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且随着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投建、发行人自身产能的增长及与新开发的无关联供应商开始交易，发行人将在保障产品供应及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逐步降低关联交易的占比。

4、发行人与成红泡沫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因发行人产品需要使用泡沫制品进行包装，泡沫制品体积较大、单价较低，但运输成本较高，一般就近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而成红泡沫为发行人周边规模较大的泡沫制品企业，距发行人较近，运输较为及时、方便，因此，发行人自 2012 年开始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有其必要性。

本所认为，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有其必要性。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泡沫制品按市场价进行定价，泡沫单价 0.025 元/克，未发生变更。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无关联关系的供应商金华市华泰塑料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泡沫制品，其定价依据及采购单价与成红泡沫一致。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3）相关交易未来是否将持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成红泡沫的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受美国环保政策影响，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产品减少使用泡沫作为包装材料，并用其他包装材料（如气泡膜等）进行替代，因此发行人对泡沫制品需求量有所减少。但短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还需要使用泡沫制品包装，同时如上所述发行人向成红泡沫采购有其客观原因和必要性，因此发行人与成红泡沫相关交易预计未来仍将持续，但采购占比将有所下降。

（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飞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18 年底、2019 年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由于回购退出的外部股东的股份，资金周转较为紧张，由金飞春通过供应商天丰和宝、成红泡沫向发行人拆借资金合计 300 万元。在 2018 年和 2019 年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陆续偿还了所借资金，截至 2019 年末所借资金已全额返还，之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该资金拆借涉及金额及返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 年 | 2019 年 |
|--------------------|--------------|--------------|
| 期初余额 | - | 82.42 |
| 当期拆出资金 | 180.00 | 120.00 |
| 当期归还资金 | 97.58 | 202.42 |
| 期末余额 | 82.42 | - |
| 当期资金拆借利息 | 0.79 | 3.26 |
| 当期拆出资金占当期经营活动流出的比例 | 1.28% | 0.79% |

2020 年，发行人经自查自纠，与实际控制人补充约定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 及相关拆借资金的占用天数计算上述资金拆借的利息，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向发行人支付资金拆借利息合计 4.05 万元。

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发生资金拆借系偶发性关联交易，就资金拆借利息的计算依据为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的规范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关联方资金拆借和利用个人账户收付款。发行人已对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整改，截至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发行人已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整改后，发行人未再发生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关联方资金拆借

（1）资金拆借的背景、涉及金额及利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产生背景、金额、计息方式及公允性详见本章节“（二）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金飞春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整改情况

就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发行人落实了以下整改措施：

①补充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7、2018、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认可意见。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和全国股转系统中均已披露前述资金拆借事项。

②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发行人的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做了系统和具体的规定，其中包括明确了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表决程序、独立董事的作用等方面。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依照合法有效的协议进行。

③发行人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了规范意识

发行人组织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并严格执行相关《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规范治理、合规运作的意识。

④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不占用公司资

金的承诺函》，承诺将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发行人资金和财产安全，且不会出现以下情形：A、挪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或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B、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以个人名义或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C、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D、其他以任何其他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2、利用个人卡进行收付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个人卡（以亲属施志霞名义开户）发放工资、支付零星采购和费用、收取废料收入及零星款项等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上述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情形自 2017 年起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期间发生。发行人保荐机构于 2020 年 3 月进场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浙江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登记，在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进场辅导后发行人已不存在使用个人卡的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清理了该个人卡款项余额后注销了该个人卡。

(1) 个人卡收付款事项及用途

报告期内，该个人卡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使用，该个人卡流水中既包括金飞春个人日常用途，也包括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收支。

报告期内与公司经营相关的收支款项用途及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 2020 年 1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收入 | 收到公司账户转出的工资 | - | - | - | 110.00 |
| | 废料销售收入 | 1.94 | 41.86 | 1.02 | 6.88 |
| | 零星收款 | - | 4.21 | 16.62 | 1.69 |
| 收入小计 | | 1.94 | 46.07 | 17.64 | 118.57 |
| 支出 | 发放 2016 年度工资奖金 | - | - | - | 72.24 |
| | 发放报告期内工资奖金 | - | 6.50 | - | 14.12 |
| | 零星采购和费用 | - | 2.08 | 2.46 | 11.86 |
| 支出小计 | | - | 8.58 | 2.46 | 98.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逐步减少个人卡用于公司经营用途的资金收支，相应的公司经营用途的收入和支出发生额总体呈下降趋势。

①收到公司账户转出的工资及发放工资、奖金

2017年1月，发行人计划发放2016年度员工奖金及工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员工间互相比奖金、产生不满情绪，从公司账户上将110万元先行发放给一位员工，由这位员工将110万元转至个人卡。实际控制人金飞春再使用个人卡向18位员工发放了2016年度工资奖金合计72.24万元，剩余款项留在个人卡中使用，未转回公司账户。

在2017年3月、5-8月及2019年1月，同样出于避免员工间互相比工资奖金产生不满情绪的考虑，实际控制人金飞春使用个人卡中款项向6位员工发放了其报告期内的工资、奖金合计20.62万元。

②部分废料销售收入

在发行人产品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铁、不锈钢等废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会定期向废料收购方出售废料，针对需要开具发票的废料销售交易则由发行人账户收款并开票、入账，但有部分废料收购方不需要发票，则由个人卡收取废料销售款。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收取废料款项合计51.70万元。

③零星收款

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零星收款金额为22.52万元，包括发行人采购设备的质量赔款收入13.60万元、报废设备处置收入1.40万元、供应商折扣返回7.52万元，上述零星收款事项为偶然发生、金额较小。

④零星采购和费用

2017年至2020年1月，该个人卡零星采购和费用支出金额为16.40万元，主要是用于发行人无票的零星采购和费用，由于无法取得发票，使用个人卡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使用个人银行卡进行收付款的事项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

（2）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

针对上述不规范使用个人卡的情形，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到上述个人卡使用情况为不规范行为，于2020年1月底主动停止了通过使用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行为，并积极清理该个人卡的余额、向发行人账户归还相关资金后于2020年6月30日前注销了该个人卡；公司自首次申报基准日后未再发生其他通过个人卡代收代付公司款项的行为；

②聘请申报会计师复核相关事项涉及的款项入账情况，并由保荐机构进行核查，保证发行人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③补缴了个人卡收付款项中涉及的未缴纳税金，其中针对个人卡中废料销售收入发行人补缴了10.34万元增值税及1.03万元城市建设维护税、地方教育附加及教育费附加；针对个人卡中发放员工账外工资奖金事项，发行人履行了代扣代缴义务，补缴了6.18万元个人所得税及滞纳金3.50万元；

④进一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制度》、《废料销售管理制度》、《薪资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资金使用、废料销售、薪资发放、费用报销的流程控制和监督管理；

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再使用自己或他人的个人卡用于公司用途。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针对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利用个人卡收付款项等不规范情形已进行了充分的信息披露并均已入账、保证了财务核算的真实与准确，同时发行人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已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满足财务内控健全有效且被有效执行的要求。

五、关于资产（《问询函》“5.关于资产”）

（一）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用途，占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比重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5 块独立但连通的土地使用权合计 45,984.96 平方米，在已获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发行人自建整片厂区，其中自建房产已获得权属证书的面积合计 57,689.29 平方米，除去宿舍楼及办公室，用于生产的面积为 50,036.78 平方米。

发行人已取得权属证书的土地及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房产证号 | 座落地址 | 土地面积 (平方米) | 房产面积 (平方米) | 层数 | 使用情况 |
|----|------------------------------|---------------------------|----------------------|------------------|------------------|----|----------------------------|
| 1 | 武国用 (2015)第 06548号 | 房权证武字 第 201506709 号 | 茭道镇胡宅 堍村 | 12,327.16 | 30,955.83 | 4层 | 厂房 |
| 2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3号 | |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 8,468.66 | 6,122.73 | 2层 | 厂房 |
| 3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4号 | |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 11,341.2 | 8,992.40 | 2层 | 厂房 (含 1,120 平方 米办公室) |
| 4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5号 | |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 6,585.14 | 6,532.51 | 4层 | 宿舍楼 |
| 5 | 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 第 0003476号 | | 武义县茭道 镇胡宅堍工 业区 | 7,262.80 | 5,085.82 | 2层 | 厂房 |
| 合计 | | | | 45,984.96 | 57,689.29 | - | - |

除此之外，发行人在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自建厂区内尚有12处搭建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等房产的具体情况及其占发行人房产面积比重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房产 | 面积 (平方米) | 占发行人 总房产面 积比重 | 占发行人 总生产面 积比重 | 用途 | |
|----|-----|-----------------|---------------------|---------------------|--------------------------------|-----------------------|
| 1 | 建筑物 | 门卫 | 45.86 | 0.66% | 不属于生 产面积 | 辅助设施 |
| 2 | | 中门卫 | 15.03 | | | 辅助设施 |
| 3 | | 配电房1 | 195.95 | | | 辅助设施 |
| 4 | | 配电房2 | 88.96 | | | 辅助设施 |
| 5 | | 配电房3 | 64.09 | | | 辅助设施 |
| 6 | 构筑物 | 固废仓库 | 59.92 | 0.10% | 0.11% | 污水处理后的固废存 放仓库，定期处理 |
| | | 钢棚1 (污水处理站) | 596.44 | 0.95% | 1.10% | 污水处理站 |
| 7 | | 钢棚1 | 540.93 | 0.87% | 0.99% | 存放废料，焊接用钢 瓶、切割瓷砖等 |
| 8 | | 钢棚2 | 128.86 | 0.21% | 0.24% | |
| 9 | | 钢棚3 | 330.25 | 0.53% | 0.61% | |
| 10 | | 钢棚4 | 244.42 | 0.39% | 0.45% | 遮挡喷涂流水线 |
| 12 | 钢棚6 | 2478.19 | 3.97% | 4.55% | 遮挡废气处理等环保 设备、临时存放半成 品及备料 | |
| 合计 | | 4,788.90 | 7.66% | 8.05%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活动场所(包括厂房及主要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的仓库等)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构筑物均为辅助性、临时性用途，其中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钢棚面积合计 4,319.09 平方米，部分为环保设施所用，部分为早期搭建用于遮挡雨水，后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场地受限而用作临时存放废料、备料、半成品所用。以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合计账面净值为 38.05 万元，发行人在绝大部分构筑物搭建过程中并未将相关投入计入固定资产，已在历年作为费用处理。

2、获取产权证明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均在发行人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厂区内，发行人已就门卫房、配电房申请补办产权证明，补办相关手续并经验收通过后预计可以取得权属证书；发行人搭建的固废仓库、钢棚、污水处理站不具有独立建筑结构，属于构筑物，不具备办理权属证书的条件。

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系在自有土地上建设，未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未占用城镇道路，未侵害第三人利益，发行人在建造和使用过程中不存在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武义县政府相关政策，在厂区整体消防合规的前提下，确因企业生产需要暂时无法整改的建筑物、构筑物，可暂缓拆除。因此，现有情况下发行人可以继续使用该等房产，不存在被强制搬迁的风险。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武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房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0 年 7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该单位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义县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消防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现有土地利用效率较低，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在原有土地上将现有厂房拆除重建，相关规划图纸已经武义县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图审合格，发行人将逐步解决自身生产场所问题，届时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逐步拆除临时搭建的钢棚等构筑物，妥善解决未取得权属证书房产的问题。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共同出具承诺，若因政府有权部门责令发行人对使用的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建筑物、临时构筑物进行拆除或对发行人进行罚款，实际控制人将全额承担因此产生的拆除费用、全部罚款及因此对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该等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账面价值较小，占发行人总房产面积及总生产面积较小；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场所且均在发行人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厂房内，不存在强制搬迁的风险；报告期内，相关部门未就该等情形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整改措施，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产，面临拆除的风险较小，即使面临拆除，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关于新建厂房与募投项目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量、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的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套

| 产品 | 2020年产量 | 2019年产量 | 2018年产量 |
|-----------|------------------|----------------|----------------|
| 火盆 | 937,269 | 419,106 | 406,943 |
| 火盆桌 | 28,514 | 40,424 | 60,336 |
| 气炉 | 9,125 | 52,799 | 56,512 |
| 气炉桌 | 174,766 | 59,480 | 24,880 |
| 其他 | 22,319 | 9,317 | 36,776 |
| 合计 | 1,171,993 | 581,126 | 585,447 |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和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生产线既能生产火盆系列产品，也能生产气炉系列产品，可根据订单需求柔性调配生产，但不同类别的产品因生产工艺不同所耗用的产能也有所不同。以火盆作为标准产品测算，其耗用产能为标准系数 1，则火盆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2，气炉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1，气炉桌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3，其他产品的耗用产能系数为 1。以上述耗用产能系数将报告期内所有类别产品的产量

折算成标准产品火盆，并以此计算标准产能（按照一天 8 小时的标准工作时间计算）、折算后产量和产能利用率如下：

单位：套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折算后产量 | 1,550,039 | 740,510 | 695,543 |
| 标准产能 | 1,100,000 | 720,000 | 700,000 |
| 产能利用率 | 140.91% | 102.85% | 99.36% |

2、发行人新建厂房的合理性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

结合上述发行人产量及产能情况，发行人目前产能紧张，2020 年实际产量已超过环评批复的 100 万套，实际产能利用率已超过 140%，现有厂房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日益增长的生产需求。除房权证武字第 201506709 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5 号建筑物外，现有土地上建造的厂房均为一层或二层建筑，对土地利用率较低，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计划将在原有土地上，将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3 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4 号、浙（2019）武义县不动产权第 0003476 号建筑物（合计面积为 20,200.95 平方米）拆除，并在相应土地上重建成 7 幢建筑物（其中 2 幢建筑物为 6 层、4 幢建筑物为 4 层、1 幢建筑物为 3 层），该部分房屋建筑物面积将增加至 75,874.97 平方米，进而实现扩充产能。

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将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对发行人正常生产运营和产能的影响：

（1）在建设方式上，发行人计划通过逐幢重建、逐幢投入使用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幢厂房重建并投入使用后再重建另一幢厂房；

（2）在建设顺序上，发行人将优先利用现有空置场地建设新厂房，新厂房投入使用后再逐步拆除建设旧厂房；

（3）此外，在建设期间中，发行人不排除会根据实际需要就近租赁外部仓库用于仓储原材料、半成品和产成品等，以保障生产用场地不受影响。

本所认为，发行人在现有土地上新建厂房具有合理性，现有土地及新增厂房预计可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该募投项目具有可行性。

3、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原因

发行人未能新获土地新建厂房承接发行人募投项目，主要原因为当地工业用地较为紧缺，发行人尚未找到合适的用地实施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但发行人现有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发行人现有生产需求，亟需扩充产能，且现有厂房建设对土地利用效率较低，通过重建厂房能有效承接该项目新增产能，因此计划在现有土地上实施发行人募投项目。

（三）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并查阅了相应《不动产权证书》、《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费用的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征信报告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以合法的方式取得并完整持有各项土地的使用权，发行人未在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上设置抵押担保等权利负担，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项。

六、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问询函》“6.关于经营合法合规性”）

（一）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浙江省统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浙统罚决字[2018]057号）、浙江省统计局出具的《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1、关于浙江省统计局的处罚事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12月，发行人上报的2016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填报数为14,381万元，核实数为12,923.5万元，差错额1,457.5万元，构

成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违法行为，被浙江省统计局处以警告和罚款 2,800 元整的行政处罚。构成处罚原因系发行人财务人员在填报 2016 年年度统计数据错误地将“营业收入”的金额填入“主营业务收入”的统计项，导致上报的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指标与核实数存在差错。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浙江省统计局对发行人的处罚内容为警告和罚款，不涉及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形，根据《浙江省统计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统计行政处罚有关事项的函》，上述违法行为未构成情节较重的统计违法行为。

本所认为，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导致发行人被吊销执照、勒令停业等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出口报关导致的行政处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滞纳金及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税务部门出具的税务处理文书，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1、滞纳金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滞纳金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缴纳时间 | 金额（元） | 内容 | 产生背景 |
|----|------------|----------|-------------------|-------------------------|
| 1 | 2018年1月18日 | 921.91 | 2018年龙游蓝蝶注销清算的滞纳金 | 龙游蓝蝶已停止经营，公司清算时根据税务核算补缴 |
| 2 | 2018年4月 | 2,357.78 | 雅艺科技 | 发行人 2017 年开始将 |

| | | | | |
|----|------------|-----------|------------------|---|
| | 2日 | | 房产税滞纳金 | 厂房租赁给勤艺金属，但未及时对租赁的部分按照从租申报房产税，2018年申报时补缴房产税并缴纳滞纳金 |
| 3 | 2019年1月7日 | 22,768.94 | 勤艺金属 增值税附加滞纳金 | 2015年部分供应商发票抵扣后发生退货，未及时进项税转出 |
| 4 | 2019年5月27日 | 38,429.63 | 勤艺金属 增值税滞纳金 | |
| 5 | 2020年9月27日 | 19,423.39 | 雅艺科技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 补缴报告期内员工工资、奖金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
| 6 | 2020年9月27日 | 15,609.46 | 勤艺金属 个人所得税滞纳金 | |
| 合计 | | 99,511.11 | -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上述第3、4项增值税滞纳金的情况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已于2019年5月22日出具了《不予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金税稽三不罚[2019]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金税稽三处[2019]46号），税务部门对发行人2015年期间涉票情况的检查，认为发行人已采取了自查自纠整改、未影响国家税收，作出补缴滞纳金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滞纳金均不涉及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足额缴纳滞纳金，该等税款缴纳方面的瑕疵情形已经消除，上述支付滞纳金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期间 | 金额(元) | 主要资产 |
|----|--------|------------|--|
| 1 | 2018年度 | 34,341.26 | 压力机、手机等 |
| 2 | 2019年度 | 63,755.37 | 抛丸机、切割机、空调、电脑等 |
| 3 | 2020年度 | 742,525.87 | 封口机、切割机、叉车、压力机、液压机、喷枪、双回收粉房、拉伸机、对焊机、空调、电脑等 |

发行人报告期内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车辆等，2020年报废资产较多系发行人为满足快速增长的订单量而对原有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发行人已购置新设备替代原有报废设备，相关资产报废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产生影响，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的投入及运行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的《环评报告书》、环保审批文件及验收文件、排污许可证，并实地查看了勤艺金属的生产情况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公司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 | 污染物类型 | 污染物处理方式 | 对应环保设施 |
|----|-----------|---|-------------------------------|
| 废水 | 金属表面前处理水 | 污水处理站，达标后纳入市政管网 | 污水处理设备一套（隔油+序批式反应池+序批式混凝沉淀工艺） |
| | 碱喷淋废水 | | |
| | 勾缝清洗废水 | 汇入厂区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 |
| | 脱硫除尘废水 | | |
| 废气 | 焊接产生的烟尘 | 经过滤棉处理后高空排放 | 除尘设备 |
| | 酸洗生产的盐酸雾 | 经过碱喷淋处理后高空排放 | 酸洗废气处理设备 |
| | 打磨生产的粉尘 | 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 除尘设备 |
| | 喷漆、调漆废气 |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低温等离子光解一体机+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于15米高空排放 | 喷漆废气处理设备 |
| | 烘干废气 | 经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 | 烘干废气处理设备 |
| | 喷塑废气 | 经收集后15米高空排放 | 喷塑废气处理设备 |
| | 热风炉烟气 | 湿式除尘脱硫设施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 烘干废气处理处理 |
| 固废 | 片碱、表面调节剂、 | 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 | 存放于专门的固废 |

| | | | |
|----|------------------------------------|-------------------|--------------------------|
| | 纯碱包装袋、废盐酸、磷化槽渣、漆渣、废漆桶、污泥、废乳化液、废活性炭 | 的公司处置 | 存储仓库，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 | 金属边角料 | 收集后出售 | - |
| 噪声 | 主要污染源为压力机、拉伸机、车床、打磨机 | 多墙体隔声方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按照环保部门要求配备了完整的废气、废水处理设备，建立了完善的污染物处理流程，报告期内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能够满足发行人环保处理要求；除部分固废按照规定须由专业机构处置外，发行人能够完整有效处理发行人生产产生的污染物。

2、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的明细、主要环保设施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单位持有的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资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包括两部分，一是购置环保设施的固定资产投入，二是各期排污权摊销的费用、委托有资质机构处置固废的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环保设施投入 | 12.39 | 24.31 | - |
| 环保费用 | 12.20 | 21.77 | 29.07 |
| 主营业务收入 | 31,878.77 | 14,952.16 | 13,685.88 |
| 净利润 | 8,454.65 | 3,592.79 | 2,674.04 |

环保设施投入是固定资产投入，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等期间指标不存在直接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改进生产工艺流程（磷化工艺流程改为表面喷淋工艺）和替换使用较为环保的原材料（部分原材料由高温油漆改用塑粉）等方式，减少了固废产生量，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呈逐年下降趋势，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变动情况有所差异。

3、发行人 2020 年度超过环评批复产量的情形未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实际产量达到 117 万套,存在超过原环评批复 100 万套产量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勤艺金属于 2021 年 1 月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武义勤艺金属有限公司现状核查报告》(以下简称“《现状核查报告》”),根据《现状核查报告》结论,勤艺金属产量增加不超过 20%,主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动,机器设备有所新增和更新,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不属于重大变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出具《环保说明》,认可《现状核查报告》结论,并认为勤艺金属上述产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不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相关原始凭证,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及涉及环保、海关、外汇的相关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七、关于员工(《问询函》“7.关于员工”)

(一)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0]9988 号、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人数及各期间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 日期 | 员工人数(人) |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13 | 31,878.77 | 8,454.65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79 | 14,952.16 | 3,592.79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72 | 13,685.88 | 2,674.04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亦逐步增加，与主营业务收入及净利润的变化趋势一致，与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情况相匹配。

（二）关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出具的承诺，并与主管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日期 | 员工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应缴社保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13 | 33 | 480 | 社会保险 | 452 | 28 |
| | | | | 公积金 | 447 | 33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79 | 12 | 267 | 社会保险 | 114 | 153 |
| | | | | 公积金 | 30 | 237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272 | 9 | 263 | 社会保险 | 120 | 143 |
| | | | | 公积金 | 34 | 229 |

注：社会保险已合并包含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以下简称“新农合”）的缴纳情况。

2、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部分员工系外省农业户口的工人，以云贵川地区的农村户籍为主，且人员流动性较大，一般均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不愿意再参加异地的社会保险。另一方面，大多员工已在农村拥有住房，其缴存住房公积金后，异地提取和使用较为困难；同时农村籍员工因在城市购房而实际享受公积金贷款优惠政策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农村籍员工群体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意愿不强。

发行人积极鼓励员工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对员工提供了符合办理参保和公积金要求相关证件的，发行人均积极为其办理社保和公积金。对已缴纳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且不愿意重复参加社会保险的员工，发行人为其报销参加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医疗保险的相关费用。同时，发行人加强了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力度，提高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积极性，并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职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比例有了较大提升，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覆盖率分别达到 94% 和 93%。截至报告期末，尚有 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原因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办理缴纳或报销手续过程中；尚有 33 人未缴纳公积金的原因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的员工均已签署相应的承诺。

3、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不符合《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根据《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06]47 号）和《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09]191 号）的规定，农村户籍人员在城镇单位

就业并有稳定劳动关系的，由用人单位按照《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参加就业地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其他流动就业的农村户籍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户籍所在地的新农保和新农合。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方式符合企业用工实际情况和用工特性，符合国家及地方性相关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分别于 2020 年 8 月、2021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现存在导致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较多员工未按规定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存在一定的地域及行业特性，发行人已积极整改，未导致行政处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变化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第 5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1、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第 57 号《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健审[2021]59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属于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上市标准。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第 57 号《审计报告》和天健审[2021]61 号《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927,917.34 元、84,546,483.05 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4,923,421.19 元、81,812,012.62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735,433.81 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和具体要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业务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6,858,824.98 元、149,521,590.34 元、318,787,728.1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98.88%、99.12%、99.33%。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2、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1）主要客户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销售占比 | 销售产品 |
|----|------------------------|----------------|--------|---------------|
| 1 | 沃尔玛 | 123,241,268.89 | 38.40% | 火盆、火盆桌、气炉、气炉桌 |
| 2 | 家得宝 | 108,014,054.40 | 33.66% | |
| 3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 21,154,555.40 | 6.59% | |

| | | | | |
|----|-------------|-----------------------|---------------|---|
| 4 | 傲基集团 | 15,309,513.68 | 4.77% | |
| 5 | MENARD INC. | 8,553,926.71 | 2.67% | |
| 合计 | | 276,273,319.08 | 86.09% | - |

注：同一控制下的客户产生的营业收入已合并统计：发行人向 Wal-Mart 及其分支机构销售的营业收入均已合并统计在“沃尔玛”名下，向 Home Depot 及其分支机构销售的营业收入均已合并统计在“家得宝”名下，向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傲基国际有限公司（AU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销售的营业收入已合并统计在“傲基集团”名下。

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客户资信报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客户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占比 | 主要采购内容 |
|----|-------------------------|----------------------|---------------|-------------|
| 1 | 上海缔皇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盯旺实业有限公司） | 21,034,318.83 | 12.20% | 冷轧板 |
| 2 | 永康市贵贸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19,824,329.59 | 11.49% | 冷轧板、钢管 |
| 3 | 浙江武义张氏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 7,911,655.19 | 4.59% | 纸箱、纸板、彩箱、彩图 |
| 4 | 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 | 7,192,185.24 | 4.17% | 烤盘、拔火棒 |
| 5 | 天丰和宝 | 6,153,655.23 | 3.57% | 火盆脚、围板、拔火棒 |
| 合计 | | 62,116,144.08 | 36.02% | - |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了发行人上述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查阅了上述供应商出具的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声明等资料，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上述供应商的授权代表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

的家庭成员与上述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述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不存在终止经营或破产清算的事由或情形。

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关于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新增一家对外投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珠海君雅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君雅”）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现持有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WNCN5R 的《营业执照》，出资总额为 23,55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352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营业期限至 2027 年 7 月 25 日。

珠海君雅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M01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直接持有珠海君雅 2.1227% 财产份额。

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新增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及相关关联交易的明细账、财务凭证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等资料，并抽查了部分订单、发票等资料。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天丰和宝、成红泡沫采购商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及占比 | 2020 年度 |
|----|------|----------------|--------------|
| 1 | 天丰和宝 | 采购火盆配件(不含税金额元) | 6,153,655.23 |
| | | 占当期采购金额的比例 | 3.57% |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3.40% |
| 2 | 成红泡沫 | 采购泡沫制品(不含税金额元) | 1,212,836.50 |
| | | 占当年采购金额比例 | 0.70% |
| | |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0.67%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成红泡沫采购商品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四、（一）关于发行人与天丰和宝、成红泡沫交易的具体情况”。

3、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叶跃庭、叶金攀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已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了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书面文件并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出具《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利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监事会就此事宜发表了相关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已经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新增 1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申请类别 | 专利号 | 申请日 | 专利权人 |
|----|--------------|------|----------------------|-----------|------|
| 1 | 一种换热生物质颗粒取暖炉 | 发明专利 | ZL 201910798225.9 | 2019.8.27 | 勤艺金属 |
| 2 | 一种燃气泄露自动检测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0489740.7 | 2020.4.7 | |
| 3 | 一种油漆雾气净化处理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0489761.9 | 2020.4.7 | |
| 4 | 一种一次成型钻孔装置 | 实用新型 | ZL 202020489762.3 | 2020.4.7 | |
| 5 | 一种多用途户外烧烤桌 | 实用新型 | ZL 202020490559.8 | 2020.4.7 | |
| 6 | 一种便携式户外烧烤火盆 | 实用新型 | ZL 202020490560.0 | 2020.4.7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金属新增专利除第 1 项系受让取得外，其余均为自行申请取得，均已经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第 1 项专利系自自然人武建云受让取得，2020 年 11 月 13 日，勤艺金属与自然人武建云及专利代理机构浙江晋恒知识产权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了武建云向勤艺金属转让上述发明专利，转让价款为 3 万元。勤艺金属系根据自身产品发展方向和研发需要购买该发明专利，拟用于未来新增生产线。本次交易为专利代理机构推荐并撮合

的偶发性交易，转让方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任何合作关系。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地点查看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所用的主要设备，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明细，抽查了部分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等资料。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原值 27,535,644.98 元、累计折旧 7,071,867.28 元、净值为 20,463,777.70 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自行购置所得。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对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占有和使用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关于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合同，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相关客户、供应商的经营场所并向其发送了询证函件，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销售、采购、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经披露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或纠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障碍情形的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合同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均由发行人子公司作为合同主体，发行人子公司在上述合同下的任何义务与其依据其他合同或法律文件承担的义务不存在冲突，合同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余额明细以及第 57 号《审计报告》。

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538,100.81 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46,867.11 元。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发生的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为期末应付报销款，无持有发行人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欠款，合法有效。

（六）关于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议案、签到簿、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资料。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关于发行人的税务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营业外收入明细、记账凭证以及相关原始凭证，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各项财政补贴所依据的文件、合同。根据第 57 号《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计入财政补贴的主要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促进外经贸发展实施意见》（武经商[2018]60号），发行人于2020年9月24日收到2020年上半年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资金56,000.00元，该笔款项于2020年7-12月全部计入财政补贴。

(2) 根据《关于推进企业挂牌上市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武政办[2018]15号），发行人于2020年11月25日收到产业基金补助（第二批企业）2,000,000.00元，该笔款项于2020年7-12月全部计入财政补贴。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相关纳税申报表以及营业外支出明细、记账凭证及原始凭证；同时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上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513名员工，除33名退休返聘人员外，其他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劳务派遣的明细，勤艺金属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协议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年7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勤艺金属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具体如下：

| 派遣单位 | 时间 | 人数 | 岗位 |
|----------------|----------|----|-----------|
| 周口中众劳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0年7月 | 35 |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
| | 2020年8月 | 13 |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
| | 2020年12月 | 40 |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上述劳务派遣用工均为季节性、临时性辅助用工，劳务派遣人员占当期发行人员工总数未超过10%，劳务派遣单位具有相应的资质。

2、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报销新农保、新农合的凭证、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凭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含新农保及新农合）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 日期 | 员工人数 | 退休返聘人数 | 应缴社保人数 | 项目 | 缴纳人数 | 未缴人数 |
|---------------------|------|--------|--------|------|------|------|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513 | 33 | 480 | 社会保险 | 452 | 28 |
| | | | | 公积金 | 447 | 33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8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的均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发行人正在为其办理缴纳或报销手续过程中；33 名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2020 年新入职员工及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承诺的员工，同时发行人以提供免费员工宿舍、向员工发放住宿补贴、报销住宿租金等形式保障员工住房方面的福利待遇。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及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报销新农保新农合费用，相关缴费情况符合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及主管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

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因新三板挂牌期间曾存在股份代持事项、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而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二）关于发行人被全国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况”。

九、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童楠

童楠

朱萱

朱萱

2021年2月3日

附件一：锁定期相关事项承诺

| 承诺主体 | 锁定期相关承诺事项 |
|--|--|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 |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3)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发行人的股份。</p> <p>(4)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5)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
| 作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的发行人股东金新军、最近一年入股股东王绍明 | <p>(1)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本人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
| 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东勤艺投资 |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若本企业的自然人股东存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在该等自然人股东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3)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p> |

| 承诺主体 | 锁定期相关承诺事项 |
|---|---|
| <p>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宣杭娟、程丽英及公司监事叶涌泉</p> | <p>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1) 如果证券监管部门核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 在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p> <p>(4) 以上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p> |
| <p>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配偶陈志远、陈志远妹妹陈汤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红星及公司监事牛卫红、姚成</p> |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勤艺投资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 1090 号斯米克大厦 19 层 | 邮政编码：200120

目 录

| | |
|------------------------|----|
| 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 | 3 |
|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 15 |
|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 25 |
| 四、关于业务模式 | 34 |
| 五、关于代理商销售 | 43 |
| 六、关于行业定位 | 56 |
| 七、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65 |
| 八、结论意见 | 83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已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311 号，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本所现就《二轮问询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含义一致。

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二轮问询函》“1.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

（一）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报告期内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告，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 2021 年 3 月确认的《调查问卷》，并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刘智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等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盖娅金融入股价格、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关于盖娅金融入股价格及变化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于 2015 年 7 月以 6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增资入股发行人；2015 年 9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盖娅金融入股价格对应转增后股本为 2.93 元/股。

（2）关于盖娅金融将股份转让至盖娅基金的原因

盖娅金融为一家投资平台公司，盖娅基金系其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两家公司主要经营管理者均为刘智慧，2017年11月，因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内部管理原因，经内部决策后决定调整对外投资公司的持股主体，盖娅金融因此将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调整到盖娅基金持股。

（3）盖娅金融退出未产生利益损失

此次调整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任志庆控制的企业间的持股主体调整，转让定价参考2017年10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确定为2.68元/股。盖娅金融2.68元/股的退出价格虽低于入股价2.93元/股（转增后），但发行人在2017年8月进行了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每股分红0.6元（含税），盖娅金融获得分红款11.07万元。因此，考虑到盖娅金融已从发行人处获得了11.07万元（0.6元/股）的分红收益，盖娅金融此次以2.68元/股将股份转让给盖娅基金未产生利益损失。

（4）盖娅金融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未进行评估，转让价格未参照评估值。本次股份转让价格2.68元/股是参考了2017年10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此次定向发行引入了外部投资者方东晖。方东晖自2016年起接触发行人并进行了一段较长时间的跟踪与尽调，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利润规模较小（2015年至201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388.63万元、2,650.15万元和2,518.46万元）且尚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方东晖与发行人经协商确定了最终投资价格为2.68元/股，按2017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此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约为5.59倍。该市盈率和价格是发行人与当时外部意向投资者（自然人方东晖）经过多轮沟通、协商确定的结果，该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票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因此，盖娅金融以该参考价格作为向盖娅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转让价格，亦具有公允性。

2、关于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

（1）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基金退出投资的背景为：2015年至2018年，发行人业绩没有显著提升，发行人暂停原IPO安排且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且自2018年以来，2015年同次增资入股的大部分股东已陆续选择回购退出，2018年11月，经盖娅基金内部决策，决定退出对发行人的投资。

（2）盖娅基金退出未产生利益损失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基金退出时，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系作为整体来核算投资收益的。2015年盖娅金融入股时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曾出具回购承诺，故盖娅基金与叶跃庭协商参照年化12%利率收益（以投资成本54万元测算）结算本次退出的股份回购款，同时需扣除2017年盖娅金融获得的分红款11.07万元，故叶跃庭应向盖娅基金支付10.996万元的回购收益。此外，鉴于叶跃庭曾向盖娅金融提供54万元的借款，盖娅基金、盖娅金融、叶跃庭经协商后均同意简化资金流转过程，直接进行三方债务冲抵，即叶跃庭无需再向盖娅基金支付54万元投资成本，盖娅金融亦无需向叶跃庭归还54万元借款，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之间的债权债务冲抵由其内部结算。

由于转让时发行人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具体转让过程中受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限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大宗交易价格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5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本次交易前收盘价为2.68元/股，交易规则允许的最低交易价格为1.34元/股，因此叶跃庭、盖娅基金无法以总价10.996万元（对应价格约0.6元/股）直接交易，而只能按大宗交易方式以较低价格1.68元/股（双方在1.34元/股基础上选择了一个便于操作的数字，即交易完成后退款金额系整数20万元整）进行了转让，资金流转方面叶跃庭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向盖娅基金支付股份转让款30.996万元后盖娅基金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退款20万元，进而实现叶跃庭向盖娅基金合计支付10.996万元作为盖娅基金的回购收益。

因此，盖娅基金退出投资时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获得了回购收益 10.996 万元，且考虑到上述冲抵投资成本的情况及实际资金结算情况，盖娅基金退出时实际股权转让价格为 3.52 元/股，并未产生利益损失。

（3）盖娅基金退出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发行人未进行评估，因此未参照评估值。发行人 2018 度营业收入 13,841.51 万元、净利润 2,674.04 万元，整体经营情况与 2017 年相当。盖娅基金在全国股转系统的退出交易价格 1.68 元/股并非其实际退出价格，考虑到投资成本冲抵及实际资金结算情况，盖娅基金退出时实际对价折合每股价格约为 3.52 元/股，盖娅金融、盖娅基金整体退出收益率约为年化 12%，且系由实际控制人回购退出，符合商业逻辑，实际退出价格具有公允性。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及退出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1）盖娅金融入股意向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 2015 年 7 月向发行人投资的背景为当时发行人正在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任志庆、刘智慧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叶金攀的朋友，长期从事投资业务，看好发行人未来发展，有意愿投资发行人，经协商后确定以盖娅金融为投资主体与同期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向发行人增资，投资发行人意向系盖娅金融的真实意思表示，并非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指令或安排产生，亦并非基于实际控制人提供的 54 万元借款产生，不属于股份代持。

（2）叶跃庭提供 54 万元借款系基于双方信任基础及双方利益需求合理协商的结果

叶跃庭向盖娅金融提供 54 万元借款的原因系由于作为专业股权投资机构的实际控制人及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任志庆、刘智慧向叶跃庭、叶金攀许诺提供其他个人对外投资机会，叶跃庭、叶金攀亦有对外投资的需求，为表示感谢，同意向盖娅金融就本次增资提供 54 万元借款，盖娅金融入股后，任志庆、刘智

慧也按照当时的许诺向叶跃庭、叶金攀提供后续共同投资的机会（如共同投资广州市竹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网虚拟现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截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共同投资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之“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关联关系的核查”）。因此，当时的 54 万元借款是基于双方信任基础及双方利益需求合理协商的结果。

（3）盖娅金融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归其所有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1、关于盖娅金融入股价格、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所述，盖娅金融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于 2017 年 8 月从发行人处获得了 11.07 万元的分红收益，该笔收益归属于盖娅金融所有。

（4）盖娅基金退出系按照 54 万元投资成本核算退出收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2、关于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所述，盖娅基金退出投资时，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为整体，按照 54 万元投资成本、年化 12% 收益率核算投资收益，扣除盖娅金融已获得的 11.07 万元分红款，盖娅基金自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处又获得了 10.996 万元回购收益，该笔回购收益归属于盖娅基金所有。

（5）实际控制人曾提供的 54 万元借款已结清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2、关于盖娅基金退出的原因及定价公允性”中所述，上述借款 54 万元已于盖娅基金退出时以三方债务冲抵方式结清。

综上所述，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发行人、股份转让及退出事项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盖娅金融、盖娅基金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及退出获得的投资收益均为各自所有，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与发行人、叶跃庭关于发行人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告,盖娅金融、盖娅基金于 2020 年 12 月出具的《情况说明》及 2021 年 3 月签署的《调查问卷》,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总经理刘智慧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络工具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对外投资及持股平台定价公允性参考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任志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志庆,任志庆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领域完全不相关,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

2、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盖娅基金《调查问卷》确认之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直接或间接对外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盖娅金融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实际控制人 | 主营业务 |
|----|------------------------------------|--|--------------|-------------|---------|------------------|
| 1 | 深圳市盛泰汇鑫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简称“盛泰汇鑫”) | 90% | 10,000 | 2015年4月29日 | 任志庆 | 金融信息咨询 |
| 2 | 心智阶梯文化传媒 (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心智阶梯”) | 51% | 500 | 2015年6月24日 | 任志庆 | 品牌管理 |
| 3 | 盖娅基金 | 盖娅金融持股40%，富 爱心盟四号持股10% | 2,000 | 2014年12月24日 | 任志庆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 |
| 4 | 深圳市富爱心盟三号投 资企业(有限合伙) | 盖娅金融持股 22.2220%、前海蒙粤持 股22.2220%、前海磐泰 持股11.1110% | 500 | 2015年8月7日 | 任志庆 | 投资平台 (暂无对外投资) |
| 5 | 江苏维特瑞能源 有限公司 | 20% | 2,000 | 2016年4月20日 | 黄杰航、王百栋 | 煤炭经营 |
| 6 | 前海蒙粤金融控股 (深圳)有限公司 (简称“前海蒙粤”) | 19% | 1,000 | 2015年7月2日 | 任志庆 | 投资平台 |
| 7 | 深圳市耀鑫辉泰投资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 | 15% | 500 | 2015年8月6日 | 任志庆 | 投资平台 (暂无对外投资) |
| 8 | 北京诺望国际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简称“北京 | 12.50% | 1,000 | 2007年8月13日 | 杜毅 | 农业科技 |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万元) | 成立时间 | 实际控制人 | 主营业务 |
|----|-----------------------------------|-------------|--------------|------------------|-------|-------------------|
| | 诺望”) | | | | | |
| 9 | 巴彦淖尔诺望生态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诺望持股 100% | 3,000 | 2019 年 1 月 3 日 | 杜毅 | 农业科技 |
| 10 | 大宁诺望农业科技有限 公司 | 北京诺望持股 100% | 500 | 2018 年 3 月 6 日 | 杜毅 | 农业科技 |
| 11 | 烟台诺望生物科技有限 公司 | 北京诺望持股 100% | 400 | 2013 年 9 月 17 日 | 杜毅 | 农业科技 |
| 12 | 深圳市前海磐泰资本 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前海磐泰”) | 10% | 1,000 | 2015 年 7 月 3 日 | 任志庆 | 投资管理 |
| 13 | 杭州悦活商务服务有限 公司 | 10% | 100 | 2015 年 6 月 3 日 | 于莉莉 | 会展服务、公关营销 活动策划 |
| 14 | 深圳市盖娅光音动态网 络有限公司 | 6% | 500 | 2014 年 12 月 1 日 | 李祖晓 | 心灵教育 |
| 15 | 北京盖娅传说服饰设计 有限公司 (简称“盖娅传说”) | 5% | 1,000 | 2015 年 1 月 22 日 | 熊秀英 | 服装设计 |
| 16 | 梵曦(北京)服饰有限 责任公司 | 盖娅传说持股 51% | 200 | 2016 年 12 月 16 日 | 熊秀英 | 服装设计 |

(2) 盖娅基金对外投资情况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成立时间 | 实际控制人 | 主营业务 |
|----|------|------|------|------|-------|------|
|----|------|------|------|------|-------|------|

| | | | (万元) | | | |
|----|---------------------------------|--------------|----------|-------------|-----|-----------|
| 1 | 新余睿鑫远景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新余睿鑫”） | 60% | 200 | 2018年4月12日 | 任志庆 |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
| 2 | 深圳市富爱心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富爱心盟”） | 新余睿鑫持股10% | 1,000 | 2015年4月24日 | 陈宁 | 投资管理 |
| 3 | 辽宁东戴河新区清迪创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48% | 100 | 2019年8月14日 | 张小蛆 | 创业指导服务 |
| 4 | 深圳市盛泰乾源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 | 500 | 2017年3月8日 | 任志庆 | 投资平台 |
| 5 | 富爱心盟一号 | 1% | 1,000 | 2015年5月4日 | 任志庆 | 私募基金、投资平台 |
| 6 | 普航智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富爱心盟一号持股3% | 222.2224 | 2016年11月30日 | 赵云鹏 | 无人机应用 |
| 7 | 深圳市富爱心盟四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富爱心盟四号”） | 1% | 500 | 2016年12月5日 | 任志庆 | 投资平台 |
| 8 | 深圳市富爱心盟二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1% | 500 | 2015年5月6日 | 任志庆 | 私募基金、投资平台 |
| 9 | 新余睿鑫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睿鑫成长”） | 0.9999% | 202.02 | 2017年11月15日 | 任志庆 | 投资平台 |
| 10 | 宁波行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睿鑫成长持股17.40% | 1,000 | 2012年3月2日 | 吴波 | 汽车尾气治理 |

3、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任志庆，有自己独立的经营管理团队，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干预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经营的情形。盖娅金融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盖娅基金是纳入金融监管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主营业务是募集并管理私募基金。在投资发行人之前、同时期及之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均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并非专为投资发行人而设立的企业。

4、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并非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交易并确定价格

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入股发行人、转让发行人股份及退出投资均系各自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基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进行交易的情形。盖娅金融入股、向盖娅基金转让发行人股份及盖娅基金的退出价格、定价依据等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四）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相关情况”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一）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

（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股份支付

1、发行人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的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入股定价依据系参考了2017年10月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2.68元/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投资者为外部自然人投资者方东晖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

（1）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的背景和投资者身份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计划进行一次融资以募集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并在2016年经人介绍接触到了投资者方东晖。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广东深锐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法律意见

书》、方东晖身份证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络查询工具进行了核查，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然人方东晖的相关情况如下：

①方东晖基本情况

方东晖，男，198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

②方东晖的身份背景

方东晖为外部专业投资人，目前担任杭州东音嘉晟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除曾投资发行人外，其直接及间接对外投资还包括杭州联德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股票代码 605060）、杭州蜂之语蜂业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奇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几十家公司，拥有投资的专业能力和独立的价值判断能力。

③方东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方东晖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

④方东晖投资发行人的资金来源及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方东晖于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当时出具的声明，其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股票认购，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份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均与方东晖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向方东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方东晖于2020年8月出具确认函，确认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10月回购其股份后，其不再持有发行人的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

(2)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定价具有公允性

方东晖自 2016 年起接洽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跟踪并尽调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沟通,双方协商确定了最终投资价格为 2.68 元/股。

本次定向发行当时发行人利润规模较小(2015 年至 2017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8.63 万元、2,650.15 万元和 2,518.46 万元),按 2017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此次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约为 5.59 倍,考虑到发行人当时尚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同期不存在其他外部意向投资人,该发行价格是当时唯一外部投资者方东晖经过较长时间尽调、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各项情况并与发行人多轮协商后确定的,因此,该次定向发行价格反映了发行人股份当时的市场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刻意制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价格以规避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依据上述 2017 年 10 月确定的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作为参考确定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参考价格,盖娅金融与盖娅基金 2017 年 11 月之间的交易价格因离与方东晖此次通过定向发行入股发行人时间较近,亦同时参考了上述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参考依据,且发行人该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公允。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刻意制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价格以规避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

3、发行人选择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性参考依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购买发行人股份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 日,与公司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时间(2017 年 10 月)较为接近,自然人杨静于 2020 年 2 月以 4.04 元/股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 1,000 股股份,与勤艺投资入股时间间隔较远(超过 24 个月),且成交

的股份数量少，价格可参考性较低，因此以 2.68 元/股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性参考依据更为合理。

4、假设以 4.04 元/股入股价格为参照，测算勤艺投资股份支付金额，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所律师以 4.04 元/股为参照价格测算了勤艺投资的股份支付金额，经测算 2018 年需计入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36 万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18,463.58 元、34,923,421.19 元、81,812,012.62 元。扣除上述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存在因计提上述股份支付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以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定价公允性的参考依据，而非以盖娅金融、盖娅基金的交易价格作为公允性定价的参考依据，不存在刻意制造外部投资者入股参考价格以规避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形；假设以 2020 年 2 月 4.04 元入股价格为参照，测算勤艺投资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36 万元，对 2018 年业绩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本次股权激励定价 2.68 元/股与发行人同期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定向发行（即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使用价格为发行人股票的公允价格，未构成股份支付，无需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具有合理性。

二、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二轮问询函》“2.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本所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2 号》”）及深交所发布《关于创业板落实首发上市企业股

东信息披露监管相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监管通知》”）的要求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股份代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相关股东提供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查验了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勤艺投资与叶跃庭签署的《委托持股协议》、《关于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情况及分红情况的确认函》，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通过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对发行人股东信息进行了查询，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股东相关信息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勤艺投资曾委托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为持有 68.90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 1.31%），该等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4 月依法解除完毕；相关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等具体情况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中进行了充分披露，本所律师已就前述发行人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发表了明确的法律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3、叶跃庭曾为勤艺投资代持发行

人股份的事项及解除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具体情况。

本所认为，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存在的叶跃庭与勤艺投资之间的股份代持情形已在提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前依法解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行人已按照《监管指引》、《监管通知》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上述股份代持的相关情况。

2、发行人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叶跃庭 | 3,640.56 | 69.3440% | 9 | 王绍明 | 10.10 | 0.1924% |
| 2 | 金飞春 | 1,312.50 | 25.0000% | 10 | 吴世锋 | 7.30 | 0.1390% |
| 3 | 金新军 | 79.55 | 1.5152% | 11 | 胡胜利 | 7.15 | 0.1362% |
| 4 | 勤艺投资 | 68.90 | 1.3124% | 12 | 王明春 | 5.65 | 0.1076% |
| 5 | 黄跃军 | 53.45 | 1.0181% | 13 | 叶涌泉 | 4.05 | 0.0771% |
| 6 | 程丽英 | 22.70 | 0.4324% | 14 | 应丽珍 | 4.05 | 0.0771% |
| 7 | 金新胜 | 20.40 | 0.3886% | 15 | 谢德广 | 0.09 | 0.0017% |
| 8 | 宣杭娟 | 13.55 | 0.2581% | 合计 | | 5,250 | 100%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及《创业板审核问答》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上述股东信息。

本所认为，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关于突击入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及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新增股东出具的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披露情况进行了核查。

1、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入股发行人，其中 1 名自然人股东杨静已在申报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二级市场退出，实际新增 2 名自然人股东，为自然人王绍明和谢德广。除王绍明系实际控制人叶跃庭表弟外，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及《监管指引》、《监管通知》的有关要求在《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八）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的情况核查”、《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之“4、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新增股东情况”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等进行了详细披露。

2、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王绍明出具的《承诺函》，其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王绍明所持股份是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处转让所得，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承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谢德广为全国股转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入股股东，转让方杨静为新三板二级市场投资人，不属于在申报前 6 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同时，根据《监管指引》第十一条“发布之日前已受理的企业不适用本指引第三项的股份锁定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受理日（2020 年 11 月 11 日）早于《监管指引》发布之日，因此谢德广不适用《监管指引》第三项规定的股份锁定要求。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2.3.3 公司股东持有的首发前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谢德广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三）关于入股价格异常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出资凭证，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工商登记档案、出资凭证，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明细、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案及公告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系由叶跃庭、金飞春共同出资设立，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仅进行了一次股权融资，即：2015 年 7 月，新股东黄跃军等 25 名自然人及盖娅金融向发行人增资。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后，通过 2017 年定向发行股票产生 1 名新入股股东，即外部投资者自然人方东晖；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共产生杨静、王绍明、谢德广 3 名新入股自然人股东及盖娅基金、勤艺投资 2 名企业股东。上述股东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入股股东 | 入股背景和原因 | 入股形式 | 资金来源 | 支付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1 | 王 镞 | 公司发展需要资金，同时公司已计划新三板挂 | 公司 2015 年 7 月增资 | 自有 资金 | 银行 转账 | 6 元/注册 资本（对应 股份改制 | 参考公司当 时所处行 业、净资产、 |
| 2 | 金新波 | | | | | | |
| 3 | 王玲玲 | | | | | | |

| 序号 | 入股股东 | 入股背景和原因 | 入股形式 | 资金来源 | 支付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 |
|----|------|--|----------|--------|------|--------------|---------------------------|---|--------------------|-------|----------------------|------|--|
| 4 | 金新军 | 牌，在挂牌股份改制前启动一轮融资。公司部分员工及实际控制人亲属、朋友知晓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有意愿参与本次增资 | | | | 后价格为2.93元/股) | 净利润水平、公司成长性等，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 | | | | | | |
| 5 | 施志能 | | | | | | | | | | | | |
| 6 | 王 鸣 | | | | | | | | | | | | |
| 7 | 金飞兰 | | | | | | | | | | | | |
| 8 | 胡仁杰 | | | | | | | | | | | | |
| 9 | 黄跃军 | | | | | | | | | | | | |
| 10 | 施志晓 | | | | | | | | | | | | |
| 11 | 付华高 | | | | | | | | | | | | |
| 12 | 许曼冬 | | | | | | | | | | | | |
| 13 | 程丽英 | | | | | | | | | | | | |
| 14 | 王 斌 | | | | | | | | | | | | |
| 15 | 王 震 | | | | | | | | | | | | |
| 16 | 叶红霞 | | | | | | | | | | | | |
| 17 | 金新胜 | | | | | | | | | | | | |
| 18 | 陈春根 | | | | | | | | | | | | |
| 19 | 姚 成 | | | | | | | | | | | | |
| 20 | 宣杭娟 | | | | | | | | | | | | |
| 21 | 吴世锋 | | | | | | | | | | | | |
| 22 | 胡胜利 | | | | | | | | | | | | |
| 23 | 王明春 | | | | | | | | | | | | |
| 24 | 叶涌泉 | | | | | | | | | | | | |
| 25 | 应丽珍 | | | | | | | | | | | | |
| 26 | 盖娅金融 | | | | | | | | | 叶跃庭借款 | | | |
| 27 | 方东晖 | | | | | | |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后计划通过融资增强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方东晖系外部投资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故参与本次融资。 | 参与公司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 自有资金 | 通过证券账户资金付款到发行人募集资金专户 | 2.68 | 详见本补充法律之“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之“（三）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的股份支付” |
| 28 | 盖娅基金 | | | | | | | 同一控制下的主体内部持股变动 | 协议转让(大宗交易) | 自有资金 | 通过证券账户支付 | 2.68 | 参考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方东 |
| 29 | 勤艺投资 |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 协议转让(大宗) | 各合伙人自有 | | 2.68 | | | | | | | |

| 序号 | 入股股东 | 入股背景和原因 | 入股形式 | 资金来源 | 支付方式 | 入股价格(元/股) |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
| | | | 交易) | 资金出 资 | | | 晖定向发行 入股价格一 致, 具有公 允性 |
| 30 | 王绍明 |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 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 2018年就希望入股, 此次与叶跃庭协商受让股份。本次交易的1,000股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 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 后叶跃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以2.88元/股的价格向王绍明转让10万股股份 | 1,000股 为集合 竞价 10万股 为协议 转让(大 宗交易) | 自有 资金 | | 成交均价 2.89 | 定价系依据 过往交易价 格协商确定 价格, 参考 2018至2019 年期间股票 交易价格并 适当溢价, 考虑其入股 意向较早, 该定价具有 公允性 |
| 31 | 杨静 | 二级市场 自愿成交 | 集合 竞价 | - | | 4.04 | 集合竞价交 易自愿申报 成交, 市场 定价具有公 允性 |
| 32 | 谢德广 | | 集合 竞价 | 自有 资金 | | 成交均价 6.38 | |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七、关于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补充法律意见（一）》“一、关于历史沿革（《问询函》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关于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交易情况”及“（五）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相关情况”披露发行人股东入股过程的定价情况。

2、入股价格是否明显异常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本节“1、历次股东入股的背景和原因、入股形式、资金来源、支付方式、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中详细说明了历次股东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

及其公允性。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入股股东定价依据公允，入股价格均不存在显著异常。

（四）关于发行人的股东适格性核查及专项承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现有自然人股东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勤艺投资的《营业执照》、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档案、勤艺投资的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合伙人的身份证件、出资凭证等资料，与相关合伙人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1、股东资格及关联关系的核查

如《律师工作报告》“六、关于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的情况，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发行人股东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的披露情况

2021年2月24日，发行人根据《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出具了如下《专项承诺》：

“1、本公司股东为叶跃庭、金飞春、金新军、黄跃军、程丽英、金新胜、宣杭娟、王绍明、吴世锋、胡胜利、王明春、叶涌泉、应丽珍、谢德广、武义勤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主体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与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中对上述专项承诺进行了补充披露。

3、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及纳入监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仅有一家合伙企业股东勤艺投资，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投资资金直接来自于合伙人出资，不存在定向募集资金的情形；勤艺投资未将投资相关事宜委托于基金管理人且未向任何基金管理人支付过任何管理费用，也未进行任何受托资产管理或对任何基金收取任何管理费用，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其股份的情形，勤艺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4、发行人机构股东的信息穿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唯一的企业股东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 1.3124% 的股份，勤艺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其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职员工，勤艺投资合伙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目前任职情况 |
|----|-------|----|-------------------|----------------------|
| 1 | 叶金攀 | 男 | 330722199001***** | 发行人董事兼总经理 |
| 2 | 陈志远 | 女 | 330723198806*****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叶金攀配偶) |

| | | | | |
|----|-----|---|-------------------|---------------------|
| 3 | 姚成 | 男 | 340821197302***** |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 |
| 4 | 潘红星 | 男 | 330723198806*****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
| 5 | 熊新球 | 男 | 362202198703*****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6 | 施春绸 | 女 | 330722198602*****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
| 7 | 陈汤颖 | 女 | 330723199512*****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
| 8 | 林秀玉 | 女 | 352201198809***** | 发行人财务部会计 |
| 9 | 吴巧恒 | 女 | 330722198211***** | 发行人销售部单证员 |
| 10 | 扬进 | 男 | 330723197703***** | 勤艺金属仓储部员工 |
| 11 | 章泽华 | 女 | 330722198911***** | 发行人销售部业务员 |
| 12 | 牛卫红 | 女 | 362301197010***** | 发行人监事、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 |
| 13 | 杨碧 | 男 | 362502197809*****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14 | 陈淼滚 | 男 | 360427197411*****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15 | 汪泽旺 | 男 | 342501197302*****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 16 | 李美芝 | 女 | 330722198205***** | 勤艺金属生产部员工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勤艺投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勤艺投资为自然人直接出资并持有相应财产份额的企业，不属于《监管指引》中规定的多层嵌套机构股东。

5、关于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自然人股东，勤艺投资各合伙人的身份证件、简历等资料，并与相关直接或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五）关于发行人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相关申请文件中披露或补充披露《监管指引》要求披露的信息，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 《监管指引》要求披露信息 | 发行人披露情况 | 披露位置 |
|----------------------|-----------------|-------------------------------------|
| 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 | 提交首轮问询函回复时已在《招股 |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 |

| | | |
|---|----------------------------------|---|
|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 说明书》补充披露 | 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之“3、叶跃庭曾为勤艺投资代持发行人股份的事项及解除情况” |
| 股东信息 | 提交首轮问询函回复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十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发行人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的基本情况” |
| 申报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 提交首轮问询函回复及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五）申报前一年内及申报后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
| 发行人出具的专项承诺 | 提交第二轮问询函回复时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 | 《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八）发行人关于股东的专项承诺” |
| 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纳入监管情况 | 不适用，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 | |

（六）总体结论性意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股东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监管指引2号》、《监管通知》的规定。

三、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轮问询函》“3.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

（一）关于陈广及其受让雅艺工贸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雅艺工贸自成立起至转让完成的工商登记档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金飞春转让雅艺工贸股权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协议、相关支付凭证及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实际控制人、陈广进行了访谈并赴雅艺工贸进行了实地走访。

1、陈广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广，男，1976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为330722197601*****，住址为浙江省永康市金色港湾，2014年至今担任永康市泰永顺电器厂法定代表人、2018年1月至今为雅艺工贸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广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陈广受让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的原因，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陈广受让浙江雅艺工贸有限公司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在收购雅艺工贸股权前从事钢管、小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因原有场地无法满足业务发展，希望扩大规模。同时，因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离发行人经营地较远，管理较为不便，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有意退出在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的投资，因此对外出售雅艺工贸及其名下土地、厂房以及注销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龙游蓝蝶金属制造有限公司。陈广为获得雅艺工贸名下土地、厂房而收购雅艺工贸股权。

（2）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陈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雅艺工贸名下土地面积46,000平方米、单价200元/m²，厂房面积35,000平方米、单价700元/m²为定价基础，并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确认交易总价约为3,200万元。

本所律师通过龙游县政府网站（<http://www.longyou.gov.cn>）查询了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示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

查，龙游县湖镇镇 2017 年工业用地成交价在 244 元/m²左右，2019 年工业用地成交价在 255 元/m²左右（2018 年未有成交信息）。本所律师通过司法拍卖平台查询了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工业厂房司法拍卖评估信息，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 年前后与雅艺工贸厂房面积接近的龙游县工业厂房评估单价在 650 元/m²左右。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权及资产转让系按照当时雅艺工贸土地及房产的价值确定，定价依据与当期当地市场价格基本相当，具有公允性。

3、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不存在代持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自受让雅艺工贸股权后，陈广在雅艺工贸土地厂房上开展经营，继续从事其一直从事的钢管、小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相同，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亦未参与过雅艺工贸的生产经营。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曾与陈广协商，要求其将雅艺工贸进行更名，以区分陈广经营的雅艺工贸业务及发行人雅艺科技的业务，但陈广拒绝了该要求，原因系雅艺工贸厂房前的公路名即为“雅艺路”，陈广希望保留“雅艺”的名称方便开展经营。

综上所述，陈广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受让雅艺工贸股权定价具有公允性并已向实际控制人足额支付股权转让款项，自受让后陈广独立经营雅艺工贸的业务，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

4、报告期内雅艺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陈广受让雅艺工贸股权后利用雅艺工贸土地厂房继续从事其原来的钢管、小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相同。报告期内雅艺工贸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二）关于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金新军制品厂”）的工商登记信息，金新军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金新军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康市金新军金属制品厂成立于2018年6月12日，原拟从事日用五金制品制造、加工、销售业务，但因金新军个人工作时间及精力不足，设立后一直未实际开展经营，未开立过银行账户，股东未实际缴纳出资，未形成资产和业务收益，亦无专职人员。2020年发行人计划申报IPO后，对关联方进行了梳理，清理了未实际经营的关联方，因此，金新军制品厂于2020年5月18日注销。报告期内，金新军金属制品厂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亦未发生任何关联担保事项。金新军制品厂在其存续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关于关联采购的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由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转向天丰和宝采购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阅了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雅泰金属”）的工商信息及财务报表、实地走访了雅泰金属并与叶章青及其女婿朱贤军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http://www.zjzfw.gov.cn/>）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1）雅泰金属尚未注销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永康市雅泰金属制品厂（以下简称“雅泰金属”）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跃庭的哥哥叶章青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成立于2001年5月22日，目前仍然存续，但已无实际经营活动，因其名下持有位于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青后叶村南阳北路36号的厂房而未注销，该厂房目前无偿租赁给天丰和宝使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雅泰金属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由雅泰金属转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原因

雅泰金属在发行人设立之初（2005年）便与发行人开展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火盆脚、拔火棒等配件。2015年至2016年，随着叶章青年龄增长，其逐步将原来经营的业务交给子女接班，其中女婿朱贤军设立天丰和宝并在雅泰金属原有厂房上承继经营雅泰金属的原有业务；儿子叶峰灿设立永康市英尼不锈钢制品厂（以下简称“英尼不锈钢”）从事不锈钢管的生产、加工业务，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关系，报告期内英尼不锈钢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

因此，发行人由雅泰金属改为向天丰和宝采购，主要是雅泰金属和天丰和宝自身交接原因造成，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产品及性质未发生改变。

2、发行人变更供应商前后采购产品及年采购规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6年发行人供应商由雅泰金属变更为天丰和宝后，发行人采购产品均为火盆脚、拔火棒等火盆配件，未发生变化；变更供应商前后年度发行人年采购规模亦未发生较大变化，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 采购主体 | 采购产品 | 采购金额（元）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 雅泰金属 | 火盆脚、拔火棒等 | 5,348,361.86 | - |
| 天丰和宝 | 火盆脚、拔火棒等 | - | 4,142,481.90 |

3、发行人变更采购方无需下游客户认可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相关合同、订单中，客户仅会列明发行人产品的货号、品名、规格、单价、数量等信息，针对火盆脚、拔火棒等配件产品，客户未就发行人供应商资质及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情况作出约定，除沃尔玛由于外包装采取统一标准，要求发行人需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包装上的条码标签及不干胶外，发行人与客户未达成发行人变更供应商必须取得客户同意的条款或约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由雅泰金属改为天丰和宝后，不存在客户因采购配件供应商变化而拒绝执行合同、回款的情况。

4、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可替代性及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天丰和宝报告期内的各年度报表、银行流水，实地走访了天丰和宝，与天丰和宝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进一步查阅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天丰和宝之间资金往来及采购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抽查了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采购相同或相似商品的合同、订单、发票等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自制配件的估算成本进行了比对。

（1）关联采购的必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天丰和宝及雅泰金属的交易历史已有十余年，交易原因主要是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款式、型号较多，不同款式、型号产品所使用的模具均有所不同，若某种款式、型号产品生产量较小，则更换模具将影响公司整体生产计划和生产效率，因此针对生产量较小的产品，发行人通过对外采购配件来提升整体的生产效率。基于历史积累、长期合作等原因，天丰和宝拥有专门用于发行人配件产品生产使用的成套模具及加工能力，能够保持向发行人供货及时、质量稳定。

因此，发行人因提升生产效率需要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具有必要性。

（2）关联采购的可替代性

①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的火盆是指将传统金属盆进行加工改造，同时搭配网罩、拨火棒等不同功能配件的户外休闲家具。从结构看，火盆主要由网罩、盆、脚、圈、柴架、拨火棒组成。火盆以作为燃烧介质的“盆”为核心部件，根据不同款式设计、不同型号分别配以火盆脚、拨火棒、火圈等作为火盆配件。

因此，天丰和宝向发行人提供的铁质火盆脚、拨火棒等火盆配件不属于发行人火盆产品的核心部件。

②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产品的生产优势在于设计能力和对整体生产工艺的编排能力，主要涉及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切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皮模线技术、自动喷塑技术、CO₂ 温度自动检测技术、烟气自动收集、净化处理技术等，而天丰和宝提供火盆配件的生产环节为冲压、焊接等简单机加工环节。

因此，天丰和宝向发行人提供的铁质火盆脚、拨火棒等火盆配件不涉及发行人核心生产环节。

③发行人亦不存在依赖于天丰和宝的配件开展生产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火盆产品有多种型号，不同型号的火盆所适用的火盆脚、拨火棒等配件也有所不同，针对生产量较大的火盆型号，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拨火棒等配件，但针对生产量较小的火盆型号，发行人若自行生产则涉及更换整套模具，影响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系基于历史合作原因向天丰和宝进行采购。

因此，发行人并不存在依赖于天丰和宝的配件开展生产的情况，在发行人自身场地、产能充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可以自行生产相关配件，也可以发展其他金属制品厂作为供应商（如 2020 年 10 月起发行人已开发了新供应商武义县桐琴镇安企机械设备厂同时向发行人提供火盆脚等配件）。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天丰和宝所采购的火盆配件产品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并不存在依赖于向天丰和宝采购配件开展生产的情况，发行人向天丰和宝的关联方采购具有可替代性。

（3）关联采购的定价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时，双方会根据配件

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进行协商定价。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材料主要是火盆配件，包括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发行人除向天丰和宝采购火盆配件外，还会向其他供应商进行采购，其中：

①拨火棒和炉头同时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永康市云葵工贸有限公司、武义宏飞塑料五金厂等）采购，与天丰和宝采购价格的差异由于产品规格不同所致；

②除发行人自行生产火盆脚和向天丰和宝采购部分火盆脚外，在 2020 年 10 月前发行人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时发行人会估算计划采购的火盆脚的自制成本，为了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发行人可接受稍高于自制成本的外购单价。直至 2020 年发行人产量增长较快，自身产能受限，加大了外购配件的需求，而天丰和宝产能也有限，因此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起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发行人向天丰和宝和向新供应商采购火盆脚定价依据一致，均根据所用材料成本、工序数量及复杂程度协商定价，双方价格差异主要系所产火盆脚规格、型号不同导致。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主要配件及价格比较如下：

|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名称 | 向天丰和宝采购的配件单价（元） | 是否向其他无关联供应商采购 | 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单价或估算自制成本（元） | 差异说明 |
|--------------|-----------------|---------------|-----------------------|---|
| 拨火棒 | 2.30 | 是 | 2.00 |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包含胶木把手，而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不含把手，该胶木把手市场价格约为 0.6 元/个，因此，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拨火棒单价略高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拨火棒单价。 |
| 炉头 | 7.00-12.31 | 是 | 11.10-15.10 | 根据采购炉头的规格型号、重量等参数不同，定价有所不同。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是规格较小、材料用量较少的小炉头，因此，整体单价低于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炉头。 |

| | | | | |
|----------|-----------|---|-------|--|
| 奥古斯塔火盆脚架 | 26.00 | 否 | 23.08 | 采购价格与自制成本差异率上下浮动 15%之内。考虑到生产小批量产品款式的火盆脚需要更换一系列模具,对生产效率和产能影响较大,因此,发行人选择外购,并能接受一定幅度内外购单价高于自制成本(因为自制成本未考虑供货供应商的运费、利润率等因素)。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单价具有合理性。 |
| 格莱德火盆脚 | 5.20 | 否 | 5.25 | |
| 波尔多火盆脚 | 5.87/6.67 | 是 | 6.67 | 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的厚度有两种规格,分别是 0.8 毫米和 1 毫米,因厚度不同材料用量有所不同,因此单价分别为 5.87 元和 6.67 元。发行人向无关联供应商采购的波尔多火盆脚均为 1 毫米厚度的,单价为 6.67 元。发行人向天丰和宝采购的单价具有公允性。 |

综上所述,天丰和宝生产的火盆配件火盆脚、拨火棒、炉头等不属于发行人产品的核心部件,天丰和宝生产火盆配件不涉及发行人的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天丰和宝的配件开展生产,2020年10月起因发行人产量增长迅速,天丰和宝产能受限无法满足发行人的配件需求,发行人已开发了新供应商采购相关配件,该配件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与关联方天丰和宝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具有公允性。

(四)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的完整披露

本所律师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了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并通过企查查、天眼查等第三方网络查询工具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创业板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完整认定并披露关联方、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四、关于业务模式（《二轮问询函》“4. 关于业务模式”）

（一）关于发行人与客户合作的相关情况

1、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合作背景及合作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及相关凭证、银行流水，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开展合作背景的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开展合作的背景 | 是否基于销售代理的渠道开始合作 | 是否可长期持续稳定销售 |
|----|---|--|-----------------|-------------|
| 1 | 沃尔玛 (Wal-Mart) | 发行人销售人员主动接触沃尔玛国内办事处，自 2011 年起沃尔玛开始向发行人采购产品用于官网销售，自 2015 年起沃尔玛采购发行人产品在门店销售，采购量和采购产品种类逐渐增多 | 否 | 是 |
| 2 | 家得宝 (HomeDepot) | 在 2010 年之前发行人通过中间商将产品销售给家得宝，2010 年开始发行人开辟直销渠道，直接和家得宝进行合作 | 否 | 是 |
| 3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 2014 年发行人通过展会开始接触，并于 2018 年开始合作 | 否 | 是 |
| 4 | 傲基科技 | 2018 年通过广交会开始接触，2019 年开始合作 | 否 | 是 |
| 5 | MENARDS | 2013 年发行人开始联系 MENARDS 并寄样品参加其选样会，2018 年以价格和设计优势入选后开始成为供应商 | 否 | 是 |
| 6 | LI&FUNG (TRADING) LIMITED | 2010 年发行人参加其选样会，被选样后成为其供应商，开始合作 | 否 | 是 |
| 7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 2007 年通过展会认识并开始合作 | 否 | 是 |

发行人主要是通过主动拜访、展会、参加选样会等方式与主要客户接触，并开展合作，发行人通过其委托的境外销售代理人参与部分主要客户的洽谈工作，境外销售代理人不掌握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均不存在通过销售代理的渠道开始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长期开展合作，合作期间没有发生过重大的退换货情形，不存在产品质量纠纷，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及发行人目前已经获得的订单，发行人能与主要客户继续保持长期持续稳定销售。

2、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各同类型产品的比重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主要客户网上销售商城的产品情况，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人员进行了访谈，鉴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为位于境外的大型商超客户，客户资信较高，对自身信息保密性的要求也较高，发行人主要客户未向发行人及中介机构提供其同类产品的采购金额及总采购金额，故无法获得主要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金额占其各同类型产品的比重，以及其总采购金额的比重情况。根据发行人从境外市场上获取的信息，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与家得宝而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是其同类型产品、同销售范围内唯一供应商。

（二）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贸易商间相关约定的情况

1、关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关于商标权、专利权、设计类著作权的相关约定、具体使用方式及环节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以及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邮件往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并根据客户要求贴上客户指定品牌或其自有品牌后销售给客

户，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或其下游客户销售。在此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生产过程所用专利技术来源于公司及其研发团队的自主研发和长期积累沉淀，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权、设计类著作权等，不需要得到客户的相关授权。但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要求在包装上印刷客户指定商标，以便客户以其自有商标或指定商标对外销售。

(1) 协议约定情况

关于商标权，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框架协议中作了如下条款约定：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框架协议中相关条款及权利义务情况 |
|----|------------------------|--|
| 1 | 沃尔玛 (Wal-Mart) | 未经沃尔玛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不得在任何广告或公函中提及沃尔玛。未经沃尔玛事先书面批准，发行人不得使用或允许使用发行人的名称、标识、商标、服务标志、专利、版权或商业外观。沃尔玛可在发行人的商品营销中使用发行人的名称、标识、商标、服务标志、专利、版权和商业外观。 |
| 2 | 家得宝 (Home Depot) | 1) 发行人向家得宝授予非独家的、全球适用的、免许可使用费的权利和许可，以便使用、展示发行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家得宝提供的任何商品信息、商品保证信息、广告、图像和/或知识产权。发行人有责任确保所有供应商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发行人承认并同意，家得宝拥有或创造的、为家得宝拥有或创造的或与家得宝合作拥有或创造的所有专利、设计、商品名称、商标、版权、商业机密、标识或工作成果，均为且应始终是家得宝的唯一财产或应转让给家得宝。发行人将提供所要求的样品、样本、图表和签字文件，协助完善家得宝的知识产权。 |
| 3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 除供应给 TRACTOR SUPPLY COMPANY 的产品的制造和向 TRACTOR SUPPLY COMPANY 销售外，发行人不得使用 TRACTOR SUPPLY COMPANY 的知识产权，也不得给予他人使用。 |
| 4 | 傲基科技 | 若傲基科技委托发行人生产贴牌产品的，发行人有以下任一行为，属于严重违约，傲基科技 |

| | | |
|---|---|--|
| | | 有权要求发行人支付人民币伍拾万元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傲基科技损失的，傲基科技有权要求发行人补足损失： 1) 为其他目的转让、许可、展示、推广、广告或使用任何相关商标标识； 2) 未经傲基科技书面同意，将贴牌产品销售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包括发行人的关联公司）的； 3) 自行或指使第三方将与傲基科技相同或相似的图标、LOGO、文字或其组合在任一国家或地区提交知识产权申请的。 |
| 5 | MENARDS | 未作相关约定 |
| 6 | LI&FUNG (TRADING) LIMITED | 发行人仅能在向 LI&FUNG (TRADING) LIMITED 销售产品及相应产品制造时使用 LI&FUNG (TRADING) LIMITED 的商标、标识等。 |
| 7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 未作相关约定 |

(2) 具体使用方式及环节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①发行人与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在该 ODM 模式下，发行人客户或其下游客户是产品在最终销售地（均在中国境外）使用相关商标的所有者。

②客户在确定当季采购产品款式时或下单前向发行人发出明确指令或授意：客户通过邮件发送各款产品的包装设计图，其中含所用商标、文字、图片、排版设计等信息，并要求发行人按该包装设计图印刷纸箱外包装及吊牌，用于其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外包装。

③发行人印制特定图形、文字的时间、期限与发行人 ODM 客户委托发行人生产产品的期限保持一致。

④发行人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客户运输外包装印刷客户制定图形、文字的产品，未销售给第三方亦未通过第三方转售。

⑤发行人使用客户提供的商标系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不存在未经客户许可、批准擅自使用客户商标、标识的行为。

2、关于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间主要权利义务约定等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之间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贸易商客户协议约定主要权利义务及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合作贴牌的品牌情况如下：

| 序号 | 贸易商客户名称 | 框架协议或订单中主要权利义务约定情况 | 生产、设计、贴牌的约定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贸易商客户间合作贴牌的品牌名称 |
|----|---------------------------------|---|--------------------------|-------------------------|
| 1 | LI&FUNG (TRADING) LIMITED | 1) 订单中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并在订单中注明了贸易商客户的下游购买方信息； 2) 运输方式为 FOB 始发港，并约定了始发港。 | 发行人自行生产、设计，但使用贸易商指定商标和品牌 | HD Outdoors |
| 2 | 4348125 CANADA INC | 1)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 2) 产品检验：若产品需由第三方检验，客户会通知发行人，发行人需全力配合产品检验； 3) 客户会提供包装设计图，发行人需按照客户指定的包装设计图进行包装印刷； 4) 发行人必须按订单上的交期进行发货，同时根据客户的格式准备相关发货运输单据。 | | SUNBEAM |
| 3 | REAL FLAME COMPANY INC. | 1) 以订单内容进行供货； 2) 发行人需对所有交易信息进行保密； 3) 在发行人为该客户供货期 | | REAL FLAME |

| | | | |
|---|----------------------|---|---------------|
| | | 间及此后 3 年内，发行人不得向该客户的下游客户销售同类产品。 | |
| 4 | AZ PATIO HEATERS LLC | 订单中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 | Hiland |
| 5 | FESTIVAL TRADING INC | 1) 合同中约定了产品型号、数量、单价、交货日期、付款方式等； 2) 质保期 18 个月，发行人需承担质保期间所有因质量问题产生的索赔以及免费提供零部件给买方。 | PatioFestival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使用贸易商指定商标和品牌之前会确认该品牌的权属情况，如属于第三方授权的，发行人会要求贸易商提供品牌或商标的授权文件，确认权属后发行人根据贸易商的明确指令后在产品外包装上印刷贸易商指定的品牌文字、图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生产、销售过程中，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权、设计类著作权的情形，仅涉及根据客户要求使用其指定商标印刷于产品外包装箱上的情形，但在 ODM 模式下相关商标的使用均系根据客户框架协议、邮件发送的包装设计图执行的履约行为，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包装设计图可视为对客户商标使用的明确指令及授意。

（三）关于发行人自有品牌的相关情况

1、关于发行人无需获得客户商标、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的原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销售框架协议、合同及订单等，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部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ODM: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即原始设计制造商的缩写），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该类型客户本身不具备具体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发行人作为其 ODM 供应商自行设计、研

发火盆、气炉等产品，根据客户的需求确定产品样式并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同时由于客户掌握了零售销售渠道，其在终端售卖的火盆、气炉等产品均为其各自自有品牌，发行人因此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并由客户向终端消费者销售，发行人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客户商标产品的情况。

在上述研发、生产、销售过程中，发行人自行设计、研发、生产火盆、气炉等产品，所用设计、专利、技术均为发行人研发、生产团队长期积累沉淀所得，不存在由客户授权、转让而来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客户提供的技术、设计开展生产经营，不涉及使用客户的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故无需取得客户的专利及设计类著作权的使用授权。发行人在产品外包装上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是根据收到的客户指定的包装设计图进行商标印刷，商标或品牌的印制和使用均系根据客户的指令和授意执行的履约行为，且相关使用指定商标或品牌的产品由发行人生产后直接销售给客户，发行人未向第三方销售贴有客户商标的产品，未将客户商标使用于非客户委托产品，客户向发行人发送的包装设计文字、图形可视为对客户商标使用的明确指令及授意，因此发行人无需另行获得客户关于商标的使用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发行人与客户合作以来，不存在将客户委托设计、使用客户专利技术生产的产品贴自有商标进行销售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与客户合同、授权约定，与客户之间不存在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或纠纷。

2、发行人的行业发展风险

(1) 发行人具备开拓自有品牌生产销售的能力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ODM 模式为主，服务境外大型连锁商超和跨境贸易商，尚未形成自有品牌销售，但在公司长期业务规划中，仍将打造自有品牌作为目标之一。

虽然公司产品最终以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公司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公司已具备开拓自

有品牌所需的设计、生产能力。公司自有设计、生产能力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六、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之“4、发行人自有生产和设计能力”披露。

在销售方面，火盆、气炉等产品的传统销售市场是大型连锁超市和品牌店，大型连锁超市和品牌店基本只售卖其自有品牌，其他品牌较难入驻该销售渠道。但随着经济和技术发展，欧美发达国家网络购物普及率不断提升。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蔓延，使人们减少了外出购物，进一步提高了网络销售渠道的销售占比。因此，公司计划开拓自有品牌销售渠道时，依托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版以及一些大型零售商对外开放的电商平台（如沃尔玛自营电商平台），通过网络电商打造自有品牌、助力自有品牌的推广与销售，开拓零售终端客户的市场。

（2）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未被客户排他限制、产品市场未被客户完整垄断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针对主要客户，发行人每年会为其设计、研发专属款式，该款式不会向其他客户售卖，以保证客户在终端市场销售的优势。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或合同，客户未限制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时将会根据自有品牌定位采用新的设计、新的款式进行创新性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不会将已有的售卖给客户的款式直接用于自有品牌的生产，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生产、设计、销售不存在被客户排他限制的情形。

在火盆、气炉产品的零售市场中，包括大型连锁超市、品牌店、网络电商等销售渠道，大型连锁超市及品牌店是较为传统的销售渠道，但网络电商渠道在近年来兴起并快速发展，三大主要销售渠道各有优势。同时在各销售渠道中，竞争也较为充分，如大型连锁超市中除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之外还有 Lowes、Costco 等大型超市；而品牌店、网络电商销售渠道中竞争更加充分，不存在产品市场被完整垄断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后仍有市场发展空间。

（3）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风险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相关协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若开展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不会侵犯现有客户的权益，不存在面临诉讼或大额违约赔偿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将在产能充足、品牌产品设计新颖、销售渠道明确等各方面条件都完善的情况下开拓自有品牌，确保自有品牌的开拓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扩大公司品牌的影响力。另一方面，在开拓自有品牌的同时，发行人也将继续维护好现有客户，保证现有客户的订单需求得到满足、现有客户的销售收入不会因发行人开拓自有品牌而有所下降。因此，发行人若开拓自有品牌，不会因此产生业绩下滑的重大不利风险。

（4）发行人开展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的主要困难及壁垒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并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但发行人具备自主设计、研发能力，研发生产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长期积累沉淀所得，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将开拓自有品牌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已具备的强大的设计研发与生产能力能较好地保障自有品牌的设计、生产，而开拓自有品牌将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是销售方面的，包括：

1) 发行人客户为大型连锁商超，掌握较多的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用于销售其自有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较难进入传统的零售渠道实现销售；

2) 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初步计划以电商渠道作为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渠道，电商渠道有别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渠道，为此发行人需要组建专业的电商销售团队，负责电商销售渠道的开拓、运营与维护；

3) 打响自有品牌知名度，作为新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需要通过有力、高效的宣传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让更多消费者关注到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并有意愿体验发行人设计新颖、质量可靠的产品。针对上述困难，发行人计划通过招募专业的、有经验的电商管理、品牌运营和销售人才团队来解决。

然而，即便发行人采取一切措施克服新品牌开拓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壁垒，仍然存在销售渠道拓展不力、自有品牌产品设计未得到消费者喜爱等经营风险。

五、关于代理商销售（《二轮问询函》“5.关于代理商销售”）

（一）发行人销售代理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报告期内支付销售代理费用的明细及付款凭证、销售代理出具的费用支付情况确认函，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购人员之间的邮件往来、发行人向客户发货的物流单据、客户向发行人的付款凭证，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销售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销售代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发行人与代理商的合作模式

（1）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代理的合作背景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家得宝等境外大型连锁商超，业务合作过程中客户每年会进行 1-2 次选样，通过选样客户会确定该年度从发行人处采购的产品款式、价格等，选样工作会进行 3 轮、耗时 5-7 个月，并涉及客户的多位境内外员工、不同部门的员工。

鉴于选样工作中涉及大量对产品款式设计、结构设计、价格定位等沟通工作，而客户参与选样的员工中涉及多位在美国、加拿大总部的员工，为了及时、

高效地与客户沟通，自 2013 年起发行人委托了在美国、加拿大的销售代理专门为发行人提供在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外人员进行沟通的服务，消除时差、语言障碍、文化差异及审美差异，让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更为顺畅。

(2) 境外销售代理的工作职责

发行人委托的境外销售代理一定程度上类似发行人的境外销售的外部分支，承担了部分销售、推广的职能，并非将产品销售给境外销售代理而由其向客户转售。

(3) 销售代理在发行人销售过程中承担的具体工作

①发行人的销售代理参与的主要客户选样工作

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为销售代理负责对接的主要客户，本所律师以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为例说明客户产品选样相关情况、流程及发行人相关参与人员具体承担的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沃尔玛 | 家得宝 |
|---------|--|---------------------------|
| 每年选样次数 | 每年有 2 季选样，分别称为“FALL（秋季）”和“SPRING（春季）” | 每年只有一次选样 |
| 选样时间及耗时 | SPRING（春季）选样在每年的 12 月至 1 月开始，次年 7 月确定选样结果； FALL（秋季）选样在每年的 5-6 月开始，次年 1-2 月确定选样结果 | 每年 10 月开始选样，至次年 2 月确定选样结果 |
| 选样轮次 | 每次选样共有 3 轮，分别是对产品设计图的选样、在上海召开的第二轮选样会、在美国召开的第三轮选样会（2020 年因新冠疫情影响除外） | |
| 选样流程 | ①选样前由销售代理、发行人业务员与客户沟通本次选样计划采购的产品定位、价格区间等； ②发行人根据沟通结果进行设计并将多种产品设计图发给客户，由客户进行第一轮选样，即针对产品设计图的选样； ③根据客户第一轮选样结果，发行人对选中的设计进行产品打样，制作产品样品； ④客户召开第二轮选样会（一般在上海举行），会有好几家供应商同时对相同产品定位的产品提供样品，由客户对比价格和设计后进行选样； ⑤第二轮选样会后客户通知发行人选中的样品，若有修改意见也会经过多轮关于价格、设计等方面的沟通，发行人根据客户修改 | |

| | | |
|------------|---|--|
| | <p>意见相应修改产品样品；</p> <p>⑥沃尔玛召开第三轮选样会（在美国举行），发行人寄送样品到美国参与客户进一步的选样；</p> <p>⑦第三轮选样会后客户会邮件通知发行人该次选样的最终结果，即选中款式、价格、预计该季采购数量。</p> | |
| 选样参与及负责人员 | <p>由沃尔玛美国团队 3-5 人和上海团队 3-5 人构成，包括：</p> <p>①沃尔玛美国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及产品经理；</p> <p>②沃尔玛上海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及产品质量工程师</p> | <p>由家得宝美国团队 3-5 人和上海团队 3-5 人构成，包括：</p> <p>①家得宝美国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运营经理；</p> <p>②家得宝上海的采购专员、采购经理、品质经理。</p> |
| 发行人处对选样的分工 | <p>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代理负责选样工作中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发行人自身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则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内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打样工作。</p> | |

综上，发行人主要客户每年对产品的选样流程及周期较长，涉及客户境内及境外多名采购选样人员共同参与，采购选样结束后客户会确定每年选中款式、价格、预计该季采购数量，采购选样是客户采购下单的前置必备环节。在主要客户的采购选样环节中，发行人境外销售代理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由于其可以消除时差影响，有较强的语言沟通优势，同时能更好的理解境外文化及审美理念，在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沟通对接过程中能向发行人境内销售人员、研发人员及时传递准确有效的信息，有效协助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及样品选型。

②主要客户采购下单环节不涉及销售代理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完成当季选样后，沃尔玛和家得宝的采购下单人员（下单人员只负责根据选样结果和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单，不参与前述选样工作）会综合考虑选样确定的预计该季采购数量、往年该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数量、今年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具体产能情况及交货情况后分批次下单，下单方式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以邮件方式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

因此，主要客户的采购下单环节由客户采购下单人员与发行人境内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境外销售代理不参与下单相关的工作。

③主要客户未通过销售代理转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客户达成销售订单后，依据订单生产所售产品由发行人负责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所有款项均由客户直接支付给发行人，并未通过销售代理进行转售。销售代理仅以其实际负责维护客户当年实际回款情况结算销售代理费用。

④境外销售代理承担新客户开拓过程的早期接洽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销售代理还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设计及研发新产品提供前期数据支持，包括市场调研、产品调研等，以及联系潜在客户、拓展新客户等新客户开拓过程中的早期接触工作。新客户如洽谈成功，发行人还必须通过客户的产品选样会、验厂审核等环节，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客户（一般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3至4年。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最终订单主要在于客户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的认可，并非依赖销售代理向客户进行销售。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客户资源及销售渠道并非由销售代理掌握，销售代理无法决定主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及金额，仅为发行人提供客户沟通、维护客户等服务，发行人与销售代理间不存在销售或买断式销售，亦不存在发行人通过销售代理进行转售的情形。

2、销售代理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销售代理的个人简历，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进行了视频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美国、加拿大共有三名自然人销售代理，均为自由职业，目前专职为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 代理姓名 | 国籍 |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起始时间 | 与发行人开展合作的背景 | 原服务单位 | 代理费率 | 最低销售额及保底佣金 |
|------------|----|--------------|--------------|---------------------|-----------|-------------------|
| RICH BOZEK | 美国 | 2013年6月 | 发行人美国参加展会时相识 | E&E Co., Ltd. (dba. | 按其负责对接客户当 | 报告期内每年最低销售额为360万美 |

| | | | | | | |
|---------------|---------------|------------|-------------------------------------|----------------------------|-------------------------------------|-------------------------------------|
| | | | | JLA Home) | 年实际收到货款金额的 2% 结算, 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额则只支付保底佣金 | 元, 保底佣金为 7.20 万美元 |
| ERIC HARRISON | 美国 | 2017 年 4 月 |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增加美国业务销售代理, 经朋友推荐成为发行人销售代理 | Blue Rhino Global Sourcing | | 报告期内每年最低销售额 540 万美元, 保底佣金 10.80 万美元 |
| MENGXIN XU | 中国 (加拿大永久居留权) | 2013 年 1 月 | 实际控制人叶金攀的同学, 负责加拿大地区业务 | 毕业后无其他任职 | | 报告期内每年最低销售额 400 万加币, 保底佣金 8 万加币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MENGXIN X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金攀同学, 但上述三名销售代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销售代理也不存在曾在发行人客户工作的经历。

3、销售代理负责客户的具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境外销售代理共 3 人, 主要是由于发行人的客户结构所致, 发行人的客户结构较为集中, 2018 年至 2020 年, 沃尔玛与家得宝两家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发行人当年销售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7%、67.77% 和 72.06%, 发行人委托的境外销售代理主要负责对接的客户为沃尔玛 (含加拿大沃尔玛) 和家得宝, 因此, 境外销售代理人数也较为集中。

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代理各自负责维护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金额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4、报告期内代理费用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代理费用支付情况已申请豁免信息披露。

5、关于代理费率的确定依据及支付代理费的合理性

(1) 关于代理费率确定的依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查询了同行业可比企业的销售费用情况，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境外销售代理约定的代理费率为该销售代理负责对接的客户当年收回货款金额的 2%，同时，销售代理承诺了每年度对客户应实现的最低销售金额，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金额，则发行人只需向销售代理支付保底费用。

销售代理的代理费率及保底费用系发行人根据销售代理模式、销售代理的职责、负责客户的情况等综合因素，并结合销售代理之前工作的薪资水平与销售代理协商确认，因销售代理专门服务于发行人，保底费用的确定亦参考了销售代理所在地人均收入情况。报告期内，相关销售代理费率及保底费用均未发生改变。销售代理的代理费率均在销售代理协议中进行了明确约定，代理费的支付均经销售代理确认。

(2) 可比公司销售费率情况

本所律师查询了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永艺股份、中源家居、恒林股份的公开信息，上述可比上市公司均未披露其是否委托境外销售代理及相关代理费率。但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其他存在境外销售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如星源卓镁、泰坦股份（003036）、美迪凯（688079）、力芯微等）存在向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的情形，由于处于不同的行业，所销售产品类型差异，代理费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在 1%至 10%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佣金比例 | 境外销售产品及客户所在地 | 相关约定 |
|------------------|---------------|----------------------------|--|
| 星源卓镁 (创业板已申报) | 1%至 5% | 产品为镁合金精密压铸件，客户所在地为美国 | 新项目销售回款额的 1%-3%或新项目营业净额的 3%-5%，其中自然人按保底年服务费（按月支付）+提成方式计算费用 |
| 泰坦股份 (003036) | 一般为 7%至 10%左右 | 产品为剑杆织机、转杯纺纱机，客户所在地为印度和土耳其 | - |

| | | | |
|------------------|----|-----------------------|--|
| 美迪凯 (688079) | 5% | 产品为光学产品， 客户所在地韩国 | 与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中实收部分的5%（含税）/应支付购销合同上发票总金额的5% |
| 力芯微 (科创板提交注册) | 5% | 产品为电源管理芯片， 客户所在地韩国 | 佣金比例一般为5%，对于销售价格较高的产品或销售时间长的薄利产品，双方可以逐例协商更高或降低佣金比例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存在境外销售的可比公司中，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代理费的费率与存在近似销售模式的星源卓镁（境外业务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客户所在地同样为美国，同样存在自然人销售顾问）基本接近，低于泰坦股份（003036）、美迪凯（688079）、力芯微等（系产品、客户所在区域不同等导致）。

因此，发行人与境外销售代理费率的确定符合商业惯例，与有相近销售模式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

（3）关于发行人支付代理费的合理性

①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中，尤其是主要客户的采购选样环节，境外销售代理的参与协调有其必要性，如不采用委托销售代理的方式，发行人需要在境外设立办事处或子公司并聘用境外销售员工，亦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包括租赁办公场所、人员工资、保险费、税金等），在现有客户规模较为集中的情况下，发行人采用委托销售代理提供服务的方式较为灵活，与发行人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报告期内，RICH BOZEK、ERIC HARRISON 负责的客户均完成合同约定最低销售额，并按合同约定结算佣金，结合 RICH BOZEK、ERIC HARRISON 发生的佣金费用与当年度对应客户收款额对比情况，佣金支付比例均在 2%左右，与合同约定支付比例相符，具有合理性。

③报告期内，MENGXIN XU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销售额，按最低保底费用支付佣金。MENGXIN XU 主要负责加拿大地区的销售工作，由于加拿大地区的客户需求量小但分散，开发及维护需要花费的时间和精力更多，此外由于境内外时差关系，MENGXIN XU 还承担发行人境外销售代理的协调工作，负责与其

他销售代理的日常联络、费用报销票据整理等工作，实际为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工作量，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https://www.statcan.gc.ca/>）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加拿大雇员平均周薪为 1,390.58 加币，即年薪约为 7.51 万加币，考虑到发行人向 MENGXIN XU 支付的代理费用包含了其个人承担的相关税金、保险及其所在地区生活水平情况，MENGXIN XU 的保底费用 8 万加币符合加拿大当地用工水平。因此报告期内 MENGXIN XU 虽未完成最低销售额要求，但发行人仍向 MENGXIN XU 支付保底费用且未调整保底金额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采用委托销售代理并支付代理费的模式与其实际经营状况具有匹配性，报告期内向销售代理支付代理费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报销款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报销费用的明细、记账凭证及报销相关费用的单据等资料。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境外销售代理在境外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包括拜访联系客户、进行市场调研等）过程中产生了相关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销售代理支付报销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 报销费 | 27.36 | 48.30 | 46.40 |
| 报销款项内容 | 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用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20 年报销费用整体下降的原因系受到疫情影响、境外客户及销售代理主要在家办公，发行人因此减少了销售代理现场拜访客户、参加展会等费用。

7、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占发行人销售费用情况

发行人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包括支付的佣金和报销费，报告期内各年支付金额及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 | | | |
|----------------------|---------------|---------------|---------------|
| 向境外支付销售代理费 | 460.17 | 346.31 | 267.62 |
|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报销费 | 27.36 | 48.30 | 46.40 |
|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小计 | 487.53 | 394.61 | 314.02 |
| 当期销售费用 | 2,078.41 | 1,351.74 | 1,391.23 |
| 向境外销售代理支付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比例 | 23.46% | 29.19% | 22.57% |

注：发行人销售费用中的佣金构成包括销售代理费及对应税金，因此“向境外支付销售代理费”与销售费用中“佣金”金额的差异主要系销售代理费相关的税金。

8、发行人支付代理费及报销款不存在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的代理费用及报销款均基于销售代理为发行人提供现有客户的选样等沟通工作及开拓新客户的前期沟通工作而发生的销售代理费，销售代理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其工作进展，发行人对销售代理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定期确认及考核，相关活动符合商业惯例，销售代理费均系依据实际工作成果真实准确支付，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向相关方直接或变相进行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与发行人销售代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对销售代理不存在依赖

（1）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时间，业务爆发与境外销售代理不存在直接关系

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开始合作及业务发展情况如下：

| 时间 | 发行人业务发展事件 | 发行人经营情况 | 经营规模 |
|-------------|-----------|---|-----------------------------|
| 2005年至2009年 | 涉足火盆、气炉行业 | 当时由于语言沟通不顺畅等原因，发行人与行业内绝大多数生产厂商一样，将产品销售给中间贸易商、 | 经营规模较小，营业收入约为每年3,000-4,000万 |

| | | | |
|----------------|---------------------------------------|---|---|
| | | 跨境代理商，再由贸易商、代理商销售给境外零售商客户，由于无法直接与零售商客户沟通，较难把握和理解客户对产品的设计需求及获取有效的客户反馈，很大程度上阻碍了发行人的业务拓展 | 元 |
| 2009 年至 2013 年 | 直接与下游客户接洽 | 为突破发展瓶颈，发行人尝试直接与行业内优质客户沃尔玛 (Wal-Mart)、家得宝 (Home Depot) 等全球知名公司接洽合作，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金攀从加拿大回国全职投入发行人经营后，着手搭建发行人自有销售服务团队，由于其具有在北美地区的生活学习经验，熟悉北美地区居民的生活习惯，也具有一定的语言优势，通过发行人主动拜访、有接触后参加客户选样会等方式成功打通了与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直接销售渠道，已经开始取得了沃尔玛 (Wal-Mart)、家得宝 (Home Depot) 等稳定的境外直销订单 | 经营规模稳步增长，营业收入由 4,000 万增加至 7,000 万 |
| 2013 年至 2017 年 | 发行人委托 RICH BOZEK 和 MENGXIN XU 为境外销售代理 | 为了进一步加强与北美地区全球大型连锁零售商的合作关系，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境内员工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服务的成本也不断增加，发行人因此委托 RICH BOZEK 和 MENGXIN XU 为境外销售代理，负责北美地区市场客户关系的维护，其中 RICH BOZEK 主要负责美国地区客户业务的维护及开拓，MENGXIN XU 主要负责加拿大地区客户业务的维护及开拓 | 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营业收入 2014 年度约 8,000 元，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均稳定在 1.4 亿元左右 |
| 2017 年至今 | 发行人委托 ERIC HARRISON 为境外销售代理 | 由于发行人美国地区业务的不断发展，RICH BOZEK 年龄也较大，较难同时兼顾美国地区客户的维护，发行人因此通过朋友介绍委托 ERIC HARRISON 担任美国地区销售代理，发行人对美国地区主要客户的维护人进行了重新分配，由 RICH BOZEK 继续负责美国地区 | 营业收入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均稳定在 1.4 亿元左右，2020 年度提升至 3.2 亿元 |

| | | | |
|--|--|---|--|
| | | 家得宝的客户维护工作，美国地区沃尔玛等客户逐步移交给 ERIC HARRISON 负责维护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 2009 年尝试直接与客户接洽，2011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叶金攀从加拿大回国后着手搭建发行人自有销售服务团队，并逐渐稳定取得境外销售订单，截至 2012 年底已实现年营业收入 7,000 万元的规模，但随着业务发展，发行人境内员工直接向境外客户销售服务的成本也不断增加（包括境外差旅费、通信费等），售前沟通及售后服务也受到语言、文化等方面差异的影响导致不能及时、准确地理解和响应客户的需求，因此发行人于 2013 年开始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提供服务，由于与叶金攀的同学关系，MENGXIN XU 最早于 2013 年 1 月开始向发行人提供服务，2013 年 5 月，发行人在美国的展会上结识了 RICH BOZEK，并于 2013 年 6 月委托其提供境外销售代理服务，MENGXIN XU、RICH BOZEK 向发行人提供服务时间晚于与主要客户开始合作的时间。

发行人 2013 年委托销售代理 MENGXIN XU、RICH BOZEK 前后，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主要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Costco、LOWES 未发生重大变更，业务规模的增长并非依赖单一客户的增长，而是客户采购订单的整体提升。

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在 2015 年获得了较大的增长，主要原因有三个方面，一是客户采购订单的整体提升；二是经过多年的努力，发行人产品设计能力、生产能力和交货周期逐步获得主要客户沃尔玛（Wal-Mart）的认可，发行人 2015 年初获得了沃尔玛（Wal-Mart）门店销售订单（之前仅为网站销售订单），在当年实现销售收入增加约 3,000 万元；三是 2015 年因发行人筹划新三板挂牌，为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雅艺工贸停止生产并将相关资产、业务、人员转移至发行人子公司龙游蓝蝶（龙游蓝蝶租赁雅艺工贸厂房经营），发行人当年的业务规模因合并雅艺工贸的相关业务而增加约 1,000 万元。

发行人 2017 年委托销售代理 ERIC HARRISON 前后，发行人业务规模及主要客户订单基本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下游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时间，发行人委托境外销售代理提升了发行人的销售能力，但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自身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不断积累提升和销售模式优化的结果，并非因销售代理个人资源或个人关系给发行人业务造成的直接影响。

(2) 发行人主要客户采购选样过程严格，涉及客户境内外多部门、多位员工，销售代理只负责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境外销售代理的主要服务内容为负责主要客户选样等沟通工作。发行人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等每年会进行 1-2 次选样，选样结果将决定该客户当季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款式和价格。主要客户的选样流程非常严格，一般需要 3 轮选样，每一轮选样过程、反馈意见及选样结果均是有所记录的，最终选样结果是在境内外多部门、多员工的参与下确定的，因此发行人委托境外销售代理负责选样工作中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发行人自身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则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内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打样工作。发行人的销售代理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并向发行人传递信息协助发行人产品设计的工作，但不存在发行人选样工作全部依赖于发行人的销售代理的情形。

(3) 客户境外采购人员定期更换，与销售代理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经发行人统计自与沃尔玛、家得宝合作以来的工作往来邮件，沃尔玛和家得宝的境外采购人员是定期更换的（沃尔玛约每年更换一位，家得宝约每三年更换一位），而发行人的销售代理自 2013 年和 2017 年委托以来并未更换过。根据销售代理提供的个人信息、简历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销售代理的视频访谈确认，发行人境外销售代理与发行人客户及客户的采购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 销售代理只参与选样工作，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的采购数量

根据沃尔玛、家得宝的采购流程，其每年选样只确定当季采购的产品款式和价格，实际采购数量是由客户的的下单人员（下单人员只负责根据选样结果和产

品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单，不参与上述选样工作）综合考虑选样确定的预计该季采购数量、往年该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数量、今年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具体产能情况及交货情况后分批次下单，下单方式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以邮件方式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客户的采购下单人员直接与发行人的销售员工对接沟通产能及交期情况，不与销售代理直接对接。

因此，销售代理参与的选样工作无法决定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数量，客户仍然是按照其门店销售情况判断需求量，并进行下单。

（5）发行人新客户的开拓仍依赖于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

除参与主要客户的选样工作外，境外销售代理也协助发行人开拓境外新客户，但发行人客户多为境外大型零售商，具有非常严格的供应商遴选程序，在新客户开拓方面销售代理的主要职责为市场调研、定向上门拜访、前期沟通与洽谈，协助发行人提供关于自身产品介绍、业务实力等相应的资料。但在前期接触上之后，发行人还必须通过客户的产品选样会、验厂审核等环节，从接触客户到成为大型零售商的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周期一般需要 3 至 4 年。因此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最终订单主要在于客户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的认可，并非依赖销售代理向下游主要客户进行销售。

（6）主要客户不存在约定必须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或指定代理商销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不存在约定必须通过代理商进行销售或指定代理商销售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因优化销售模式而委托境外销售代理，发行人对其境外销售代理不存在依赖。

2、发行人可以独立与报告期主要客户持续稳定销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销售代理的主要职责是在发行人的安排下负责对应客户的选样等沟通工作，其工作具有较强的可替代性，如 2020 年度 RICH BOZEK 因年龄增长即将退休，逐步将其负责的部分客户转让给 ERIC

HARRISON 负责，因此，如销售代理变更，发行人可以选择新的销售代理合作，若发行人停止向销售代理提供代理费，发行人亦可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或境外办事处的方式独立与报告期主要客户维持稳定良好的关系，实现持续稳定销售。

因此，若发行人停止向代理商提供代理费用，仍可独立与报告期主要客户持续稳定销售，不存在依赖于单一销售代理向下游主要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发行人的销售具有独立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开展合作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销售代理向发行人提供服务的内容为现有客户的选择等沟通工作及新客户的早期沟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均系发行人自行开发并实现收入，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代理商开展合作后转化为独立与其开展合作的情形。

六、关于行业定位（《二轮问询函》“6. 关于行业定位”）

（一）关于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及生产人员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费用明细及相关凭证，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生产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1、研发设计人员情况

（1）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岗位 | 职能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岗位 | 职能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研发技术部经理 | 统筹管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 1 | 1 | 1 |
| 结构设计组 | 产品结构设计、绘图、组装验证等工作 | 18 | 8 | 10 |
| 外观设计组 | 产品外观美化、设计 | 5 | 3 | 5 |
| 机电一体设计组 | 负责机电一体设计、研发 | 3 | 2 | 2 |
| 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 | 研发产品性能测试工作；产品成型研究；样品开发、打样；产品自动化工艺设计、设备的改进研究等 | 23 | 13 | 13 |
| 合计 | | 50 | 27 | 31 |

(2)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学历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 1 | 0 |
| 大专 | 6 | 5 | 8 |
| 高中及以下 | 42 | 21 | 23 |
| 合计 | 50 | 27 | 31 |

(3)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工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设计人员均合法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8 小时，若有加班则按加班时长计算加班工资。

(4) 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及研发投入程度的加大，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研发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 433.78 | 273.66 | 261.63 |

| | | | |
|--------------------|-------|------|------|
| 研发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人) | 11.57 | 9.05 | 7.85 |
|--------------------|-------|------|------|

2、生产人员情况

(1)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岗位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生产车间 | 403 | 206 | 192 |
| 品质检验 | 6 | 3 | 5 |
| 仓储 | 17 | 13 | 13 |
| 采购 | 5 | 3 | 4 |
| 合计 | 431 | 225 | 214 |

(2)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生产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学历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本科及以上 | 2 | 1 | 0 |
| 大专 | 8 | 6 | 3 |
| 高中及以下 | 421 | 218 | 211 |
| 合计 | 431 | 225 | 214 |

(3)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工时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人员均合法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每天工作 8 小时，若有加班则按工作量计算加班工资。

(4) 报告期内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绩规模扩大，发行人生产人员的人均薪酬有所提升，如下：

| 项 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生产人员工资总额 (万元) | 2,386.85 | 1,147.36 | 993.90 |
| 生产人员平均工资 (万元/人) | 8.33 | 6.08 | 6.10 |

注：2019 年人均薪酬略低于 2018 年系由于 2019 年新增的生产人员为基础操作工人，工资水平较低。

3、劳务外包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不存在采用劳务派遣或外包的情况，发行人的生产人员中不存在采用劳务外包的情况，但存在以劳务派遣及临时采购劳务服务方式使用季节性、临时性辅助用工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的情况

单位：人

| 派遣单位 | 时间 | 人数 | 岗位 |
|----------------|-------------|----|-----------|
| 永康市及时雨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2018 年 6 月 | 10 | 冲压车间 |
| | | 9 | 成品包装 |
| | 2018 年 7 月 | 6 | 冲压车间 |
| | | 6 | 成品包装 |
| | 2018 年 8 月 | 2 | 冲压车间 |
| | | 4 | 成品包装 |
| 周口中众劳务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2020 年 7 月 | 35 |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
| | 2020 年 8 月 | 13 |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
| | 2020 年 12 月 | 40 | 喷涂挂件及包装车间 |

(2) 临时性劳务服务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于 2020 年 6-7 月向武义县吴军装卸服务部临时性采购成品包装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 时间 | 供应商 | 人数 (人) | 岗位 | 工作时间 (小时) | 劳务服务费用 (万元) |
|------------|------------|-----------|------|--------------|----------------|
| 2020 年 6 月 | 武义县吴军装卸服务部 | 6 | 成品包装 | 386.50 | 0.77 |
| 2020 年 7 月 | | 2 | | 651.00 | 1.30 |

以上临时性劳务服务采购不属于发行人将其生产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发行人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的情形，而是由供应商安排人员临时性参与发行人成品包装工作，按照具体人员工作时间结算服务费的劳务服务采购，因此，不属于劳务外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劳务派遣人员及服务外包人员合计占当期发行人员工总数未超过 10%，发行人不存在对劳务外包或采购劳务的依赖。

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不存在曾任职、现仍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研发、生产人员的简历，在赴发行人现场进行了实地走访，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设计人员自行招募，均已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按相关人员实际工作量和绩效支付工资，发行人不存在借用发行人客户生产、设计人员，或为上述人员提供挂职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简历 |
|-----|-------------|---|
| 叶跃庭 | 发行人董事长 | 2000 年 7 月创办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发起成立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至 2015 年 9 月任雅艺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 |
| 叶金攀 |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201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浙江雅艺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
| 潘红星 | 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浙江奥特多制造有限公司担任人事助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2020 年 2 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
| 冷 军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2003 年 6 月至 2005 年 9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助教；2005 年 9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讲师；2018 年 12 月至今，任宁波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
| 芮 鹏 | 发行人独立董事 | 2002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深圳发展银行柜员；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上海证 |

| 姓名 | 职务 | 简历 |
|-----|----------|---|
| | | 券交易所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11月，任上海奇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在尚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总监、董事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7年11月至今，任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智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任大连豪森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牛卫红 |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1987年4月至2003年12月，任凤凰光学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员；2004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上海凤凰光学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员；2010年11月至2014年2月，任银泰商厦行政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
| 姚成 | 发行人监事 | 2005年8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任发行人品质部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 叶涌泉 | 发行人监事 | 2004年4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焊接员；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历任发行人电工、电工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2020年5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
| 宣杭娟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2005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浙江天鑫运动器材有限公司外贸部部门主管；2012年5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销售部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发行人监事；2017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程丽英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任永康市热工仪表厂财务；2002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永康市雅艺花园家具有限公司财务；2006年6月至2015年9月，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与发行人客户均不相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曾任职、现仍任职于发行人客户的情况。

（二）关于发行人的生产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明细台账，报告期内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购买发票，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的具体情况如下：

| 生产车间 | 生产线/生产设备名称 | 功能 | 价值(万元) | 权属 |
|------|------------|--------------------------|--------|------------|
| 冲压车间 | 冲压设备 | 产品冲孔、成形、剪切 | 681.35 | 发行人子公司勤艺金属 |
| | 冲压配套设备 | 铁皮整平、送料 | 28.68 | |
| | 成型下料设备 | 产品剪切、成型、卷边等 | 53.36 | |
| | 液压设备 | 产品冲孔、成型 | 92.46 | |
| | 辅助设备 | 搬运货物、生产压缩空气、吊料等 | 17.71 | |
| 焊接车间 | 自动焊接设备 | 自动化地产品焊接 | 323.41 | |
| | 手动焊接设备 | 手动地产品焊接 | 6.51 | |
| | 辅助设备 | 除尘、产品成型等 | 2.81 | |
| 喷涂车间 | 1号喷涂流水线 | 产品表面喷涂油漆、塑粉等 | 223.92 | |
| | 2号喷涂流水线 | | 53.54 | |
| | 3号喷涂流水线 | | 87.27 | |
| | 4号喷涂流水线 | | 137.04 | |
| | 喷淋流水线 | 产品表面喷淋油漆、塑粉等 | 44.40 | |
| | 污水处理设备 | 污水处理 | 0.76 | |
| | 辅助设备 | 检测油漆、塑粉厚度，提供天然气，产品加热、烘干等 | 41.57 | |
| 板岩车间 | 切割设备 | 切割瓷砖 | 24.15 | |
| 打磨车间 | 喷台 | 用于打磨的工作台 | 2.25 | |
| 包装车间 | 成品包装线 | 包装产成品 | 16.83 | |
| | 半成品包装设备 | 包装半成品 | 76.37 | |
| | 辅助设备 | 缠绕、捆扎产品，打标签纸，检测包装的气密性 | 9.17 | |
| 模具车间 | 模具加工设备 | 模具钻孔、铣边、平面 | 16.37 | |

| | | | | |
|--------|----------|---------------------------------|-----------------|---------------------|
| | | 加工等 | | |
| 品质检测 | 检测设备 | 检测产品质量 | 7.12 | |
| 研发部门 | 研发样品制造设备 | 研发样品的制造, 包括 钻孔、焊接、切割、喷 粉等 | 57.29 | |
| 总体配套设备 | 辅助设备 | 电力设备、工作平台、 空气除湿等 | 42.05 | 发行人及 子公司勤 艺金属 |
| 合计 | | | 2,046.38 | - |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报告期内, 发行人生产线、生产设备均为发行人自行购买取得并独立拥有。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 接受客户委托进行产品的定制化生产, 根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库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发行人不存在借用、使用客户生产线生产设备的情况。

(三) 发行人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创业板行业定位的相关要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 发行人的产品户外火盆、气炉主要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一直有使用壁炉进行烤火取暖、烘托聚会氛围的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 同时他们热衷于户外活动, 进而形成了在庭院、户外餐厅等地使用户外火盆、气炉的需求。对客户而言, 发行人的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既能提供烤火取暖等实用性功能, 又能凭借新颖的设计起到装饰庭院、烘托聚会氛围等装饰功能。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供应商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 而发行人深耕户外火盆、气炉行业多年, 已培养出一支具备行业经验和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一批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生产管理人员, 已拥有稳定生产且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生产线及生产设备, 进而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 因此, 对市场而言, 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供货、符合客户审美的设计并推动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发展。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下三方面:

1、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底该团队人员已达 50 人），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研发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2、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尤其在 2020 年当客户需求快速增长时，发行人能迅速通过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购置新生产线等方式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体现了发行人强大的生产能力，也获得了客户进一步的信赖。

3、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不同于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只能销售给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发行人已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也将同时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公司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公司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全球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强大的生产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七、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查阅了实际控制人的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发行人提供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明细，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已退出股东出具的《收款确认》，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出具的确认函，部分退出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微信沟通记录，并与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历次股份转让的相关情况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一》之“一、关于历史沿革”之“关于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情况”中进行了说明。鉴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回购部分 2015 年增资入股股东及方东晖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存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本所律师现就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相关事项进一步补充说明如下：

(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的股份变动明细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 交易背景 | 定价依据 |
|---|-------------|--|-----|--------------|-------------------------|------------------------|-------------------------------------|---|
| 1 | 2016年11月17日 | 付华高 | 施志晓 | 5.20 | 3.28 | 17.056 | 付华高需要资金转让部分股份，施志晓有意向增加投资 | 参考发行人当时正在与外部投资者方东晖初步接洽情况协商定价 |
| 2 | 2017年7月12日 | 金新波 | 金飞兰 | 34.50 | 3.28 | 113.16 | 金新波需要资金转让部分股份，金飞兰有意向增加投资 | 与2017年1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定向发行价格(3.28元/股)一致，方东晖参与该次定向发行，但因其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而尚未满足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该次发行已于2017年5月终止 |
| 2017年9月1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6元（含税） | | | | | | | | |
| 3 | 2017年9月1日 | 施志晓 | 金新波 | 0.10 | 3.28 | 0.328 | 二人均为已退出股东，该交易转让股份数及金额较小，系二人之间偶发性的交易 | 参照新三板历史交易价格确定 |
| 4 | 2017年10月29日 | 发行人启动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以2.68元/股价格向方东晖、叶跃庭合计定向发行750万股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于2017年12月14日经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于2017年12月28日完成股份登记 | | | | | | 考虑2017年9月的分红（每股分红0.6元），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与已终止的2017年1月6日定向发行价格一致。方东晖 |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 交易背景 | 定价依据 |
|----|------------------|------|------|--------------|-------------------------|------------------------|---|---|
| | | | | | | | | 自 2016 年起接洽发行人，经过一段时间跟踪并尽调发行人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了发行人当时的净利润水平、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人进行了多轮沟通后确定本次发行价格 |
| 5 | 2017 年 11 月 16 日 | 盖娅金融 | 盖娅基金 | 18.45 | 2.68 | 49.446 | 同一控制下持股主体内部调整 | 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
| 6 | 2018 年 1 月 29 日 | 金飞春 | 勤艺投资 | 69.00 | 2.68 | 184.920 | 员工持股平台勤艺投资入股 | 与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价格一致 |
| 7 | 2018 年 2 月 2 日 | 金飞春 | 勤艺投资 | 31.00 | 2.68 | 83.080 | | |
| 8 | 2018 年 3 月 14 日 | 王 斌 | 叶跃庭 | 20.70 | 3.08 | 63.756 | 2018 年初，发行人暂停原 IPO 安排且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部分原股东选择由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方式退出，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 |
| 9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付华高 | 叶跃庭 | 21.80 | 3.11 | 67.798 | | |
| 10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施志能 | 叶跃庭 | 34.20 | 3.11 | 106.362 | | |
| 11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王 震 | 叶跃庭 | 20.70 | 3.11 | 64.377 | | |
| 12 |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叶红霞 | 叶跃庭 | 16.65 | 3.11 | 51.782 | | |
| 13 | 2018 年 9 月 7 日 | 陈春根 | 叶跃庭 | 12.15 | 3.10 | 37.665 | | |
| 14 | 2018 年 10 月 8 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14.50 | 2.68 | 38.860 | | |
| 15 | 2018 年 10 月 11 日 | 方东晖 | 金飞春 | 31.00 | 2.68 | 83.080 | | |
| 16 | 2018 年 10 月 16 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9.50 | 2.68 | 79.060 | | |
| 17 |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33.00 | 2.68 | 624.440 | | |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 交易背景 | 定价依据 |
|----|-------------|------|-----|--------------|-------------------------|------------------------|--|---|
| 18 | 2018年10月25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9.50 | 2.68 | 79.060 | | |
| 19 | 2018年10月30日 | 方东晖 | 叶跃庭 | 262.50 | 2.68 | 703.500 | | |
| 20 | 2018年10月25日 | 许曼冬 | 叶跃庭 | 24.75 | 2.68 | 66.330 | | |
| 21 | 2018年10月25日 | 王 鏊 | 叶跃庭 | 104.80 | 2.68 | 280.864 | | |
| 22 | 2018年10月25日 | 王玲玲 | 叶跃庭 | 103.50 | 2.68 | 277.380 | | |
| 23 | 2018年11月2日 | 王 鏊 | 叶跃庭 | 67.10 | 2.68 | 179.828 | | |
| 24 | 2018年11月2日 | 姚 成 | 叶跃庭 | 12.15 | 2.68 | 32.562 | | |
| 25 | 2018年11月2日 | 金新波 | 叶跃庭 | 106.45 | 2.68 | 285.286 | | |
| 26 | 2018年11月2日 | 胡仁杰 | 叶跃庭 | 20.40 | 2.68 | 54.672 | | |
| 27 | 2018年11月7日 | 胡仁杰 | 叶跃庭 | 31.35 | 2.68 | 84.018 | | |
| 28 | 2018年11月2日 | 王 鸣 | 叶跃庭 | 56.40 | 2.68 | 151.152 | | |
| 29 | 2018年11月7日 | 王 鸣 | 叶跃庭 | 12.00 | 2.68 | 32.160 | | |
| 30 | 2018年11月7日 | 施志晓 | 叶跃庭 | 46.50 | 2.68 | 124.620 | | |
| 31 | 2018年11月7日 | 施志能 | 叶跃庭 | 34.20 | 2.68 | 91.656 | | |
| 32 | 2018年11月8日 | 盖娅基金 | 叶跃庭 | 18.45 | 1.68 | 30.996 | | |
| 33 | 2019年1月24日 | 勤艺投资 | 叶跃庭 | 36.30 | 2.68 | 97.284 | 出于未来税收筹划考虑，在勤艺投资持股的员工希望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金新军等8名同时为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勤艺投资有限合伙人通过受让勤艺投资所持的发行 | 定价参照员工入股成本价及交易规则确定。其中为了避免竞价交易被其他投资者抢单，勤艺投资向胡胜利、王明春转让股份时通过大宗交易分别多转了10万股股份，胡胜利、王明春于次日转回 |
| 34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黄跃军 | 7.00 | 2.68 | 18.760 | | |
| 35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宣杭娟 | 3.20 | 2.68 | 8.576 | | |
| 36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金新军 | 7.10 | 2.68 | 19.028 | | |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 交易背景 | 定价依据 |
|---|------------|------|------|--------------|-------------------------|------------------------|--|------------------|
| 37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金新胜 | 6.00 | 2.68 | 16.080 | 人股份的方式调整为直接持股，剩余有限合伙人因不满足当时全国股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要求（证券投资经验未满两年）无法在全国股转系统新开户受让股份，经勤艺投资与叶跃庭协商并签署《委托持股协议》，勤艺投资将持有的68.90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1.31%）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转让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暂时代勤艺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 给叶跃庭，由叶跃庭替勤艺投资代持 |
| 38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程丽英 | 2.00 | 2.68 | 5.360 | | |
| 39 | 2019年1月29日 | 勤艺投资 | 吴世锋 | 1.00 | 2.68 | 2.680 | | |
| 40 | 2019年2月20日 | 勤艺投资 | 叶跃庭 | 12.60 | 1.35 | 17.010 | | |
| 41 | 2019年2月20日 | 勤艺投资 | 胡胜利 | 13.10 | 1.35 | 17.685 | | |
| 42 | 2019年2月20日 | 勤艺投资 | 王明春 | 11.60 | 1.35 | 15.660 | | |
| 43 | 2019年2月21日 | 王明春 | 叶跃庭 | 10.00 | 1.35 | 13.500 | | |
| 44 | 2019年2月21日 | 胡胜利 | 叶跃庭 | 10.00 | 1.35 | 13.500 | | |
| 2019年3月6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7元（含税） | | | | | | | | |
| 45 | 2019年6月3日 | 金飞兰 | 叶跃庭 | 51.10 | 1.75 | 89.425 | 由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退出，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 |
| 46 | 2019年6月6日 | 金飞兰 | 叶跃庭 | 45.50 | 1.75 | 79.625 | | |
|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26元（含税） | | | | | | | | |
| 47 | 2019年8月30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0.10 | 3.44 | 0.344 | 实际控制人担心勤艺 |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 |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 交易背景 | 定价依据 |
|----|-------------|------|-----|--------------|-------------------------|------------------------|-------------------------------------|---|
| | | | | | | | 投资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身份受限制，维持勤艺投资新三板股票交易经验 | 撮合成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基础层集合竞价股票，交易主机于每个交易日的 9:30、10:30、11:30、14:00、15:00，对接受的买卖申报进行集中撮合，下同） |
| 48 | 2019年12月30日 | 叶跃庭 | 黄跃军 | 1.00 | 6.80 | 6.800 | 黄跃军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希望增加投资，叶跃庭同意向黄跃军出售股份 |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在叶跃庭挂单卖出过程中存在其他二级市场投资者申报买入，最终黄跃军以 6.80 元/股购入 |
| 49 | 2020年2月27日 | 勤艺投资 | 杨静 | 0.10 | 4.04 | 0.404 | 原计划帮助王绍明测试账户，但集合竞价挂单后被二级市场投资者杨静抢单成交 |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 |
| 50 | 2020年3月4日 | 勤艺投资 | 王绍明 | 0.10 | 3.65 | 0.365 | 王绍明系叶跃庭表弟，一直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2018年就 | 参考2018至2019年期间股票交易价格并适当溢价，第一笔交易为协助王 |

| 序号 | 交易时间 | 转让方 | 受让方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 统交易价格 (元/股) | 全国股转系 统转让价款 (万元) | 交易背景 | 定价依据 |
|---|------------|-----|------|--------------|-------------------------|------------------------|-----------------------|--|
| 51 | 2020年3月5日 | 叶跃庭 | 王绍明 | 10.00 | 2.88 | 28.800 | 希望入股，双方依据过往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价格 | 绍明测试账号通过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入股均价为2.89元/股。考虑其入股意向较早，该定价具有公允性 |
| 52 | 2020年4月24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34.45 | 2.56 | 88.192 | 叶跃庭向勤艺投资还原代持股份 | 参照前收盘价及大宗交易规则交易，由叶跃庭向勤艺投资提供股份代持还原所需款项，上述款项通过股份转让归还给叶跃庭 |
| 53 | 2020年4月29日 | 叶跃庭 | 勤艺投资 | 34.45 | 2.56 | 88.192 | | |
| 2020年5月19日，发行人实施权益分派，每股分红0.46元（含税） | | | | | | | | |
| 54 | 2020年7月1日 | 杨静 | 谢德广 | 0.01 | 6.38 | 0.0638 | 二级市场交易 | 二级市场集合竞价集中撮合成交 |
| 55 | 2020年7月3日 | 杨静 | 叶跃庭 | 0.01 | 9.00 | 0.09 | | |
| 56 | 2020年9月21日 | 杨静 | 谢德广 | 0.02 | 16.00 | 0.32 | | |
| 57 | 2020年9月24日 | 杨静 | 谢德广 | 0.01 | 18.00 | 0.18 | | |
| 58 | 2020年9月25日 | 杨静 | 谢德广 | 0.02 | 20.00 | 0.4 | | |
| 59 | 2020年10月9日 | 杨静 | 谢德广 | 0.03 | 23.00 | 0.69 | | |

（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1、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款项支付情况及退出股东收益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8年初，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未有较大提升，发行人暂停原IPO安排且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外部股

东（包括 2015 年增资及 2017 年定向发行入股的外部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在回购过程中，除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支付价款外，实际控制人存在向部分股东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具体回购情况如下：

| 入股时间 | 退出时间 | 退出股东名称 | 退出股东身份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款 (万元) |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 (万元) | 合计获得回购款 (万元) | 折算后单价 (元/股) | 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万元) | 合计获得收益 (万元) |
|---------------|---------------------|--------|------------------------------|--------------|--------------------|------------------------|-----------------|----------------|--------------------|----------------|
| 2015 年 7 月 | 2018 年 3 月 14 日 | 王斌 |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的配偶的兄弟 | 20.7 | 63.756 | - | 63.756 | 3.08 | 12.42 | 16.176 |
|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付华高 | 叶金攀朋友，宁波中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 21.8 | 67.798 | - | 67.798 | 3.11 | 13.08 | 17.9002 |
|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王震 | 金飞春弟弟金新波的配偶的兄弟，王斌的哥哥，原雅艺工贸员工 | 20.7 | 64.377 | 4 | 68.377 | 3.30 | 12.42 | 20.797 |
| | 2018 年 5 月 15 日 | 施志能 | 金飞春表弟，龙游县中医院口腔科担任主任医生 | 34.2 | 106.362 | 19.45 | 217.468 | 3.18 | 41.04 | 60.508 |
| | 2018 年 11 月 7 日 | | | 34.2 | 91.656 | | | | | |
| |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叶红霞 | 原雅艺工贸员工 | 16.65 | 51.7815 | 0.7126 | 52.4941 | 3.15 | 9.99 | 14.4841 |
| | 2018 年 9 月 7 日 | 陈春根 | 原发行人员工，已离职 | 12.15 | 37.665 | 2.7 | 40.365 | 3.32 | 7.29 | 11.655 |
| | 2018 年 10 月 25 日 | 许曼冬 | 叶金攀朋友，自由职业 | 24.75 | 66.33 | 28.818 | 95.148 | 3.84 | 14.85 | 37.998 |

| 入股时间 | 退出时间 | 退出股东名称 | 退出股东身份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款 (万元) |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 (万元) | 合计获得回购款 (万元) | 折算后单价 (元/股) | 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万元) | 合计获得收益 (万元) |
|------|-------------|--------|----------------------------|--------------|--------------------|------------------------|-----------------|----------------|--------------------|----------------|
| | 2018年10月25日 | 王镬 | 金飞春妹妹金飞兰的女儿 | 104.8 | 280.864 | 96.27 | 556.962 | 3.24 | 103.14 | 162.102 |
| | 2018年11月2日 | | | 67.1 | 179.828 | | | | | |
| | 2018年10月25日 | 王玲琳 | 叶金攀朋友,永康市托托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 103.5 | 277.38 | 58.1 | 335.48 | 3.24 | 62.1 | 97.58 |
| | 2018年11月2日 | 姚成 |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经理 | 12.15 | 32.562 | 5.7 | 38.262 | 3.15 | 7.29 | 9.552 |
| | 2018年11月2日 | 金新波 | 金飞春弟弟,原任发行人董事、龙游蓝蝶总经理 | 106.45 | 285.286 | - | 285.286 | 2.68 | 63.87 | 63.87 |
| | 2018年11月2日 | 胡仁杰 | 叶跃庭朋友,个体经营永康市瑞涵不锈钢制品厂 | 20.4 | 54.672 | 29.69 | 168.38 | 3.25 | 31.05 | 49.43 |
| | 2018年11月7日 | | | 31.35 | 84.018 | | | | | |
| | 2018年11月2日 | 王鸣 | 金飞春妹妹金飞兰配偶的兄弟 | 56.4 | 151.152 | 36.45 | 219.762 | 3.21 | 41.04 | 62.802 |
| | 2018年11月7日 | | | 12 | 32.16 | | | | | |

| 入股时间 | 退出时间 | 退出股东名称 | 退出股东身份 | 转让数量 (万股) | 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款 (万元) |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 (万元) | 合计获得回购款 (万元) | 折算后单价 (元/股) | 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 (万元) | 合计获得收益 (万元) |
|----------|-------------|--------|--------------------|--------------|--------------------|------------------------|-----------------|----------------|--------------------|----------------|
| | 2018年11月7日 | 施志晓 | 金飞春表弟 | 46.5 | 124.62 | 9.72 | 134.34 | 2.89 | 27.9 | 37.62 |
| | 2018年11月8日 | 盖娅基金 | 盖娅金融关联企业 | 18.45 | 30.996 | -20 | 10.996 | 0.60 | 11.07 | 22.066 |
| | 2019年6月3日 | 金飞兰 | 金飞春妹妹, 原任 发行人董事 | 51.1 | 89.425 | - | 169.05 | 1.75 | 125.58 | 125.58 |
| | 2019年6月6日 | | | 45.5 | 79.625 | | | | | |
| 2017年11月 | 2018年10月8日 | 方东晖 | 外部专业 投资人 | 14.5 | 38.86 | 178.69 | 1,786.69 | 2.98 | - | 178.69 |
| | 2018年10月11日 | | | 31 | 83.08 | | | | | |
| | 2018年10月16日 | | | 29.5 | 79.06 | | | | | |
| | 2018年10月22日 | | | 233 | 624.44 | | | | | |
| | 2018年10月25日 | | | 29.5 | 79.06 | | | | | |
| | 2018年10月30日 | | | 262.5 | 703.5 | | | | | |

注：合计获得收益包含从发行人处获得分红款及按折算单价计算的股份增值收益之和。

2、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过程的债务冲抵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回购上述股东股份过程中，除盖娅基金存在债务冲抵情况外（盖娅基金退出时回购价格及回购收益需同时考虑盖娅金融入股、退出的相关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之“一、关于股东及股份支付”之“（一）关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转让及退出的定价情况”）。

除此之外，因人情关系较近，在回购直系亲属股份时，还存在因其他历史资金往来冲抵部分投资成本的情形：

（1）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弟弟金新波因购买房产等家庭资金用途与叶跃庭及金飞春存在其他借贷关系（截至回购时欠叶跃庭借款余额 178 万元），在 2018 年 11 月回购退出发行人股份时与叶跃庭协商以剩余股份对应成本价 308 万元退出（除已获得分红款外不再计息），实际交易过程金新波收到转让价款 285 万元（单价 2.68 元/股），差额 23 万元冲抵了借款余额，收到股份转让款后金新波向叶跃庭又归还了 155 万元借款，结清了与叶跃庭当时的借款余额（结算债权债务过程金额均取整核算，小额零头相互未计算）；

（2）实际控制人之一金飞春妹妹金飞兰持股至 2019 年 6 月，于 2017 年 7 月、2019 年 4 月合计获得分红收益超过 40%（即超过年化 10%），回购时以其持有股份成本价 293 万元退出，同时金飞兰因购买理财产品等投资事宜与叶跃庭及金飞春存在其他借贷关系（截至回购时欠叶跃庭借款及利息余额合计 124 万元），为简化交易过程和资金流过程，双方同意借款及利息余额直接与转让款冲抵，因此转让价款确定为 169 万元（单价 1.75 元/股），转让完成后即同时结清了与叶跃庭当时的借款及利息余额（结算债权债务过程金额均取整核算，小额零头相互未计算）。

针对上述直系亲属债务冲抵事项，金新波、金飞兰均出具确认函，确认了上述债务冲抵的具体过程及内容，并确认：（1）其与实际控制人关于雅艺科技股份转让款已经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2）股份转让完成前，其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期间未代其他任何第三方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委托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或权益；股份转让完成后，

其不再持有雅艺科技任何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雅艺科技股份或权益。

3、上述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1) 回购 2015 年增资入股股东的定价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过程中系参照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中实际控制人承诺的回购条款（即年化 10% 收益）的基础上与相关股东逐一协商谈判确认的最终回购价款。

2017 年 9 月发行人按照每股 0.6 元（含税）实施权益分派，2015 年 7 月入股股东获得该笔分红款已实现超过 20% 的收益（即超过年化 10%）。2018 年实际控制人在回购 2015 年 7 月入股股东股份时分别与股东协商结算了剩余持股时间的收益及投资本金，因不同股东身份差异、持股时间长短、协商情况不同等，最终回购价格也有所差异。

(2) 回购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东方东晖的定价依据

2017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入股的股东方东晖未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回购权条款的协议，但其在回购股份时参照上述协议约定的收益率与实际控制人结算股份回购款，方东晖实际获得收益率为 11.11%，超过年化 10%。

综上所述，考虑银行转账支付的回购补偿款和盖娅基金、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债务冲抵情况后，上述退出股东的回购收益系在年化 10% 利率基础上确定，具有合理性。

4、在全国股转系统使用较为统一的交易价格并以银行转账支付差额回购款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实际控制人在回购股份过程中系与相关股东逐一协商逐一实施，由于不同股东的持股时长不同，与实际控制人的亲疏关系（员工、朋友、亲属）及协商情况不同，不同股东的回购价格会存在差异，出于对其他中小投资者保护，避免因本次回购的实施导致公司股价波动、引起市场误解，发行人

实际控制人与股东协商同意在全国股转系统以较为统一的价格交易，再通过银行转账或债务冲抵结算回购价款差额，其中，在全国股转系统早期交易价格为 3.10 元/股或 3.11 元/股，其余大部分交易价格为 2.68 元/股，2018 年最后一笔回购交易即与盖娅基金的回购交易按照债务冲抵及符合交易规则的方式确定为 1.68 元/股，2019 年仅回购金飞兰股份，双方按照债务冲抵后的实际金额交易确定为 1.75 元/股。

上述转让事项均系转让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实际控制人及转让方均已确认上述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对上述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5、未以回购价格作为发行人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公允价格参考依据的原因及模拟测算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份回购的背景是 2018 年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未有较大提升，发行人暂停原 IPO 安排且无明确的 IPO 申报计划，外部股东（包括外部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回购价格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承诺的基础上与拟退出股东协商确定，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了履行其回购承诺而与拟退出股东商定的价格，不同股东间因持股时间不同、协商情况不同所商定的价格也有所不同，相关价格无法公允地反映发行人股份的公允价值。因此，发行人 2018 年 1 月和 2 月实施的员工持股平台入股的公允价格参考依据未使用此次回购价格，而使用了 2017 年 10 月发行人第一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作为公允价格的参考依据。

以还原银行转账金额后折算的交易价格来看，最高价格为 3.84 元/股，以此测算发行人 2018 年员工持股平台入股过程的股份支付金额，2018 年需计入股份支付金额约为 116 万元。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1]57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2,131.85 万元、3,492.34 万元、8,181.20 万元。扣除该股份支付金额后，发行人最近两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均为正，且最近两年累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不存在刻意规避计提上述股份支付而导致发行人不满足发行

条件、上市条件的情形。

6、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存在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1) 实际控制人与原股东就回购股份的债权债务已全部结清，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自 2018 年以来向原股东回购股份过程中，均已向转让方足额支付了转让价款及补偿款（如有）或以债务冲抵方式结清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股份转让事项均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并经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实际控制人及原股东确认对转让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潜在纠纷。

本所认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2) 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未造成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自 2018 年以来，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数合计 1,460.85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7.83%，回购股份前，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变化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2018 年 2 月回购股份前 | | 2019 年 6 月回购完成后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叶跃庭 | 2,221.80 | 42.3200% | 3,651.65 | 69.5552% |
| 金飞春 | 1,281.50 | 24.4095% | 1,312.50 | 25.0000% |
| 勤艺投资(叶金攀支配表决权) | 100.00 | 1.9048% | 69.00 | 1.3143% |
| 合计 | 3,603.30 | 68.6343% | 5,033.15 | 95.8695% |

注：2019年2月，勤艺投资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1万股股份转让给金新军、黄跃军等8名原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

本所认为，上述股份回购前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叶跃庭、金飞春、叶金攀，股份回购事项未造成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发行人控股权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要求。

(3)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股份回购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及股东变化情况”之“（五）关于2018年实际控制人回购部分股份时采用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回购补偿款的事项”对实际控制回购股份、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补偿款及债务冲抵的相关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存在银行转账支付回购补偿款的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及现有股东均不存在股份代持

1、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原股东入股及退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原股东入股过程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资金缴付凭证，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期间的银行流水，已退出原股东签署的《收款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2015年7月发行人筹划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付华高、王斌等已退出原股东因看好发行人发展决定投资，投资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2017年11月，外部投资人方东晖因看好发行人发展而参与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定向发行，投资发行人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上述原股东身份为发行人或其当时关联方的前员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朋友、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外部专业投资人

(机构)，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了解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均为其真实意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2018年初，发行人当时业务规模未有较大提升，发行人暂停原IPO安排且无明确的IPO申报计划，部分2015年增资的原股东及自然人方东晖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其中2015年增资的原股东系基于原《增资扩股协议》实际控制人承诺的10%收益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回购义务，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虽未与方东晖签署含有回购权的协议或承诺，但同样参照向其他原股东承诺的10%收益向方东晖履行回购义务。因此，原股东以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方式退出发行人亦为转让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2) 发行人原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归其所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以来的分红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原股东回购完成期间，共发生两次分红，原股东均基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获得的分红收益，权益归属明确，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转回该等分红款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2017年8月每股分红 0.6元(含税)所得分 红款(万元) | 2019年月每股分红 0.7元(含税)所得 分红款(万元) |
|------|--------------|--------------------------------------|-------------------------------------|
| 王 斌 | 20.7 | 12.42 | - |
| 付华高 | 21.8 | 13.08 | - |
| 王 震 | 20.7 | 12.42 | - |
| 施志能 | 68.4 | 41.04 | - |
| 叶红霞 | 16.65 | 9.99 | - |
| 陈春根 | 12.15 | 7.29 | - |
| 许曼冬 | 24.75 | 14.85 | - |
| 王 镞 | 171.9 | 103.14 | - |
| 王玲玲 | 103.5 | 97.58 | - |
| 姚 成 | 12.15 | 7.29 | - |
| 金新波 | 106.45 | 63.87 | - |
| 胡仁杰 | 51.75 | 31.05 | - |
| 王 鸣 | 68.4 | 41.04 | - |
| 施志晓 | 46.5 | 27.9 | - |

| | | | |
|------|-------|-------|-------|
| 盖娅基金 | 18.45 | 11.07 | - |
| 金飞兰 | 96.6 | 57.96 | 67.62 |

(3) 发行人退出原股东均获得收益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节“（二）关于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所述，实际控制人回购原股东股份退出过程虽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银行转账支付款项的情形及其他债务冲抵事项，但总体回购过程均参照《增资扩股协议》中实际控制人 10% 的回购承诺，原股东退出过程均取得了一定的退出收益。

(4) 原股东承诺

上述退出原股东在相关收款确认文件中确认：①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股份的款项均已全部结清，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②股份转让完成后，其不再持有任何发行人股份或权益，亦未通过任何第三方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权益。

2、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证券账户持有人名册》、现有股东提供的个人简历，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 | 股份数额 (万股) | 持股比例 | 任职情况 | 股东身份 |
|----|------|--------------|----------|-----------------------------------|-----------------------|
| 1 | 叶跃庭 | 3,640.56 | 69.3440% | 发行人董事长 | 实际控制人 |
| 2 | 金飞春 | 1,312.50 | 25.0000% | 发行人行政人力资源部经理 | 实际控制人 |
| 3 | 金新军 | 79.55 | 1.5152% | 勤艺金属采购部经理 | 金飞春弟弟， 发行人员工 |
| 4 | 勤艺投资 | 68.90 | 1.3124% | - | 员工持股平台， 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 |
| 5 | 黄跃军 | 53.45 | 1.0181% | 原发行人监事、采购部经理，2020年永康市美九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 | 金飞春表妹的配偶， 发行人前员工 |

| | | | | | |
|----|-----|-------|---------|------------------------|------------------------|
| 6 | 程丽英 | 22.70 | 0.4324% | 发行人财务总监 | 发行人员工 |
| 7 | 金新胜 | 20.40 | 0.3886% | 勤艺金属仓储部员工 | 金飞春表妹的配偶，发行人员工 |
| 8 | 宣杭娟 | 13.55 | 0.2581% | 发行人副总经理 | 发行人员工 |
| 9 | 王绍明 | 10.10 | 0.1924% | 永康市绍明五金制品厂总经理 | 叶跃庭表弟 |
| 10 | 吴世锋 | 7.30 | 0.1391%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发行人员工 |
| 11 | 胡胜利 | 7.15 | 0.1362%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发行人员工 |
| 12 | 王明春 | 5.65 | 0.1076% | 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发行人员工 |
| 13 | 叶涌泉 | 4.05 | 0.0771% | 发行人监事、勤艺金属研发技术部员工 | 发行人员工 |
| 14 | 应丽珍 | 4.05 | 0.0771% | 已退休，原任上海市普陀区教育服务配送中心职员 | 叶金攀朋友，2015年增资时入股的外部投资人 |
| 15 | 谢德广 | 0.09 | 0.0017% | 微芯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市场经理 | 二级市场投资人 |
| 合计 | | 5,250 | 100% | | |

（2）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其真实意思表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过程签署的《增资扩股协议》，资金缴付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全国股转系统的股份交易明细，发行人现有股东出具的《股东声明》，并与现有股东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身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前）员工、实际控制人亲属及外部投资人，基于对发行人经营情况的了解和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信任而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发行人均为其真实意愿，是其真实意思表示。现有股东历次出资款项均足额缴付，历次股份转让款项均足额缴付并通过中登公司北京分公司进行了股份登记。

（3）发行人现有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归其所有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自全国股份系统挂牌以来的分红记录，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自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共发生四次分红，现有股东均基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获得的分红收益，权益归属明确，不存在向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转回该等分红款的情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获得分红款后不存在向其他第三方转回分红款的情形。

（4）历史上曾存在的委托持股情况已妥善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已妥善解除：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勤艺投资曾委托实际控制人叶跃庭代为持有 68.90 万股发行人股份（持股比例 1.31%），该等股份代持关系已于 2020 年 4 月依法解除完毕。叶跃庭及勤艺投资均确认，委托持股及其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争议。

（5）现有股东声明

发行人现有股东（包含勤艺投资合伙人）均出具《股东声明》：系以合法的自有资金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原股东、现有股东入股及原股东退出过程均系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份代持已妥善解决，原股东、现有股东持股期间获得的分红收益均归属于各自所有，原股东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发行人股份相关款项均已经全部结清，实际控制人、现有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债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八、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

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孟繁锋 孟繁锋

朱萱 朱萱

2021年 5 月 31 日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 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目 录

| | |
|------------------------|----|
| 一、关于关联方 | 2 |
| 二、关于代理商 | 5 |
| 三、关于自主生产 | 12 |
| 四、关于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 | 18 |
| 五、关于竞争对手与客户依赖 | 27 |
| 六、结论意见 | 32 |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11月5日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及《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1年2月3日、2021年5月31日分别出具了《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于2021年6月28日出具了《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740号，以下简称“《落实函》”），本所现就《落实函》中发行人律师需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一并使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相关简称如无特殊说明，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含义一致。

一、关于关联方（《落实函》“1.关于关联方”）

（一）关于浙江盖娅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盖娅的营业执照、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浙江盖娅的实收资本明细账及相关财务凭证、浙江盖娅关于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银行流水，并与浙江盖娅实际控制人叶金攀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盖娅的相关情况如下：

1、关于浙江盖娅的历史沿革

浙江盖娅设立于2015年3月12日，设立时的名称为“浙江米尔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由叶金攀、金新军以货币方式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本次设立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浙江盖娅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叶金攀 | 900 | 0 | 90% |
| 2 | 金新军 | 100 | 0 | 10% |
| 合计 | | 1,000 | 0 | 100% |

2017年6月28日，浙江盖娅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浙江盖娅名称由“浙江米尔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

司”。本次名称变更经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登记。

2021年2月，叶金攀向浙江盖娅实缴出资600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盖娅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均未发生变更。

2、关于浙江盖娅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盖娅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浙江盖娅直接或间接投资的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股权结构 | 出资额 (万元) | 成立时间 | 主营业务 |
|----|----------------------------------|--|-------------|-------------|--------------------------------|
| 1 | 武义勤泽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武义勤泽”) | 浙江盖娅持有其30%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叶跃庭持有其70%财产份额 | 2,000 | 2019年12月17日 | 股权投资，仅投资杭州兆富 |
| 2 |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简称“杭州兆富”) | 武义勤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其3.5280%财产份额，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8名合伙人持有其96.4720%财产份额 | 56,689 | 2012年11月29日 | 对外股权投资，为经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 (SD2713) |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盖娅设立至今的银行账户流水及其出具的《情况说明》、武义勤泽设立至今的银行账户流水，并与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武义勤泽对杭州兆富的投资系2020年7月受让叶跃庭对杭州兆富的投资2,000万元（叶跃庭投资杭州兆富时点分别为2012年、2014年）。

叶跃庭投资杭州兆富时间早于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实际控制人的相识时

间，杭州兆富、武义勤泽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关于浙江盖娅的主要财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盖娅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总资产 | 7,966.39 | 8,963.08 | 9,969.50 |
| 净资产 | -101,085.34 | -100,088.65 | -99,082.23 |
| 营业收入 | 0 | 0 | 0 |
| 净利润 | -11.17 | -1,006.42 | -674.47 |

注 1：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2：叶金攀于 2021 年 2 月实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

（二）浙江盖娅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盖娅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流水、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银行账户流水，并与浙江盖娅实际控制人叶金攀进行了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盖娅原名称为“浙江米尔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名称变更为“浙江盖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更名的原因系叶金攀当时计划以该企业作为对外投资平台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共同寻找投资机会，但更名后由于未找到合适投资标的、盖娅基金退出发行人等原因，浙江盖娅实际并未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合作共同对外投资。浙江盖娅除持有武义勤泽财产份额外，未实际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未再将浙江盖娅进行更名。

浙江盖娅自设立以来一直系叶金攀控制的公司，叶金攀、金新军已分别出具声明其所持有的浙江盖娅股权不存在代任何第三方持有的情形；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从未参与浙江盖娅的设立、名称变更及运营；浙江盖娅、武义勤泽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任何资金往来。

综上所述，浙江盖娅与盖娅金融、盖娅基金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三）浙江盖娅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查阅了浙江盖娅自设立起的工商登记档案，浙江盖娅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与实际控制人叶金攀进行了访谈，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第三方网络工具进行了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浙江盖娅系由叶金攀及金新军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权变更，不存在叶金攀、金新军受让浙江盖娅相关股权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

二、关于代理商（《落实函》“2.关于代理商”）

（一）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开展代理合作的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 MENGXIN XU 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MENGXIN XU 提供的工作往来邮件记录，并与 MENGXIN X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开展代理合作的背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MENGXIN XU 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叶金攀在加拿大留学期间的同学，2011 年底毕业于加拿大多伦多大学，毕业后留在加拿大当地生活。2013 年，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增长，发行人境内员工直接向境外客户提供销售服务的成本不断增加，发行人希望在北美地区寻找合适的人员，负责现有客户业务的维护及新客户的市场开拓，MENGXIN XU 具有中英文双语沟通的语言优势，既能够与当地客户有效沟通，也能够与发行人境内销售人员对接，因此，叶金攀联系了 MENGXIN XU 沟通销售代理的工作职责及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后发行人自 2013 年 1 月起聘请 MENGXIN XU 担任加拿大地区的销售代理，同时负责北美其他销售代理的联络工作。

2、发行人与 MENGXIN XU 代理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代理费用的背景、依据及公允性

(1) 发行人与 MENGXIN XU 销售代理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

根据发行人与 MENGXIN XU 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及本所律师与 MENGXIN X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如下：

| 主体 | 权利义务内容 |
|------|--|
| 发行人 | 1、根据协议约定支付佣金。 2、为销售代理报销因其提供境外代理服务所产生的差旅费等发行人认可的费用，但销售代理应提供相应的凭证。 |
| 销售代理 | 1、维护发行人分配给销售代理的现有境外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与客户进行日常联系、参加客户会议等。 2、在发行人的授权范围内与客户洽谈业务，并促成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协助发行人完成交易过程中与客户的沟通及对接手续、交易完成后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协助发行人回收货款。 3、根据发行人的要求，为发行人设计及研发新产品所需提供前期的数据支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发行人产品在境外市场需要进行调研并将调研结果及客户需求反馈给发行人。 4、联系潜在客户、发展新客户、为发行人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 5、及时与发行人沟通，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境外销售情况。 6、发行人或发行人总经理提出的其他服务需求。 |

(2) 约定代理费用的背景、依据及公允性

① 发行人代理费用确定的背景及依据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合作之初仅与其约定了每年支付保底费用 8 万加币，未有明确的销售代理费率约定。该代理费用的约定是由于发行人加拿大地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不大，但当地地区客户较为分散，维护这

些客户需要投入一定的时间、精力及成本，需要 MENGXIN XU 全职为发行人服务，发行人参照其生活所在地加拿大多伦多当地的工资水平与 MENGXIN XU 约定了保底费用。

2013年7月发行人聘请 RICH BOZEK 担任美国地区的客户维护及业务开拓，RICH BOZEK 根据其与上一家服务单位 E&E Co., Ltd. (dba. JLA Home) 的类似服务条款与发行人协商按其对接的客户当年收回货款金额的 2% 确定代理费率，同时承诺每年度对应客户应实现的最低销售金额，若未完成最低销售金额，则发行人只需向其支付保底费用，发行人与 RICH BOZEK 约定的保底费用为 7.2 万美元/年（含税、按季度支付）。

发行人为保持销售代理的统一管理，与 MENGXIN XU 亦约定了与 RICH BOZEK 相同的代理费率，并根据加拿大地区客户的销售情况约定了最低销售金额。

自 2013 年起至今，发行人与 MENGXIN XU 的代理费用约定未发生变更。

②代理费用的公允性

首先，发行人与 MENGXIN XU 约定的代理费用采用收回货款金额的 2% 的固定费率与保底费用结合的模式，该模式符合境内外贸企业聘请境外销售代理时约定代理费用的惯例，一方面由于 MENGXIN XU 系全职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参照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按季度向其支付保底费用，另一方面对超过最低销售金额的收回货款金额按照 2% 的代理费率支付代理费有利于调动 MENGXIN XU 的积极性，更好地维护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

其次，根据加拿大统计局官方网站 (<https://www.statcan.gc.ca/>) 发布的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加拿大雇员平均周薪为 1,390.58 加币，即年薪约为 7.51 万加币，2013 年至今加拿大整体雇员薪酬水平未发生显著变化，考虑到 MENGXIN XU 系加拿大多伦多大学（加拿大综合实力第一的高等教育机构）的毕业生，发行人向其支付的代理费用包含了其个人承担的相关税金、保险及其所在地区生活水平情况，MENGXIN XU 的保底费用 8 万加币符合加拿大当地用工水平。

此外，发行人与 MENGXIN XU 约定若其维护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最低销售金额，则按收回货款金额的 2% 扣除保底费用进一步支付代理费，该约定与发行人其他销售代理约定一致，发行人与其他销售代理 RICH BOZEK 约定的保底费用为 7.2 万美元/年，与 ERIC HARRISON 约定的保底费用为 10.8 万美元/年，与 MENGXIN XU 约定的保底费用基本相当。发行人当年每季度向各销售代理支付固定的保底费用，次年年初根据上年度回款订单金额的 2% 计算当年应支付的销售代理费，扣去每季度已支付的固定保底费用后将差额支付给销售代理，若当年该代理未达到最低销售金额则只支付保底费用；销售代理自行承担其在境外根据当地法律法规需要缴纳的税收。

同时，发行人销售代理的佣金比例与有相近销售模式的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具有可比性。其他存在境外销售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如星源卓镁、泰坦股份（003036）、美迪凯（688079）、力芯微（688601）等）存在向境外销售支付佣金的情形，由于处于不同的行业，所销售产品类型差异，代理费率存在一定差异，总体在 1% 至 10% 之间，具体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佣金比例 | 境外销售产品及客户所在地 | 相关约定 |
|--------------------------|-----------------------|--|--|
| 星源卓镁 (创业板上市 委会议通过) | 1% 至 5% | 产品为镁合金精密 压铸件，客户所在 地为美国 | 新项目销售回款额的 1%-3% 或 新项目营业净额的 3%-5%，其 中自然人按保底年服务费（按 月支付）+ 提成方式计算费用 |
| 泰坦股份 (003036) | 一般为 7% 至 10% 左右 | 产品为剑杆织机、 转杯纺纱机，客户 所在地为印度和土 耳其 | - |
| 美迪凯 (688079) | 5% | 产品为光学产品， 客户所在地为韩国 | 与客户签署的采购合同金额中 实收部分的 5%（含税）/ 应支 付购销合同上发票总金额的 5% |
| 力芯微 (688601) | 5% | 产品为电源管理芯 片，客户所在地为 韩国 | 佣金比例一般为 5%，对于销售 价格较高的产品或销售时间长的 薄利产品，双方可以逐例协 商更高或降低佣金比例 |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MENGXIN XU 之间代理费用的约定具有公允性。

3、MENGXIN XU 在发行人销售中发挥的作用、贡献及可替换性

①MENGXIN XU 在发行人销售中发挥的作用、贡献

随着发行人业务的发展及陆续聘请了其他境外销售代理，MENGXIN XU 在发行人销售中除了承担销售代理的一般职责外，还承担了额外的与协调其他境外销售代理相关的行政工作，其工作的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 项目 | 具体工作内容 |
|--------------|---|
| 销售代理的一般职责 | 1、维护加拿大地区客户并开拓新客户； 2、促成发行人与境外客户的合同/订单，协助发行人完成交易过程中与客户的沟通及对接手续、交易完成后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协助发行人回收货款； 3、为发行人设计及研发新产品提供前期的数据支持工作； 4、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境外销售情况。 |
| 其他销售管理行政工作职责 | 1、组织定期会议，协调其他销售代理时间； 2、整理所有销售代理的报销单据并进行汇总，统计后协调公司定期支付或结算； 3、发行人销售过程中部分文件的翻译工作； 4、其他管理、协调销售代理的相关工作。 |

MENGXIN XU 在向发行人提供销售代理服务期间，主要工作成果系参与了加拿大主要客户的开发、磨合并维持发行人加拿大地区客户业务的稳定持续，但报告期内在拓展新客户方面没有突出业绩。同时由于其中英文双语沟通优势，还起到管理、协调发行人其他境外销售代理的作用，扫除发行人与销售代理之间语言、时间等方面的障碍，对发行人销售管理起到了一定的作用。

②发行人对 MENGXIN XU 不存在依赖，MENGXIN XU 提供的服务具有可替换性

如《补充法律意见二》“五、关于代理商销售”之“（二）关于发行人销售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与加拿大地区主要客户的开始合作时间早于委托 MENGXIN XU 从事销售代理的时间，发行人委托 MENGXIN XU 提升了发行人与客户的沟通效率、客户维护的能力，但发行人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主要是其

自身研发能力、技术能力、生产能力不断积累提升和销售模式优化的结果，并非因 MENGXIN XU 个人资源或个人关系给发行人业务造成的直接影响。

MENGXIN XU 主要负责加拿大客户的销售选样环节的沟通工作，发行人自身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则承担了选样过程中与客户境内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打样工作，MENGXIN XU 无法决定或影响客户的采购数量。发行人获得客户的最终订单主要由于客户对发行人自身的业务、技术与生产能力的认可，并非依赖 MENGXIN XU 向加拿大地区客户进行销售。

如发行人终止与 MENGXIN XU 的销售代理关系，发行人在加拿大地区可以寻找更换具备相关语言能力、协调能力的境外人员从事现有服务工作，人员交接过程可以由发行人境内销售员工替代其部分服务工作，不会对发行人加拿大地区现有客户业务造成重大影响，MENGXIN XU 提供的服务具有可替换性。但另行聘请加拿大当地其他人员替代其工作，预计亦不会降低发行人的成本。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依赖于 MENGXIN XU 向加拿大地区客户进行销售的情形，MENGXIN XU 承担的销售代理服务具有可替换性。

（二）关于发行人向 MENGXIN XU 支付低保底费用佣金的合理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并与 MENGXIN XU、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1、发行人持续与 MENGXIN XU 开展代理合作的合理性、必要性

（1）报告期内 MENGXIN XU 均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销售额的背景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本题“（一）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开展代理合作的相关情况”之“2、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其间代理合作的主要权利义务，约定代理费用的背景，依据及公允性”所述，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合作之初参照其生活所在地加拿大多伦多当地的工资水平与 MENGXIN XU 约定了保底费用，并根据该保底费用约定了最低销售金额，2013 年起发行人向其支付保底费用 8 万加币/年（含税价，按季度支付）一直延续至今，最低销售金额亦未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MENGXIN XU 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最低销售金额的原因如下：

①加拿大地区的整体需求量不大，客户分散，维护成本较高，MENGXIN XU 维护现有零散客户已花费其较多的时间和精力；

②发行人与 MENGXIN XU 长期合作关系良好、沟通顺畅，其一直尽力为发行人服务，并承担了部分境外销售管理行政职责，故发行人未调整其保底费用；考虑到与其他境外销售代理费约定的一致性，亦未调整其最低销售金额。

(2)发行人持续与 MENGXIN XU 开展代理合作及支付保底佣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发行人与 MENGXIN XU 已合作多年，合作期间双方沟通顺畅、关系良好，加拿大地区的客户亦维持稳定，MENGXIN XU 除完成销售代理的一般职责外，还承担额外的行政工作，为发行人投入了较多的工作量，并起到管理、协调其他境外销售代理的作用，扫除发行人与销售代理之间语言、时间等方面的障碍，发行人如寻找其他境外销售代理还需要另外建立信任关系且预计不会降低发行人的成本，因此发行人持续与其开展代理合作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发行人向 MENGXIN XU 支付保底费用为含税 8 万加币/年，根据发行人对销售代理工作量的统计，该费用与 MENGXIN XU 向发行人投入的时间和精力相匹配，发行人向其支付低保底费用佣金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向 MENGXIN XU 支付代理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MENGXIN XU 支付的代理费用系基于 MENGXIN XU 为发行人提供真实服务而发生的销售代理费，MENGXIN XU 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其工作进展，发行人对 MENGXIN XU 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定期确认及考核，相关活动符合商业惯例，销售代理费系依据实际工作成果真实支付，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代理配合发行人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代理费的银行水单、税款缴纳凭证，销售代理出具的佣金支付情况相关的确认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在发行人处任职的直系亲属、报告期内历任及现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银行账户流水，发行人与销售代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向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授权代表进行了现场或视频访谈，并与发行人各销售代理进行视频访谈。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代理服务的是发行人的主要境外客户。销售代理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等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主要客户体量规模较大且不存在外部第三方回款，销售代理不具备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的条件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报告期前五大客户中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开始合作时间 | 成立时间 | 客户注册地 | 客户业务规模 | 是否上市公司/子公司 | 证券代码 |
|--|--------|--------|---------|----------------------|------------|-----------------------|
| WALMART 集团 | 2011 年 | 1945 年 | 美国特拉华州 | 2019 年度收入约 5,239 亿美元 | 是 | WMT (NYSE) |
| THE HOME DEPOT USA INC | 2010 年 | 1978 年 | 美国特拉华州 | 2019 年度收入约 1,102 亿美元 | 是 | HD (NYSE) |
| MENARD INC. | 2017 年 | 1958 年 | 美国威斯康星 | 2019 年度收入约 107 亿美元 | 否 | - |
| TRACTOR SUPPLY COMPANY | 2018 年 | 1938 年 | 美国特拉华州 | 2019 年销售额约 84 亿美元 | 是 | TSCO (NASDAQ) |
| LI&FUNG (TRADING) LIMITED | 2010 年 | 1973 年 | 香港 | 2019 年度收入约 114 亿美元 | 是 | 00494 (HK, 已私有化退市) |
| ACE HARDW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LTD | 2007 年 | 1924 年 | 美国伊利诺伊州 | 销售额超 60 亿美元 | 否 | - |

| | | | | | | |
|------|-------|-------|------------|------------------|---|---|
| 傲基科技 | 2019年 | 2010年 | 广东省 深圳市 | 2018年度收入约50亿元人民币 | 否 | - |
|------|-------|-------|------------|------------------|---|---|

数据来源：中信保报告或者境外上市公司公开披露资料以及网络查询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境外销售客户大部分为境外上市公司，业务规模较大，内控制度相对健全，不存在客户所属集团统一付款外的第三方回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销售代理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代理不具备通过客户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的条件。

2、销售代理的工作不参与主要客户的采购下单环节，不具备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的能力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在发行人销售产品、承接订单的过程中，境外销售代理的主要工作内容系参与其负责客户的选择样工作。在选择样阶段，发行人的销售人员、研发设计人员承担了选择过程中与客户境内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新产品的研发设计及打样工作，而销售代理的工作内容包括与客户境外采购人员的沟通工作、参加境外选样会等。最终选样结果系由客户负责选样的境内、境外采购人员经过客户严格的审批程序所确定，发行人的销售代理不具备决定客户选择结果的能力。在完成当季选样后，客户只是确定了当季计划采购的产品款式，具体采购数量、金额是由客户的采购下单人员分批次向发行人下订单。

在下订单阶段，客户的采购下单人员（下单人员只负责根据选择结果和产品实际销售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供应商下单，不参与上述选样工作）会综合考虑选择确定的预计该季采购数量、往年该产品或类似产品销售数量、今年该产品实际销售情况等制定采购计划，并与发行人销售部员工沟通确认发行人的具体产能情况及交货情况后分批次下单，下单方式是通过客户的供应商系统或以邮件方式直接向发行人发送订单。

因此，销售代理虽然参与客户的选择样环节，但不具备决定客户选择结果的能力，而主要客户的采购下单环节由客户采购下单人员与发行人境内销售人员直接对接，境外销售代理不参与下单相关的工作，故其也无法影响或决定客户的下单数量及金额，不具备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的能力。

3、发行人支付销售代理费系基于销售代理真实提供服务发生，不存在异常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销售代理支付的代理费用及报销款均基于销售代理为发行人提供现有客户的选择等沟通工作及开拓新客户的前期沟通工作而发生的销售代理费，销售代理定期向发行人汇报其工作进展，发行人对销售代理的工作内容及工作成果定期确认及考核，相关活动符合商业惯例，销售代理费均系依据实际工作成果真实准确支付，费用真实合理，不存在异常。

4、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或扩大的情形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金额与海关出口金额匹配一致，与出库单、物流运输单、出口单证及资金划款凭相关数据均能相匹配，并能与客户访谈、客户函证回函数据相印证；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均在1年以内，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无法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当期营业收入相匹配。因此，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虚构或扩大的情形，不存在销售代理配合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销售代理配合发行人虚构或扩大海外销售收入等情形。

三、关于自主生产（《落实函》“3.关于自主生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相关研究报告、中信保相关统计数据、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通过发行人下游客户的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的相关章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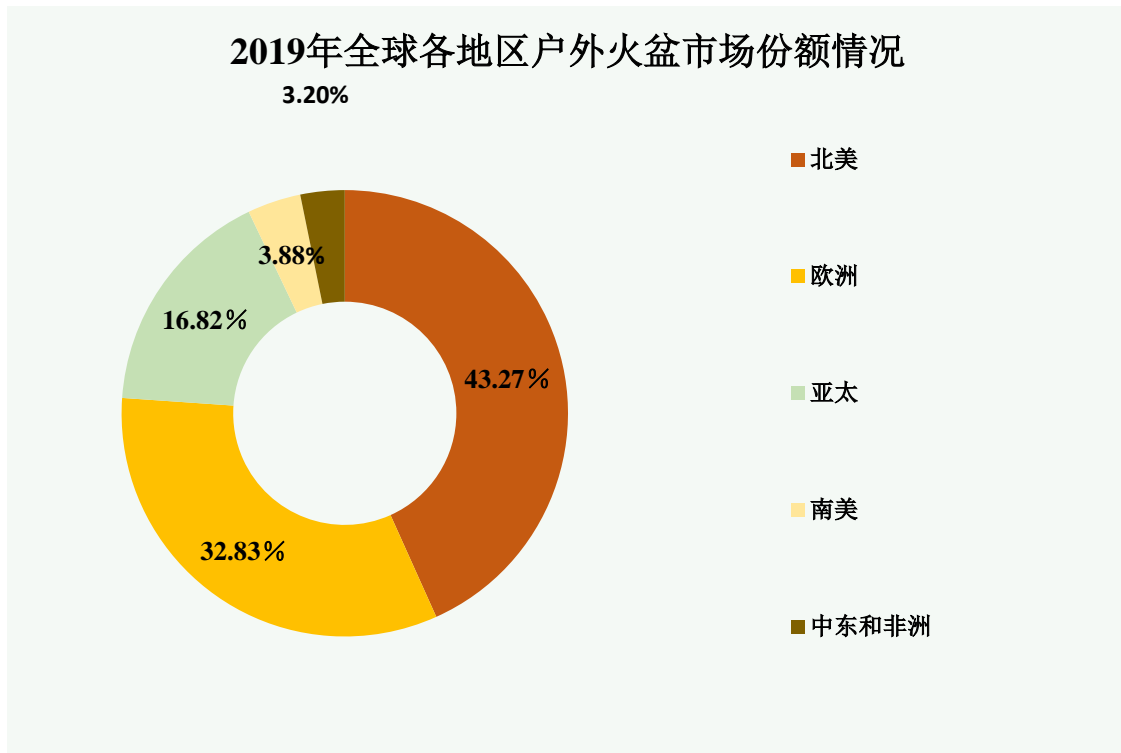
（一）关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产品市场境内外规模情况、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情况、开展境内市场及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的市场行情、发行人现有自有商标品牌销售情况及未来计划

1、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所在的户外火盆、气炉行业的行业特点包括:产品的主要消费地在境外欧美国家,由境外的零售商、贸易商掌握着销售终端渠道。

2、发行人产品市场境内外规模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就发行人产品市场的境内外规模情况来看,欧美国家尤其是北美地区消费市场规模大,国内户外火盆、气炉市场起步较晚,国内消费者还未培养起消费习惯,目前消费市场规模较小。根据 Maia Research Analysis 数据,2019 年全球火盆、气炉规模为 11.27 亿美元,其中北美地区销售额占比为 43.27%,中国地区销售额占比仅为 7.90%。



数据来源: Maia Research Analysis

3、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出口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各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8%,出口产品主要销往北美

地区尤其是美国,报告期内销往美国的收入占外销收入的比例约为 82%至 94%。根据中信保查询的 2018 年至 2020 年美国进口火盆类产品数据,发行人产品占美国进口火盆类产品的市场份额约为 10%至 12%。

单位:万个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美国火盆类产品总进口数量 | 912.13 | 477.60 | 501.46 |
| 美国从中国进口的火盆类产品数量 | 852.69 | 451.74 | 477.02 |
| 发行人销往美国的产品数量 | 115.14 | 51.80 | 50.03 |
| 发行人销量占美国总进口数量的比例 | 12.62% | 10.85% | 9.98% |
| 发行人销量占美国从中国进口数量的比例 | 13.50% | 11.47% | 10.49% |

4、发行人开展境内市场及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的市场行情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由于境内消费者尚未形成对户外火盆、气炉等产品的消费习惯,目前市场规模较小,发行人开拓境内市场需要投入较高的前期费用培养消费者习惯、改变消费者对产品的认知,短期来看发行人开拓境内市场仍存在较高的难度。

在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方面,发行人专注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多年,已在行业内建立起了一定的知名度和信誉度,境外市场空间较大,发行人可以继续拓展境外的大型商超 ODM 客户,也可以通过自有商标品牌的开发来开辟新的销售渠道(如经销商、跨境电商等),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

5、发行人现有自有商标品牌销售情况及未来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自行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等产品,并按照客户的具体要求生产产品后贴上客户的自有或指定品牌向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以自有的商标品牌在境内或者境外进行销售。

发行人目前尚未制定自有商标品牌的未来销售计划,但发行人具备自主设

计、研发能力，研发生产过程中所用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发行人长期积累沉淀所得，并且发行人已在美国、英国、加拿大申请了自有商标品牌，因此不排除发行人未来将开拓自有商标品牌进行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可能性。

（二）发行人未来开拓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以及面临的重大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未来开拓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如下：

1、自有品牌生产方面

目前发行人产能已经较为饱和，2020年度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超过100%，发行人现有产能已无法满足下游客户迅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的产能提升需要合适的场地、设备及生产人员。若未来开拓自有品牌时产能无法进一步提升，在生产方面将受到产能限制，影响自有品牌的生产。

2、自有品牌设计方面

发行人已具备较为强大的自主设计、研发能力，在现有ODM合作模式中系根据客户需求自主设计、研发火盆、气炉类产品，但在未来开拓自有品牌时，发行人在设计方面面临的难点在于需要研发、设计出与向现有ODM客户销售产品有所区别的款式，否则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将缺乏产品独特的设计和定位。

3、自有品牌销售方面

在自有品牌销售方面，发行人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包括：

（1）境外大型连锁商超掌握较多的传统线下销售渠道用于销售其自有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产品较难进入境外传统的零售渠道实现销售；

（2）组建专业的销售团队，发行人初步计划以电商渠道作为自有品牌的主要销售渠道，电商渠道有别于发行人目前的销售渠道，为此发行人需要组建专业的电商销售团队，负责电商销售渠道的开拓、运营与维护；

（3）打响自有品牌知名度，作为新品牌，发行人自有品牌需要通过有力、

高效的宣传方式提升品牌知名度,进而让更多消费者关注到发行人的自有品牌,并有意愿体验发行人设计新颖、质量可靠的产品。

针对上述开拓自有品牌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壁垒,发行人将在开拓自有品牌前做好充分的市场尽调工作,通过扩充产能、先行设计自有品牌款式、招募专业的、有经验的电商管理、品牌运营和销售人才团队来解决上述困难。

然而,即便发行人采取一切措施克服新品牌开拓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和壁垒,仍然存在产能不足、销售渠道拓展不力、自有品牌产品设计未得到消费者喜爱等经营风险。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章节结合上述所在行业特点,产品市场境内外规模情况,发行人所占市场份额,开展境内市场及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的市场行情、壁垒情况,发行人现有自有商标品牌销售情况及未来计划,补充披露了上述发行人未来开拓自有品牌生产、设计、销售面临的主要困难、壁垒以及面临的重大风险。

四、关于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落实函》“4.关于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

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每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成功打样款式及最终定稿生产款式的设计图纸、抽查了部分研发设计人员的学历证书及简历、查阅了发行人劳务外包相关资料,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公开信息,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设计的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数量、成功打样款式数量、最终定稿生产款式数量的情况及上述三者间对应比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以供客户进行挑选;客户选中意向款式后,发行人进行打样,将样品送到

客户的选样会供客户进一步挑选；对客户最终选中并下订单的款式发行人再进行批量生产。上述过程中发行人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对样品进行多轮修改。

报告期内发行人每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数量、成功打样款式数量、最终定稿生产款式数量及三者间对应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数量（个） | 1,556 | 1,105 | 1,533 |
| 成功打样款式数量（个） | 372 | 703 | 979 |
| 最终定稿生产款式数量（个） | 27 | 20 | 33 |
| 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数量/成功打样数量 | 4.18 | 1.57 | 1.57 |
| 成功打样数量/最终定稿生产款式数量 | 13.78 | 35.15 | 29.67 |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每设计 1.57 个款式能成功打样 1 个，每打样 30-35 个左右能定稿生产 1 个产品款式；2020 年，发行人每设计 4 个款式能成功打样 1 个，每打样约 14 个能定稿生产 1 个产品款式。2020 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数量、成功打样款式数量和最终定稿生产款式数量三者间的比例较往年有所变化，主要系 2020 年度新冠肺炎受疫情影响，客户召开现场选样会的条件受限，选样会召开的规模、次数均有所下降，客户根据销售情况部分产品沿用以前年度款式或采取线上选样的方式，因此 2020 年度发行人打样款式数量有所减少。

2、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数量、研发人员学历及专业背景、每年研发项目数量、新增产品设计款式间的匹配关系；研发设计人员人均负责研发项目、新增产品设计数量，人员配备是否足够，是否存在设计外包的情形

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团队根据主要职能可分为结构设计组、外观设计组、机电一体化设计组和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在发行人产品设计和研发过程中，外观设计组主要负责设计新增产品款式，结构设计组负责确定产品制作结构、将新增款式制作成样品，机电一体化设计组负责对生产设备的调试、编程以实现定稿生产产品的自动化生产，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则主要负责各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同时，在产品的设计、打样、生产过程中以及各研发项目的研发过程中，研发设计团队人员均会根据实际需要负责、参与或配合某一环节工作。结构设

计组、外观设计组和机电一体化设计组在工作中也会参与到各项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工作，并在设计、研发新产品时运用到发行人的相关研发成果、专利技术 etc。

为了更直观地反映匹配关系，以各岗位研发人员主要负责的工作内容作为其工作成果的体现，如下：

| 岗位 | 职能 | 具体工作内容 | 主要工作成果 |
|-----------|--|---|--------------------|
| 研发技术部经理 | 统筹管理各研发项目的研发工作 | 统筹管理研发部工作 | 发行人整体研发、设计成果 |
| 结构设计组 | 产品结构设计、绘图、组装验证等工作 | 1、负责打样产品的样品制作； 2、配合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 | 每年打样款式数量 |
| 外观设计组 | 产品外观美化、设计 | 1、负责设计新增产品款式； 2、配合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 | 每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数量 |
| 机电一体化设计组 | 负责机电一体化设计、研发 | 1、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对生产设备的调试、编程（如根据产品构造对自动焊接机器人进行调试及编程）； 2、配合相关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 | 每年定稿生产款式的生产设备调试、编程 |
| 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 | 研发产品性能测试工作；产品成型研究；样品开发、打样；产品自动化工艺设计、设备的改进研究等 | 1、负责各项研发项目的研究开发； 2、参与打样产品的样品制作，对研发产品进行性能测试等； 3、负责产品生产过程中专用生产设备的改进研究等。 | 每年研发项目数量 |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岗位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岗位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研发技术部经理 | 1 | 1 | 1 |
| 结构设计组 | 18 | 8 | 10 |
| 外观设计组 | 5 | 3 | 5 |
| 机电一体化设计组 | 3 | 2 | 2 |
| 研发产品生产制造组 | 23 | 13 | 13 |

| 岗位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合计 | 50 | 27 | 31 |

截至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数量及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 学历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2 | 1 | 0 |
| 大专 | 6 | 5 | 8 |
| 高中及以下 | 42 | 21 | 23 |
| 合计 | 50 | 27 | 31 |

注:研发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专业背景多为美术、设计、制造等研发相关专业。

按照上述岗位及工作内容、工作成果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各期研发设计人员人均负责研发项目、新增产品设计数量如下:

| 对应岗位人员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外观设计组 | 人均设计产品款式(个) | 311.20 | 368.33 | 306.60 |
| 结构设计组 | 人均打样产品款式(个) | 20.67 | 87.88 | 97.90 |
| 机电一体设计组 | 人均调试生产设备对应新产品款式(个) | 9.00 | 10.00 | 16.50 |
| 研发部 | 人均负责研发项目(个) | 0.16 | 0.22 | 0.19 |

其中,由于2020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客户选样会召开频次大幅减少,导致2020年度打样产品数量有所减少,结构设计组人员对应的人均打样产品款式数量亦随之减少;另一方面,2020年度发行人新增产品款式中气炉及气炉桌占比大幅提升(2018年及2019年新增产品款式中气炉及气炉桌占比为25.00%及20.00%,2020年新增产品款式中气炉及气炉桌占比为70%),而气炉及气炉桌因结构复杂、工艺流程多等原因,结构设计组打样单个款式产品并确定量产的结构设计图纸所耗费的时间较火盆类产品更多,因此2020年度人均打样产品款式有所减少。

根据上述匹配关系,发行人研发设计团队人员配备足够,报告期内随着发

行人营业规模的扩大、产品生产款式的增多及研发投入的增加，研发设计团队人员亦有所增加。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同台账、劳务外包合同及发票、劳务外包人员名单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设计均由研发设计团队人员完成，不存在设计外包的情形。

3、结合同行业可比企业，说明发行人目前研发设计人员学历结构的合理性，是否满足发行人产品设计及创新、创造、创意需求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浙江永强、永艺股份、中源家居及恒林股份未公开披露其研发设计人员的学历结构，故使用其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所有员工的学历结构作为替代数据与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的学历结构对比分析如下：

单位：人

| 公司名称 | 项目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高中及以下 | 合计 |
|------|---------|---------------|---------------|---------------|----------------|
| 发行人 | 研发部人员数量 | 2 | 6 | 42 | 50 |
| | 占比 | 4.00% | 12.00% | 84.00% | 100.00% |
| 浙江永强 | 员工数量 | 381 | 832 | 8,619 | 9,832 |
| | 占比 | 3.88% | 8.46% | 87.66% | 100.00% |
| 永艺股份 | 员工数量 | 351 | 379 | 7,406 | 8,136 |
| | 占比 | 4.31% | 4.66% | 91.03% | 100.00% |
| 中源家居 | 员工数量 | 209 | 143 | 1,595 | 1,947 |
| | 占比 | 10.73% | 7.34% | 81.92% | 100.00% |
| 恒林股份 | 员工数量 | 358 | | 7,443 | 7,801 |
| | 占比 | 4.59% | | 95.41% | 100.00% |

根据上述对比，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的学历结构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员工整体学历结构较为一致，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约在 4%左右，大专学历人员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为家具制造业，该行业更注重积累行业经验、实践积累、熟练运用生产工艺等，因此其从业人员的学历结构以高中及以下操作工人为主，同时配备大专、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业人员进行管理、研

发方向指导等工作。发行人的核心研发设计人员均在户外火盆、气炉行业从业多年，对该行业的审美趋势、制造工艺、生产流程等有着深刻的理解和专业经验的积累，这些对发行人的产品设计和研发有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发行人研发设计人员的学历结构符合行业特点和需求，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较为一致，具备合理性，亦能满足发行人产品设计及创新、创造、创意需求。

（二）关于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1、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具备较强的设计能力，同时，发行人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

发行人每年均会推出多款新产品，在推出新产品之前，发行人会根据市场调研情况向客户建议新产品的定位和价位区间。发行人根据客户预期的产品定位、产品类别和产品价格区间，在 1-2 周内设计出 7-8 款不同风格产品的效果图发送给客户审阅，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 3-4 款产品并进一步地提出修改意见。收到客户的进一步反馈后，发行人快速响应，研发部门、生产部门一起确定样品制作方案，以保证客户确认的产品款式能够快速地投入批量生产。

本所律师已在本补充法律意见“四、关于核心竞争力及‘三创四新’”之“（一）关于发行人产品设计的相关情况”披露了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具体情况。

2、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的核心价值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产品对客户及市场而言都具有核心价值。对客户而言，发行人的产品核心价值在于既能提供烤火取暖等实用性功能，又能凭借新颖的设计起到装饰庭院、烘托聚会氛围等装饰功能。发行人的产品户外火盆、气炉主要销往美国和加拿大等国家。上述国家一直有使用壁炉进行烤火取暖、烘托聚会氛围的生活习惯和消费需求，同时他们热衷于户外活动，进而形成了在庭院、户外餐厅等地使用户外火盆、气炉的需求。

行业内其余火盆、气炉供应商成规模的企业较少并且多数企业不具备自主

研发设计能力，而发行人深耕户外火盆、气炉行业多年，已培养出一支具备行业经验和自主研发设计能力的研发团队、一批熟练掌握生产技术的生产管理人员，已拥有稳定生产且自动化程度不断提高的生产线/生产设备，进而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不断提升的技术能力、及时供货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等。因此，对市场而言，发行人产品的核心价值在于为市场提供了稳定的供货、符合客户审美的设计并推动了该细分市场的技术发展。

3、发行人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在于以下三方面：

(1) 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截至 2020 年底该团队人员已达 50 人），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研发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设计团队每年新增产品设计款式 1100-1500 款，每年成功打样产品款式 300-900 款，每年获得客户订单并批量生产的产品款式约为 20-30 款。正是由于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能在十余年来保持每年推陈出新、获得大型零售商客户沃尔玛、家得宝的稳定的订单。

(2) 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尤其在 2020 年当客户需求快速增长时，发行人能迅速通过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购置新生产线等方式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体现了发行人强大的生产能力，也获得了客户进一步的信赖。

(3) 优质客户资源的优势。

不同于行业内大多数供应商只能销售给贸易商、跨境代理商，发行人已与户外火盆、气炉领域的大型、优质客户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

等国际著名连锁商超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上述优质客户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也将同时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带来以下优势：

(1) 沃尔玛 (Wal-Mart)、家得宝 (Home Depot) 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及设计要求高、交货周期要求严格、合作前考核周期长、评审认证复杂，客户的更换成本相对较高，发行人难以被其他竞争对手替代。因此上述客户为公司提供了稳定及持续增长的业务来源。

(2) 相比于价格，上述优质客户更看重产品质量和设计，因此发行人得以利用其突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稳定的产品生产能力获取较高的盈利水平。

(3) 与知名企业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提高了发行人知名度与认可度，为公司开发其他客户或开拓市场提供了无形的支持。

本所认为，发行人产品均为公司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公司自主开发，体现了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发行人多项核心技术体现了其技术创新，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快速响应能力、稳定供货能力等开拓了国际知名大型连锁超市的销售渠道体现了其模式创新及业态创新；发行人产品对客户及市场具有核心价值，发行人具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强大的生产能力、优质客户资源等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行业定位具有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处补充披露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产品对客户及市场的核心价值、在市场竞争中的核心竞争力。

(三) 关于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发行人属于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主要从事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户外休闲家具产品除了具备实用性功能之外，更起到了装饰庭院、营造氛围等观赏性作用，因此家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尤为重要。

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发行人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采用 ODM 合作模式 (ODM 即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原始设计商）的缩写），该合作模式下，发行人自主设计、研发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根据市场调研信息和客户潜在需求，对客户进行报价并依据客户需求选型、打样，取得客户认可后根据客户订单选取适合的生产加工工艺组织生产，在产品外包装上使用客户商标、再将产品销售给客户后由客户以其自主品牌对外销售。因此，在该种合作模式下，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户外火盆、气炉系列产品从研发、设计到生产一系列的服务，虽然发行人产品最终以客户的自有品牌和商标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但发行人产品均为发行人自行设计、生产技术均为发行人自主开发。

1、研发设计方面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是发行人得以获取客户长期而稳定的采购订单的核心因素。发行人拥有成熟、高效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来深耕户外火盆、气炉市场及对消费者的深度了解，研发团队能够精准把握市场动态和流行趋势，设计出引领户外火盆、气炉行业时尚趋势的产品，并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进而获得下游客户持续、稳定的采购订单，扩大业务规模。

发行人建立了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设计图库已完成设计的款式超过 5,000 款且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发行人设计图库和打样图库的款式涵盖公司的各类产品和多种风格，产品风格包括美式、欧式古典、北欧、现代等，多种设计风格和产品类型足以满足市场各类审美需求。

发行人坚持每年推陈出新，通过每年推出新产品、新款式为客户提供多种选择，进而获得客户订单，体现了发行人通过研发设计的创新能力来实现经营业绩的稳步提升。

2、技术创新方面

在传统的火盆、气炉生产过程中，更多地依赖于手工制造，机械化、自动化程度不足。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便不断通过自主研发形成火盆、气炉生产上的核心技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形

成了零部件复合冲压成型技术、金属零部件连续自动加工技术、自动化定制冲压技术、金属材料自动焊接技术、自动喷塑技术等核心技术，并拥有 1 项发明专利、32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研发团队共 50 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9.75%，2020 年研发团队员工平均薪酬为 11.65 万元，高于当地制造业员工平均水平，并与武义县创业板上市公司嘉益股份（股票代码：301004）研发人员平均薪酬（2018-2020 年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48 万元、11.04 万元和 10.60 万元）较为一致；核心研发团队人员多为大专学历，在火盆、气炉等行业从业近十年。

通过上述技术创新的实现，发行人得以具备较强的技术能力实现各款新产品、新设计的落地，在保证质量、控制成本的前提下进行量产。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作为户外家具制造业公司，发行人一方面通过自主研发设计的创新能力每年推出新设计、新产品，进而获得客户订单；另一方面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实现了火盆、气炉产品的自动化、机械化、批量化生产，实现了产品生产和销售。因此，发行人的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实现了业务发展，是公司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的重要体现。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一）创新、创造、创意特征”处完善披露发行人业务体现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披露的相关情况以客观数据做支撑，不存在夸大式或误导性信息披露。

五、关于竞争对手与客户依赖（《落实函》“5.关于竞争对手与客户依赖”）

本所律师查阅了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及电商平台的产品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销售数据、框架协议及大额订单、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履行了访谈、函证等核查程序、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销售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发行人产品被替代风险

根据深圳市盛瑞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的官方网站、电商平台售卖产品信息，上述两家企业的产品包含与发行人同类的火盆、气炉系列产品，并且其下游客户也包括沃尔玛等零售商客户，与发行人较为相近，因此系发行人的直接竞争对手。上述公司与发行人的产品、客户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是否销售相同产品 | 是否为发行人直接竞争对手 | 客户是否重叠 |
|----------------|----------------------------|----------------|--------------|----------------------------|
| 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取暖器，庭院烧烤炉，便捷式烧烤炉，烤炉工具和配件 | 是，包含火盆、气炉桌 | 是 | 是，根据其官网披露2019年7月与沃尔玛开始合作。 |
| 常州市威尔莱炉业有限公司 | 户外取暖器、室内取暖器、火盆、烧烤盘和壁炉等燃气产品 | 是，包括火盆、火盆桌及气炉桌 | 是 | 是，根据其官网披露每年接受沃尔玛、家得宝等超市的审核 |

注：客户主要产品根据其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整理。

虽然面临市场竞争，但发行人产品的被替代风险较小，原因主要为：

第一，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便专业从事户外火盆、气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所有产品均围绕户外火盆、气炉产品进行研发与生产，并且从产品款式设计、结构打样到批量生产均为自主设计、研发与生产，因此公司产品每年推出的产品设计款式都是市面上独有的，并具有优质、稳定的质量和功能。

第二，发行人通过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尤其在2020年当客户需求快速增长时，发行人能迅速通过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购置新生产线等方式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体现了发行人强大的生产能力，也获得了客户进一步的信赖。

第三，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家得宝等大型零售商超，此类客户每

年采购量大且稳定，从客户自身采购需求出发，其需要选择能长期、稳定供应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因此其供应商准入门槛较高，但一旦进入其供应商名录并开始合作，合作关系将较为稳固，不会出现频繁更换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沃尔玛、家得宝等已合作超过十年，十年来双方合作规模稳定扩大，体现了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可。

因此，发行人的自主设计能力、强大的生产能力都能较好地帮助发行人取得下游客户的信赖，进而与下游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被替代风险较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状况”之“（六）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处修改，将深圳市盛锐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直接竞争对手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处补充披露产品被替代风险。

（二）关于发行人大客户依赖

1、发行人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沃尔玛(Wal-Mart)、家得宝(Home Depot)，二者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7%、67.77%和 72.06%。发行人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1）发行人具备核心竞争力

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包括较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强大的生产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

首先，发行人坚持每年推陈出新，每年新增设计款式超过 1,000 款。同时，公司配备了专业的研发设计团队，能够独立完成从产品构思、外观设计至打样成型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能够充分满足客户对产品设计及生产的需求，将新增设计款式顺利推进到打样、批量生产阶段，进而取得客户订单、实现销售收入。

其次，发行人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发行人多年来专业从事火盆、气炉等

产品的生产，已经整合了相关供应链，能及时、稳定、优质地获得生产所需材料，同时发行人具备火盆、气炉等产品各生产环节、各工艺流程的生产能力，能将新设计、新产品较快地实现量产。尤其在 2020 年当客户需求快速增长时，发行人能迅速通过提升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购置新生产线等方式扩大产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保质保量地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体现了发行人强大的生产能力，也获得了客户进一步的信赖。

最后，发行人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长期服务该类大型跨国零售商客户，发行人已在产品设计款式、供货质量、交货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各方面实现了提升，已能较好地满足该类客户的严苛要求，并以此提高了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认可度。

上述核心竞争力都为发行人赢得主要客户的信赖和长期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合作规模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分别自 2010 年和 2011 年与家得宝(HomeDepot)、沃尔玛(Wal-Mart)开始合作，合作历史已超过 10 年。自开始合作以来，发行人每年均能获得上述主要客户的订单，合作关系较为稳定，并且双方合作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

2018 年至 2020 年，二者销售收入分别为 7,900.02 万元、10,223.94 万元和 23,125.54 万元，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7%、67.77%和 72.06%，销售规模和占发行人销售收入的比例均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体现了主要客户对发行人合作关系的认可和信赖。

（3）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管理机制较严格

主要客户家得宝（HomeDepot）、沃尔玛（Wal-Mart）对供应商管理机制较为严格，一方面对新供应商的准入门槛较高，需要经过多方面严格的考核、认证，包括供应商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交付能力、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考核周期较长，通常需要 3-4 年才能进入上述大型连锁商超的供应商名录。但另一方面，一旦进入上述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并开始合作，为了确保产品质量和

供货稳定，上述客户自身亦倾向于与供应商长期、稳定地合作，不会频繁更换供应商。

综上所述，基于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作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坚实基础，同时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历年来合作关系稳定且合作规模呈上升趋势，以及主要客户自身的供应商管理机制特点，发行人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保持客户粘性的措施

尽管发行人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较小，但发行人仍将通过以下措施来保持客户粘性：

(1) 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设计和技术创新能力

发行人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是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也是与主要客户长期稳定合作的坚实基础，因此发行人将持续提升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包括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引进先进的研发设备和检测仪器、积极推进技术中心及研发组织的建设等。

(2) 扩产产能，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呈逐年增加的趋势，产能利用率也逐年升高，2020年度产能利用率已超过100%。2020年度，面临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发行人受限于自身产能，无法满足全部客户的所有订单需求，造成只能战略性放弃部分客户或部分订单。因此，发行人计划扩产产能，以满足客户快速增长的订单需求，更好地服务客户。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四) 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处补充披露发行人被主要客户替换的风险较小，并采取了相关措施保持客户粘性，并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特别风险提示”之“(五)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之“(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大客户依赖的风险”处补充披露了大客户依赖的风险。

六、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 (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沈寅炳 沈寅炳

孟繁锋 孟繁锋

朱 萱 朱萱

2021年 7月 5日